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最后报告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卡塔尔，多哈  
2006年3月7-15日

WTDC'06  
卡 塔 尔 多 哈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

2006年3月7-15日，卡塔尔，多哈



## 最后报告



## 目 录

##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最后报告》概要

## 页码

1	引言 .....	1
	1.1 背景 .....	1
	1.2 关于WTDC-06筹备进程的输出成果的报告 .....	2
	1.3 大会的正式开幕 .....	3
	1.4 大会的结构 .....	4
	1.5 WTDC-06的主持官员 .....	5
	1.6 一般政策性发言 .....	6
	1.7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	7
	1.8 WTDC-06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输入意见 .....	12
2	《多哈宣言》 .....	15
3	《多哈行动计划》 .....	19
	3.1 引言 .....	19
	3.2 ITU-D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	22
	3.3 第一节 - ITU-D合作、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	30
	a) ITU-D成员间的合作 .....	30
	b) 研究组 .....	30
	c) 电信发展顾问组 .....	32
	3.4 第二节 - 项目、活动与特殊举措 .....	34
	a) 项目 .....	34
	b) 活动 .....	61
	c) 特殊举措 .....	61
	3.5 第三节 - 区域性举措 .....	62
	3.6 第四节 - WTDC-06的决议、建议和决定 .....	77
	3.7 第五节 - 附录 .....	232
	附录一 - 开幕致辞：卡塔尔首相 .....	232
	附录二 - 开幕致辞：国际电联秘书长 .....	233
	附录三 - 开幕致辞：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ICT Qatar） 秘书长 .....	236
	附录四 -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开幕全体会议上的欢迎致辞 ..	238

	<b>页码</b>
附录五 - 闭幕致辞：电信发展局局长 .....	241
附录六 - 闭幕致辞：国际电联副秘书长 .....	245
附录七 - 闭幕致辞：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主席 .....	247
附录八 - 文件清单 .....	248
附录九 - 决议、建议和决定一览表 .....	269
附录十 - 待删除的决议和建议一览表 .....	272

# 1 引言

## 1.1 背景

国际电信联盟第四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于2006年3月7-15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出席会议的与会者为969名，其中包括来自132个国家的820名政府代表和来自巴勒斯坦的4名代表；来自31个国家公有和私营公司的93名代表；来自9个国家的与电信相关的国家实体的14名代表；来自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的38名代表。此外，来自22个国家的241名媒体代表也注册参加大会，其中139名在现场报道各项活动。出席大会的与会者名单以及向大会提交的所有文稿见WTDC-06网站：<http://www.itu.int/ITU-D/wtdc06/index.html>。

大会的宗旨是：

- 审议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主要技术发展的影响，其中包括新技术对ICT行业中的业务、基础设施部署、服务和电子应用提供及监管与政策的开展方式的影响，以及新兴技术为实现ICT发展目标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确定实现ICT普遍接入的共同理想和战略，以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所达成的目标，即，在2015年之前将全球所有乡村、图书馆和学校连为一体。
- 通过一项《多哈行动计划》（DAP），使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所达成的目标和行动方面（action lines）保持一致，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在2015年之前实现ICT的普遍接入。
- 将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家ICT战略作为ITU-D工作的主要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以便普及公众和个人对作为建设信息社会基础的ICT的接入和使用。
- 就WTDC-06对ITU-D《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达成一致，这些意见将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该计划有待于在2006年11月于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
- 通过一项《多哈宣言》。
- 通过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创造知识、开发工具、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建设能力并发展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以及开发一系列重点区域性举措。
- 加强对ITU-D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内部与外部协调，从各自为政的单独活动转向跨部门、跨机构的综合发展计划、活动、举措和项目。
- 提供利用ICT指标来衡量《多哈行动计划》成果的机制。

- 将ITU-D的工作重点放在为缺乏私营部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政府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同时推动在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包括传统电信公司和IP公司）、中小型和微型企业（SMME）、消费者、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它国际组织、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形成互相交织的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以实现《多哈行动计划》中达成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 1.2 关于WTDC-06筹备进程的输出成果的报告

2005年4月至10月，ITU-D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第1228号决议的授权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2004年的建议，连续组织了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作为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会议详情见下表：

区域	会议	主席	报告
欧洲/独联体	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	2005年4月18-20日 <b>(罗马尼亚)</b> 国务秘书 Florin Bejan先生	<a href="#">布加勒斯特会议的报告<sup>1</sup></a>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	2005年10月11-13日 <b>(俄罗斯联邦)</b> 国际合作 司司长Yuri Grin先生	<a href="#">莫斯科会议的报告<sup>2</sup></a>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	2005年5月16-18日 <b>阿尔及利亚</b> 邮政、信息技术和通信总局长Ouhadj Mahiddine先生	<a href="#">阿尔及尔会议的报告<sup>3</sup></a>
亚太	河内 (越南)	2005年6月8-10日 <b>越南</b> 邮电部副部长Tran Duc Lai荣誉博士	<a href="#">河内会议的报告<sup>4</sup></a>
非洲	阿布贾 (尼日利亚)	2005年7月5-7日 <b>(尼日利亚)</b> 通信部长 Cornelius O. Adebayo阁下	<a href="#">阿布贾会议的报告<sup>5</sup></a>
美洲	利马 (秘鲁)	2005年8月9-11日 <b>(秘鲁)</b> 通信部副部长 Juan Antonio Pacheco Romani先生阁下	<a href="#">利马会议的报告<sup>6</sup></a>

<sup>1</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f&parent=D02-ISAP1.2.5-C-0027>

<sup>2</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e&parent=D02-ISAP1.2.6-C-0031>

<sup>3</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f&parent=D02-ISAP1.2.4-C-0026>

<sup>4</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e&parent=D02-ISAP1.2.2-C-0020>

<sup>5</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e&parent=D02-ISAP1.2.1-C-0021>

<sup>6</sup> <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type=sitems&lang=e&parent=D02-ISAP1.2.3-C-003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的周期突出了各区域的重点计划、项目和议题。各区域性筹备会议一致认为，《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sAP）的结构应作为一种框架，在此范围内对未来四年的要求做出响应。这些会议还讨论了确定由相关各国决定开展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ICT联合发展举措的问题，并得到了国际大家庭以及尤其是国际电联的支持。各会议还确定了与这些举措相关的各行动方面。

此外，各区域一致承认国际电联在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并表示希望在跟进和落实峰会两个阶段的最终成果时国际电联能够继续发挥这种作用。

在与TDAG会议并行召开的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2005年12月12-13日，日内瓦）期间，在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主席（Vladimir Minkin教授博士）的主持下，对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进行了汇总，并作为与ITU-D项目、活动、全球和区域性举措以及研究组有关的提案提交给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TDAG在其于2005年12月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些提案，随后又成立了一个有关六个ITU-D项目的TDAG信函通信组，并由**保加利亚**（Petko Kantchev先生）负责协调工作。该组工作的成果提交给了WTDC-06，大会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润色，并将其与《多哈行动计划》协调起来。

### 1.3 大会的正式开幕

卡塔尔首相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萨尼在大会上做了开幕致辞。在开幕致辞中，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强调了ICT行业在卡塔尔的重要性，并表示他的国家愿意落实各国领导人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上所做出的承诺，与国际大家庭携手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他强调了ICT在进行人与人之间对话时所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大会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和寻找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总体目标的方法，进而为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和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ictQATAR）的哈萨·阿勒·贾比尔博士也相继做了开幕致辞，哈萨·阿勒·贾比尔博士当选为大会主席。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对各国领导人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所做出的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一个公平、包容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方面所做出的承诺表示满意。内海先生呼吁与会者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路线图计划善加利用，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行动起来落实相关活动。

WTDC-06大会主席哈萨·阿勒·贾比尔博士表示有信心完成大会使命，并鼓励与会者利用ICT的潜力在全球范围内弥合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鸿沟，同时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机遇，而无论其信仰、社会地位或财富状况如何，唯有如此才能让所有人享受到新技术能力所带来的福祉。她指出，针对发展中世界所面临的挑战，应在四个前沿同时开展工作：技术、政策、个人与伙伴关系。

所有开幕致辞的全文见本报告的附录部分。

在开幕式后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向各位代表概要介绍了ITU-D自2002年大会以来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未来面临的挑战。

## 1.4 大会的结构

WTDC-06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大会结构。

### 第1委员会 - 指导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大会正副主席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正副主席组成。

职责范围：就涉及到顺利开展工作的所有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作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将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 第2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并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帐目，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大会预计总支出的报告，以及一份由于执行大会决定所引起的支出的估算。

### 第3委员会 - 项目与活动

职责范围：为电信发展局的项目和全球活动确定工作议题。该委员会根据向大会提交的文稿确定各研究组的课题、议题和其它优先主题，这些问题的讨论应对制定电信发展局按议题开展的全球活动项目产生影响。

### 第4委员会 - 工作方法、区域性举措和驻地工作

职责范围：为区域性项目和电信发展局各行动方面制定工作议题。该委员会根据成员向大会提交的文稿，审议区域性发展举措，以便为电信发展局确定支持实施这些举措的区域性行动方面，同时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电信发展顾问组和各研究组会议的组织和程序问题，以便在下一个周期内强化它们的效率和效能。

### 第5委员会 - 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在不改变文本含意的情况下，对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所定义的大会所做结论（如，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相关的文本进行协调，以便提交全体会议。

### 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1）

**职责范围：**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有关电信环境变化、区域性发展战略和其它战略性问题，包括一般性政策和各成员国及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问题。该工作组亦负责拟定ITU-D的宣言草案和《战略规划》草案，该草案将成为由下届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一部分。

### 负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事宜的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2）

**职责范围：**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对ITU-D的使命和工作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向该部门提供指导。

## 1.5 WTDC-06的主持官员

WTDC-06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的结构，之后选举了下列官员：

	职能	国家	姓名
大会	主席	卡塔尔	Hessa Al Jaber博士
	副主席	中国	蒋耀平先生阁下
		刚果	Philippe Mvouo阁下
		俄罗斯联邦	Leonid Reiman博士阁下
		美国	David Gross先生阁下
		沙特阿拉伯	Sami Al-Basheer先生
		德国	Dieter Plesse先生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正副主席和其它委员会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瑞士	F. Riehl先生
	副主席	苏里南	A. Amafo女士阁下
		黎巴嫩	M. Ghazal先生
		罗马尼亚	A. Ionescu先生
第3委员会 项目与活动	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 Kisrawi先生
	副主席	喀麦隆	A. Zourmba先生
		阿尔及利亚	Haichour先生阁下
		日本	Akira Nishihara先生
第4委员会 工作方法、区域性举措 和驻地工作	主席	尼日利亚	E. Ndukwe先生
	副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 Arasteh先生
		墨西哥	C. Merchan先生
		摩尔多瓦	A. Nemtanu先生

	职能	国家	姓名
	职能	国家	姓名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法国	M.-T. Alajouanine女士
	副主席	英国	E. Val女士
		西班牙	L.S. Gadea先生
		摩洛哥	H. Lebbadi先生
		俄罗斯联邦	I. Mozharov先生
	中国	徐伟岭女士	
全体会议工作组 (WG-PL 1)	主席	加拿大	B. Gracie先生
	副主席	加蓬	J.J. Massima先生
		巴西	R. Ramos先生
		埃及	A. Abdel Bassit先生
全体会议工作组 (WSIS)	主席	突尼斯	R. Guellouz先生
	副主席	不丹	L. L. Dorji先生阁下
		肯尼亚	D.Were议员阁下
		吉尔吉斯斯坦	B. Nurmatov先生

## 1.6 一般政策性发言

在第一次和随后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以下政策性发言：

- 1) 美国 - David A. Gross先生阁下，美国代表团团长，大使
- 2) 中国 - 蒋耀平先生阁下，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 3) 马里 - Gaoussou Drabo先生阁下，通信和新信息技术部长
- 4) 日本 - Kanichiro Aritomi先生阁下，副部长
- 5) 马耳他 - Censu Galea先生阁下，竞争性和通信部长
- 6) 德国 - Matthias Kurth先生，联邦网路管理局局长
- 7) 几内亚 - Jean Claude Jacques Sultan先生阁下，邮电部长
- 8) 沙特阿拉伯 - Mohammed Al-Suwaiyel博士阁下，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主席
- 9) 乌干达 - John Nasasira先生阁下，工程、住房和通信部长
- 10) 苏里南 - Alice Amafo女士阁下，交通、通信和旅游部长
- 11) 瑞士 - Marc Furrer先生，瑞士通讯委员会（COMCOM）主席
- 12) 阿尔及利亚 - Boudjemaa Haïchour阁下，邮政、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长
- 13) 尼日利亚 - Cornelius Adebayo先生阁下，通信部长

- 14) 加纳 - Albert Kan-Dapaah先生阁下，通信部长
- 15) 肯尼亚 - David Were阁下，信息和通信部长助理
-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Kamal Mohamedpour博士，通信和信息技术部，负责国际事务、研究和培训的副部长
- 17) 不丹 - Lyonpo Leki Dorji先生阁下，信息和通信部长
- 18) 哥伦比亚 - Martha Pinto de Hart博士，通信部长
- 19) 坦桑尼亚 - Mustapha Salim Nyang'Anyi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
- 20) 埃及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
- 21) 加蓬 - Alain-Claude Bilie-By-Nze阁下，通信、邮政、电信和信息新技术部长，部长代表
- 22) 印度尼西亚 - Basuki Ysuf Iskandar博士，邮电总局局长
- 23) 布基纳法索 - Joachim Tankoano先生阁下，邮政、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
- 24) 保加利亚 - Plamen Vatchkov先生，国家信息技术和通信署
- 25) 塞内加尔 -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
- 26) 津巴布韦 - C.C. Mushohwe阁下，交通和通信部长
- 27) 巴基斯坦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以下国家的政策性发言已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秘书处，但未在全体会议期间宣读，已发布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网站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柬埔寨、喀麦隆、伊拉克、韩国、缅甸、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索马里、突尼斯、梵蒂冈。

所有政策性发言见：[http://web/newsroom/wtdc/2006/policy\\_statements.html](http://web/newsroom/wtdc/2006/policy_statements.html)。

## 1.7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 0900-1200

WTDC-06特别提出要求，将大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的纪要编成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纳入WTDC-06的《最后报告》中。因此，现将于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原文照录如下。

## 1 通过议程（OJ/23）

有代表要求将114号文件中所含的ECP5加入议项5。议程如此修正后得以通过。

## 2 提议的新决议

伊拉克代表介绍了96号文件，提出了两处修改。这些修改内容已经反映在新的修订版中（96(Rev.1)号文件）。

在听取一些意见之后，会议同意做出以下修改：

“做出决议

1 在ITU-D的框架内和可用预算资源的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共和国提供适当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尽最大可能并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筹措更多资源。”

114号文件（ECP8）将同125号文件一起在议项5中讨论。

## 3 第18号决议（3号文件及其勘误1和2）

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含有第18号决议修订草案的3号文件。在同一些代表团进一步磋商之后，他提议做以下两处修改：

“鉴于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落实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执行电信发展局同意的五个项目时所遇到的挑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落实该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解决困难时所采取的机制的年度报告。”

**美国**做出如下声明：

“被美国和欧盟认定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 Hamas 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PLC）选举中获胜，这极大地改变了国际社会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PA）方面的立场。

如中东和谈四方（Quartet，即，美国、俄罗斯、欧盟和联合国）1月30日所述，未来对任何巴勒斯坦政府的援助将视该政府对下列三项原则的承诺情况而定：放弃恐怖和暴力行动，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力，并接受以往签定的协议和承担的义务，包括中东和平路线图（Roadmap）。

由于情况在发生变化，美国政府正在全面审查我们援助巴勒斯坦的计划。这项审查正在进行之中，并以美国的一项长期承诺为指导，即，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通过提供援助来帮助解决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因此，目前我们无法支持一项要求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在未来四年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和恢复其电信网络的决议，除非而且直至我们相信，即将组建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接受国际社会

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中东和谈四方规定的上述三项条件。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团结，促使 Hamas 遵守上述原则并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愿望，而这只有通过两国谈判、找到解决方案后才能得以实现。”

**澳大利亚**做出以下声明：

“澳大利亚认为，目前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殊的技术援助是不适宜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Hamas 今年 1 月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获胜之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迄今尚未组成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在确切了解即将组建的巴勒斯坦政府的可能构成和政策之前，无法支持关于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提案。”

**以色列**做出以下声明：

“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提案重复了四年前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决议，仿佛自那时以来事态没有任何变化。

最近，Hamas，一个被欧盟和美国及其它成员国认定的恐怖组织，开始掌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此，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等同于援助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国际电联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 Hamas 利用电信设施煽动仇以情绪，并宣传他们关于消灭以色列国的宪章。

在新的巴勒斯坦政权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曾经签署的协议和规定的义务、并不再将恐怖主义作为政治工具之前，享有威望的本联合国机构不应当通过这份决议。

基于上述原因，以色列呼吁不要支持这份决议。”

一些代表团发言，支持经沙特阿拉伯修改后的这份决议。

**阿拉伯国家集团**在 2006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上提交了以下声明：

“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修订关于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别援助的第 18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是一个技术发展问题，关系到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 ICT 网络。这是国际电联需要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一部分，因为长期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这些网络不断进行破坏，企图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像世界其它国家人民一样享有的通信和信息服务的权利。

阿拉伯国家集团坚决反对美国、澳大利亚和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决议内容本身与三个代表团所谈到的最近巴勒斯坦的选举结果毫无关系。选举纯属巴勒斯坦内政，与国际电信联盟没有关系。阿拉伯国家集团还认为，上述成员国提出的反对该决议的理由不能接受。另外，本届大会不是讨论政治问题的适当论坛。

阿拉伯成员国重申，无论巴勒斯坦谁执政，ITU-D向巴勒斯坦ICT行业提供技术援助均十分重要。合法且得到承认的巴勒斯坦机构已经存在，国际电联应与之合作，执行本决议及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其它决议，以克服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设置的种种障碍为技术援助带来的困难。”

**南非**代表做出以下声明：

“南非完全支持这项决议。作为一个国家，我们能够充分体会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特别是因为我们曾经历过同他们一样的困难。不久以前，我国目前的执政党就曾被指责为恐怖主义组织，只是因为它要努力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为我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而斗争。但是对我国人民而言，这些领导人是合理合法的。

巴勒斯坦人民刚刚进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民主地选出了他们的领导人，我们对此表示支持。我们愿意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祝贺。我们愿进一步敦促国际社会尊重这一权利，并努力帮助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家园。作为国际社会，我们有责任在必要时建立和修复关系，以促进发展。我们在本届大会上的责任是确保那些需要重建的国家能够得到平等的待遇，而不是因为其政治信念而受到制裁。

为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向前迈进。”

**巴勒斯坦**观察员做出以下声明：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您当选本届大会的主席；我还想感谢所有共同提出并支持本决议草案的成员国。在此我谨就此决议草案发表以下意见。

我在此讲坛上代表我国重申我们对和平和民主的承诺，这是我国人民的战略性选择，是在世人瞩目下公平履行的权利。有些国家代表在发言中戏称民主是巴勒斯坦的一项新发明，这是因为他们不喜欢这一民主进程的结果。



巴勒斯坦人民是充满生机的人民，我们有着许多辉煌成就，若不是由于占领给我们带来的灾难，我们本可以与各位分享我们成功的经验；我们不希望本会场中任何人，包括反对本决议草案的三个成员国像我们的人民一样生活在被占领的环境中。

我们目前讨论的是，有助于减轻我国人民痛苦的援助和技术项目。例如，远程医疗可以减少巴勒斯坦妇女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点分娩的数量。

远程教育可以帮助我们的学生获取知识，接受教育，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封闭道路，设立障碍和检查点，摧毁城市、村庄和居民点，更有甚者，设立种族主义的隔离墙，使学生难以就学。

为此，我们在此寻求的是纯技术性援助，是我们占领区人民恢复和重建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摧毁的基础设施所需的援助。基础设施属于我们巴勒斯坦人民，我们从未听说世界上有任何国家的某一政治派别为选举而拆除基础设施。

国际电联已通过关于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若干项决议。各位面前的决议草案只不过重申了国际电联历届大会所通过的那些决议的内容。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均对被占领土和国家的需要给予特别关注。为满足我国人民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以色列占领当局任意妄为的情况，我们呼吁各位代表通过本决议，而且我们还呼吁积极执行国际电联关于巴勒斯坦的其它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坚信，ICT可以提供给我急需的解决方案，从而克服占领的后果和影响。”

在长时间讨论之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宣读了以下案文：

大会同意，在公布此项决议时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包含在内。这份说明内容如下：

“澳大利亚、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就此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这些代表团的声明以及其它代表团的声明见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见WTDC-06 219号文件）。”

在法律顾问发言之后，大会批准了载于3号文件并经沙特阿拉伯修正的第18号决议。

#### 4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的第三批文件（199号文件）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199号文件。

第COM 4/1号决议—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程序

大会批准了此项决议，并一致同意将此项决议定为第1号决议。

第COM 4/2号决议—工作组的设立

此项决议将成为第2号决议。变动很少的编辑性修改已经记录下来并将转交给编辑委员会。附件1和附件2将在批准研究组课题之后加以修改。关于附件3，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指出，目前正在进行磋商，以提出一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名单。在听取这些意见之后，大会批准了此项决议。

第COM 4/3号决议—加强ITU-D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

此项决议未做修改，得到大会批准。

#### 1.8 WTDC-06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输入意见

负责制定《战略规划》草案的理事会工作组在2005年10月27-28日召开的前一次会议上，为确定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方法起见，为各部门的顾问组起草了指导意见，现将意见总结如下：

- 1) 审议《2004-2007年战略规划》与各自活动相关的章节（即，第71号决议附件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以便确定这些章节是否仍然适用
- 2) 审议后提出为数有限的目标（大约5个）和一份扼要的任务说明，作为《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
- 3) 说明这些目标与“基于结果的预算（RBB）框架<sup>7</sup>”确定的国际电联输出成果之间的联系
- 4) 确定4至5个尤为重要的输出成果（部门间的输出成果除外）

此外，在《2004-2007年战略规划》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第71号决议附件的第一部分）的适用性方面，工作组征求了意见。

按照上述指导意见，TDAG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E款）对《2004-2007年战略规划》中有关发展部门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起草了一份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报告，在此报告基础上形成了提交WTDC-06的提案。经WTDC-06批准的输入意见将提交给2006年4月召开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对其加以分析后将其纳入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该输入意见的内容如下：

<sup>7</sup> 在2006-2007年国际电联预算草案的附件4中，输出成果被定义为代表一个项目实际成果的部门或部门间产品或服务。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

## 针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出的输入意见\*

## 1 使命

成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杰出推动机构以及ICT相关合作伙伴之间的桥梁，目的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平和持续地获得新颖的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与此同时，努力推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相关成果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项目和活动形成协同作用。

## 2 目标

### 2.1 目标 1

在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并加强合作，并体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

### 2.2 目标 2

营造一种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发展的环境，特别是在政策、法律和监管方面，同时考虑到迅速变化的ICT环境和技术发展。

### 2.3 目标 3

帮助确定相关项目，推动相关电信/ICT企业在这些项目上的投资，并酌情培育公有一私营伙伴关系的建立。

### 2.4 目标 4

与国际电联其它各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通过提供和传播相关信息及专业知识，包括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有关的信息，满足ITU-D成员的需求<sup>8</sup>。

### 2.5 目标 5

支持落实有利于促进电信/ICT网络和业务部署与运营的全球、区域性及其它相关举措和项目，包括与农村和边远地区、原住民社区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举措和项目，从而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以安全、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接入与使用此类网络和业务。

---

\* 应阿拉伯国家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将绩效指标纳入《战略规划》。

<sup>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将总秘书处列入目标4持保留意见。

## 2.6 目标6

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传播与ICT发展相关的信息，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员、机构和组织方面的能力建设。

## 2.7 目标7

按照ITU-D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从经济、财务和技术角度研究与电信和/ICT发展相关的课题，并酌情通报研究成果，同时确保整个国际电联内部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 3 输出成果与目标之间的联系

在ITU-D的输出成果中体现各项目标。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研究组	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监管改革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	应用 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电子服务	经济与财务， 包括成本和资费	人力建设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项目	电信/ICT统计数据和 信息	伙伴关系与促进	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目标 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目标 2		X		X		X	X		X			
目标 3				X	X	X	X		X		X	X
目标 4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目标 5		X			X	X	X		X			X
目标 6		X		X	X	X	X	X	X	X		X
目标 7		X			X	X	X		X			

## 4 最为优先的输出成果

建议将输出成果按轻重缓急排序如下：

- 1) 国际合作（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2) 研究组
- 3) 项目及向成员提供的帮助
- 4) 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 2 《多哈宣言》

### 《多哈宣言》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发表宣言

a) 自1994年第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电信行业在实现普遍接入、创建信息社会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由于所有参与方的共同努力，《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瓦莱塔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得以成功实施。值得注意的是，成功的关键在于各国所做的巨大努力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公有、私营和政府间组织）所起的推动作用。各国及其发展伙伴的承诺通过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在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得以体现。国际电信联盟电信发展部门（ITU-D），包括ITU-D的研究组亦对国际社会的知识结构做出了重要贡献。

过去的成功极大地鼓舞着电信发展部门所有相关方在即将到来的2008-2011年周期中继续努力。所有这些举措也将是《多哈行动计划》成功的关键因素。

b) 需要加快创建真正的全球信息社会的速度，以便给各国带来机遇，创造条件，最大程度地从新服务和应用的实施中获得益处，从而加速整个发展进程。

c)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对电信的增长具有重大影响，不仅有潜力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有潜力消除城市、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以及一个国家内部服务充足和服务欠缺地区之间的差距。

有利于提供农村服务的环境和企业方案的出现以及性价比更高的技术可以为加速部署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服务提供机遇。

全球信息社会（GIS）正在发展之中，应当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利益做出响应。

应充分利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提供的机遇，通过研究、开发和创新型的技术应用和发展援助在各国法律的框架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转让，从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d) 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它是全球信息社会的推动力，且正在迅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增进着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它还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做出贡献，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到这些好处。

e) 宽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电信、计算和信息与多媒体应用的融合为本行业开辟了新的前景，为推广电子应用和服务，即，电子教学、电子医疗、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灾难救助/应对、环境保护、战后重建、ICT基础设施的灾后重建/恢复和许多其它有助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以及能够通过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的协同作用带来普遍福祉的应用提供了机遇。

普遍、无处不在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ICT是实现社会和经济繁荣的关键因素。电信和信息服务促进了技术转让和知识的互动、接入和交流，有助于开展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最终实现整体利益目标。ICT的社区接入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普遍接入的最合适的方法之一。

f) 电信行业改革有利于增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和竞争，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推动力量。信息社会和新贸易环境所带来的挑战给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运营商带来更大的压力，它们必须获取必要的技能才可适应发展中的ICT环境。

g) 各国政府在ICT和电信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敦促它们营造一个可以促进所有人以公平价格合理接入基本电信业务的环境，以便为ICT行业其它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铺平道路。在此环境中应创建一种稳定而透明的框架，推动公平竞争，同时保护网络的完整性，保护用户、运营商和投资方的权益。电信发展政策和战略应反映出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向多业务发展的趋势。

h) 国际电联和ITU-D在加强交流渠道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可以确保与其它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它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和业务方面活动的实体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以建立一种应用及业务和应用开发所需要的适当框架，确保国际电联及其作用和使命为人所理解。

i) 国际电联和ITU-D应当在开发和部署用于降低灾难风险（DRR）的低成本、价格可承受和合适的技术方面以及在制定能够促进在防灾、备灾和赈灾中使用ICT的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积极和主导作用。

j) 电信发展局（BDT）应保持目前促进和加强私营部门参与ITU-D活动的势头，并应继续协调和促进在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k) 敦促全球、区域性和各国金融、投资机构高度重视ICT的发展并探索完善和创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述的现有ICT融资机制的方式方法。数字团结基金应作为ICT发展项目的一个融资渠道。

l) 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述，国际电联（ITU）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实施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因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核心能力—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m)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呼吁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2003年（瑞士，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的成功实施做出贡献。在此方面，《多哈行动计划》将是实施峰会成果的重要工具。

n) 下面总结的项目是《多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旨在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青年问题、原住民问题和残疾人问题的认识并采取相关行动，在ITU-D的带领和协调下予以落实，并将成为实现普遍接入的有力手段：

- 监管改革：

ITU-D在政策、监管和战略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帮助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发和实施一个有利环境，以此推动形成一个起支持作用的、透明的、促进竞争的 and 可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此框架将为投资提供适当激励，并促进对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普遍、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此项目将会考虑到在技术和业务之间日益加快的融合以及下一代网络的发展。

-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

帮助成员国和ITU-D部分成员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开发其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电信<sup>9</sup>网络<sup>10</sup>和业务之间日益加快的融合。在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以及实现所有人普遍、可持续、无所不在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方面，基础设施发挥着核心作用，同时还应考虑到已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部署到位的解决方案，以便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到边缘和边缘化区域的可持续连接和接入。

- 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应用：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帮助发展中国家推进实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达成的发展目标，为此应推动使用 ICT 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并帮助各国逾越数字鸿沟。

- 经济与财务，包括成本与资费：

提供有关适合经济状况的融资政策与战略信息，包括酌情按成本进行定价，以促进对新型和可持续性业务的公平且可承受的接入。

- 人力建设：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加强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以促进向当前的电信和 ICT 环境的顺利过渡。

- 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应急电信：

努力部署适合需求的技术并制定相应战略，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为各国制定全面的 ICT 减灾解决方案。

o) 满足各区域的需求是国际电联和ITU-D的当务之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区域的筹备会议都讨论了这些需求,而且各区域已将它们纳入了区域性举措,并提交给了发展大会。

因此，WTDC-06通过了这些区域性举措，并在大会决议中对它们做了引述。可在以下网址查到这些举措的细节：<http://www.itu.int/ITU-D/wtdc06/pdf/RegionalInitiatives.pdf>。

---

<sup>9</sup> 在国际电联，“电信”一词的含义包括声音和电视广播。

<sup>10</sup> “电信网络”一般指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 3 《多哈行动计划》

### 3.1 引言

《多哈行动计划》是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促进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业务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揽子综合性计划。其中包括未来四年内有待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落实的六个项目。

#### 项目1：监管改革

工作重点是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营造并维持一个有利环境，以促进形成一个起支持作用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稳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此框架将为投资提供适当激励，并促进ICT的普遍、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此项目将考虑到技术和业务之间日益融合的趋势以及下一代网络的发展。

#### 项目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

此项目将帮助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最大程度地利用适当新技术来开发ICT基础设施，并考虑到网络和业务之间日益融合的趋势。项目活动将包括流量和需求的预测、网络管理、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互连互通、互操作性、网络安全以及有线和无线网络的业务质量标准、地面移动通信和广播。

#### 项目3：信息通信战略和ICT应用

此项目将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ICT产品、网络、业务和应用，并与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开展联合活动，以促进对具有社会效益的安全、经济、高效ICT应用的获取和使用。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弥合数字鸿沟，与此同时提高生活质量和改进ICT可发挥最大作用的领域的工作，如医疗服务、商业机遇、可持续发展和教育。

#### 项目4：经济与财务，包括成本与资费

此项目的宗旨是帮助ITU-D成员制定和落实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的融资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与互联网和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相关的政策和战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对创新和可持续业务的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获取。

## 项目5：人力建设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组织能力是此项目的目标。为此，需要推动帮助职员适应变革中的电信和ICT环境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项目将特别关注政府层面的决策人员和监管人员的培训需求，以及电信和ICT公司中的高级主管和经理的培训需求。

## 项目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应急通信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项目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应急通信。其目标是在2010年之前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电话普及率提高到每100户居民5条主线，并将互联网连接的数目提高到每100户居民10个用户。此项目还涉及到在灾难防范、就绪和救援以及灾后基础设施的恢复方面提供帮助。

## 活动

WTDC-06重申，两大跨部门、跨机构活动对ICT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将有助于《多哈行动计划》的落实。这些活动与ICT统计数据、指标和信息以及伙伴关系和推动有关。

## 特别举措

WTDC-06还批准了一系列特别举措，这些举措的重点关注对象为女性、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与群体、残疾人、服务水平低下地区的居民群体以及私营部门问题。

## 研究组工作计划

大会做出决议，应继续保留ITU-D的两个研究组，并就其职责范围、有待研究的课题清单以及今后四年中领导研究组工作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做出了决定。

## 电信发展顾问组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赞同将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具体事务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例如，对ITU-D研究组工作效率的评价以及对其工作方法的变更予以批准等。大会还选举了TDAG的官员。

## 区域性举措

《多哈行动计划》的一项创新是制定了可帮助实现ICT发展规模效应的区域性举措。按照WTDC-06的要求，各区域将其举措分成了五个类别，并选择了五个最能体现其工作重点的五个项目。借助于可跨国界部署的一揽子有效举措，各国将有更好的机会吸引多数项目所需的大型投资。

- **非洲**

此区域的工作重点是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协调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实现非洲ICT市场的一体化；发展宽带接入和广播网络以实现区域的互连互通；引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方面的新的数字技术。

- **美洲**

此区域所确定的工作重点包括改进农村、闭塞和边缘城区的连通性；用于灾难防范的信息网络的互连互通；为实现普遍服务目标而制定有关大规模宽带接入发展的政策和计划；改进加勒比地区的频谱管理；建立一个虚拟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高级培训中心。

- **阿拉伯国家**

重点举措包括建立ICT指标和能力建设；开发区域性监管框架；成立一个有关文化遗产的数字文献存档中心；建立接入节点，将阿拉伯国家的互联网网络连接起来；以及将ICT术语译成阿拉伯文。

- **亚太**

区域性举措包括开展电信和ICT领域的政策与监管合作；农村通信基础设施的开发；下一代网络的规划；关注太平洋岛屿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和发展部门之间的合作。

- **独立国家联合体**

此区域旨在加强对频谱管理的有效利用，以便在山区提供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建设采用和测试新技术的国际中心；在宽带接入基础上实施信息通信应用；引进远程医疗技术；以及建立高级培训中心，其培训内容包括下一代网络的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无线接入。

## 3.2 ITU-D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 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使命和工作计划的影响

#### 一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背景信息

##### WSIS：一个由国际电联主导的进程

1 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 2001 年会议做出的决定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大会（UNGA）决议<sup>11</sup>，国际电联负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全面管理。因此，国际电联秘书长担任了峰会秘书长，并主持了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CEB）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峰会的各项准备工作而成立的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HLSOC）。

##### WSIS的成果

2 在日内瓦阶段会议上，各国首脑就建设信息社会面临的关键全球性问题达成了共识，并肯定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实现发展目标中的重要性。他们为在2015年之前实现连通性制定了一系列宏伟目标，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在11个主要行动方面开展各项活动。

3 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各国首脑在全球层面迈出了第一步。他们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启动一个增强合作的进程，同时召集一次新的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会议。首脑们还为峰会成果的实施及后续工作制定了一份具体且详细的计划。

4 在整个WSIS进程中，通过了以下四份文件：

- 《日内瓦原则宣言》（2003 年 12 月）
- 《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 年 12 月）
- 《突尼斯承诺》（2005 年 11 月）
-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 年 11 月）

##### WSIS：一个独特且成功的联合国峰会进程

5 WSIS在吸引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媒体参与联合国式的峰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WSIS是一个真正的由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进程。

---

<sup>11</sup> 第56/183（2001年）和57/238（2002年）号决议。

## 二 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的实施和后续工作中的作用

6 WSIS确认了国际电联的传统职责和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承认，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标准制定和信息传播等方面—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此外，WSIS成果文

件认识到，（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道）应发挥国际电联主导、推进作用，努力更好地解决ICT和发展问题。

7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议程》；

- 鼓励国际电联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作为紧迫问题继续研究，以制定适当的建议书（第27 c) ii段和第50 d)段）；
- 承认国际电联的专长，并鼓励在打击垃圾邮件（第41段）、无线电频谱管理（第96段）、制定信息社会衡量指标（第114至118段）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 欢迎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第98段）；
- 认识到峰会相关活动的清点工作有助于开展WSIS的后续工作（第120段）。

8 峰会决定，由联合国各机构酌情协调/推进每个行动方面的实施工作（第108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份附件提供了一份部分推动方/协调方的说明性名单。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注意到，2006年2月2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行动方面协调方/推动方磋商会议提出了一份《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附件的更新版本。

9 《突尼斯议程》在国际层面上明确地将实施和后续工作区分开来。它基本上根据联大第57/270B号决议将WSIS视为联合国主要大会的综合后续工作的一部分。

10 《突尼斯议程》为实施和后续行动描画了具体的蓝图，其中涉及到所有的利益相关方。联合国各机构（联大、经济社会理事会（ECOSOC）、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及区域性委员会）均在此提及。一个关键的成果是承认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为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机构，反映了这三个实体的独特能力。

### 三 国际电联在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中发挥协调方/推动方的作用

11 根据上述第8段内容，国际电联被认为是两个行动方面（C2和C5）的协调方/推动方和其它行动方面（C1，C3，C4，C6，C7和C11）的合作伙伴\*。

12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阐明，协调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活动可避免活动的重叠（第110段），这些活动可主要采取信息交流、知识创建、最佳做法交流和协助发展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及建立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等形式。

####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的主导机构

13 《突尼斯议程》第103段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成员进行磋商，在该协调理事会中成立一个由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组成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职责为推动峰会成果的落实。在选择该小组的主导机构时，案文指出，CEB应考虑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经验和活动。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议工作中的参与

14 峰会进一步要求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议”（《突尼斯议程》第111段）。

15 峰会要求经济社会理事会监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的后续工作（《突尼斯议程》第105段）。峰会希望国际电联为2015年的联大实施审议做出贡献。

#### 其它与国际电联相关的WSIS决定

16 国际电联应努力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并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78段，向新互联网管理论坛提供已经证实的专业力量。

17 峰会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便每年向人们进行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一全球性设施的重要性以及对峰会所研究的问题的认识。”<sup>12</sup> 鉴于5月17日已为世界电信日，国际电联将同联大紧密合作，将该日确定为世界信息社会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认为）提出在行动方面增加C8，因为ITU-T大量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见WTSA-04相关决议）。

<sup>12</sup>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21段。

## 四 将WSIS成果纳入ITU-D的各项活动

18 将《日内瓦行动计划》的各段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多哈行动计划》的各项项目、活动与举措予以对照，可以明显看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最后文件各签署方所表达的意愿与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多哈行动计划》中所表达的观点极为吻合。这意味着就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项目标而言，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奠定的基础极为重要。两份计划的对照表见以下**附件1**。《突尼斯议程》和《多哈行动计划》的对照表见以下**附件2**。

19 落实工作已经在国际、区域和各国层面展开。《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附件中提及了国际电联所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了国际电联使命的相关性，包括在发展领域。

## 五 有关《多哈行动计划》的建议

20 《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清楚地表明，WSIS的总体成果将构成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2015年前所从事工作的根本内容，同时考虑到可用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21 ITU-D是国际电联实施与其职责相关的WSIS成果的牵头部门。

22 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实施纳入电信发展局（BDT）工作计划可遵循以下原则：

- ITU-D 必须帮助各成员国及其合作伙伴在国家层面、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00 段所列的各项领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 ITU-D 应帮助各成员国及其合作伙伴和区域性组织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01 段所列的各项领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因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行动是促进和最佳利用必要资源以推进国家层面落实工作的一种手段；
- 电信发展局在推进 ICT 发展的整体工作中，应继续开发和利用能够回应《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主题方式（例如，《多哈行动计划》的各项项目）；
- 与《突尼斯议程》第 69 段至 71 段中所提及的新的合作程序相关联的行动。

23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已通过成员国提交的**主题文件**（项目、活动和全球举措）及**区域性举措**。

因此，国际电联定将针对WSIS确定的核心领域开展工作：采用主题方式（参见《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附件），和通过国家或区域层面的大规模举措开展工作（见《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20、97和98段）的必要性。

24 这方面的工作强化了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有关制定一项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并推进规划落实的决定（国际电联《公约》第223A款）。但是，区域性举措需要在高层进行协调，而且对相关各方具有更大的约束力。区域性举措“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a段）开展，且通常伴有各国政府的承诺；而且应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每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对国家承诺进行讨论和评估。

25 因此，现建议：

a) ITU-D应将工作重点放在落实所有相关WSIS行动方面，特别是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附件中所列举的行动方面之上。国际电联在此过程中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国际电联应为确定参与共同落实WSIS上述行动方面的其它利益相关方献计献策；

b) 在WSIS成果实施中加强合作框架；

c) ITU-D的职能可在考虑到WSIS成果的前提下予以重新审议。在此方面，可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提出具体建议；

d) 由于ITU-D深入参与WSIS成果实施，可考虑将ICT的应用更明确地反映在ITU-D的名称中。但是，应该注意到，这一问题属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职责范围。

e) 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8段所述，鼓励诸如国际电联“连通世界”举措的相关利益多方伙伴关系；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连通世界”举措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支持性作用，因此应继续使该平台方便电信发展局以及各合作伙伴的各种项目交流；

f)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20款，电信发展局是“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并在此方面代表国际电联。为此，该局应继续参与到实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4段所赋予的使命方面的工作。ITU-D应继续出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提及的全球“信息通信技术机遇指数”（ICT-OI）。



## 附件 1

《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多哈行动计划》（DAP）行动方面的对照表

《日内瓦行动计划》/ 的行动方面	DAP 项目1	DAP 项目2	DAP 项目3	DAP 项目4	DAP 项目5	DAP 项目6	DAP 活动1	DAP 活动2	DAP 特别举措	DAP 区域性举措
<b>C1:</b>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8g	8g	8a; 8g; 8h	8a; 8g; 8i;	8a; 8g	8g;	8g; 8h	8b; 8e; 8g; 8h	8c; 8f; 8g	8g
<b>C2:</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信息社会的根基	9a	9d; 9f; 9g; 9h; 9i; 9j; 9l	9c; 9j	9b; 9k		9i	9b		9e; 9f	
<b>C3:</b> 获取信息和知识		10g	10d; 10f; 10h	10i	10f				10g	
<b>C4:</b> 能力建设		11f	11k; 11n	11h;	11b; 11c; 11e; 11h; 11j; 11k; 11l; 11p	11j; 11l		11j; 11m	11g; 11i	
<b>C5:</b>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12h	12a; 12d; 12e; 12f; 12g; 12j							

《日内瓦行动计划》/ 的方针	DAP 项目1	DAP 项目2	DAP 项目3	DAP 项目4	DAP 项目5	DAP 项目6	DAP 活动1	DAP 活动2	DAP 特别举措	DAP 区域性举措
<b>C6:</b> 环境建设	13k; 13l	13p; 3q; 13r	13d; 13i; 13j; 13n; 13o	13m	13i				13l	
<b>C7:</b> ICT应用: 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16b		15a; 15b; 15c; 16a; 18; 19; 20; 21	15b; 16b; 16c		18f; 19c; 20c		15c; 16b; 18a; 21b	19a; 19c; 19d	
<b>C8:</b> 文化多样性与特征, 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23i				23h; 23i; 23k; 23l	
<b>C9:</b> 媒体										
<b>C10:</b>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b>C11:</b>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6c	26c	26c	26c	26c	26c	26c	26a; 26b; 26c	26c	26c

**项目1:** 监管改革

**项目2:**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

**项目3:** 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项目4:** 经济和筹资, 包括成本和资费

**项目5:** 人力建设

**项目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活动1:** 关于电信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活动2:** 伙伴关系与促进

**特别举措:** 特别举措

**区域性举措:** 区域性举措

## 附件 2

《突尼斯议程》和《多哈行动计划》（DAP）各项内容的对照表

《突尼斯议程》 的章节	DAP 项目1	DAP 项目2	DAP 项目3	DAP 项目4	DAP 项目5	DAP 项目6	DAP 活动1	DAP 活动2	DAP 特别举措	DAP 区域性举措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 促发展挑战的 融资机制	9, 13, 14, 16, 20, 23j, 26a	9, 14, 18, 23d	13, 14, 18, 20, 23f, 23k, 23l, 26a, 26b, 26f	10, 13, 14, 18, 20, 23d, 23h, 23k, 26a, 26c, 27a, 27c, 27d, 27e, 27f, 27j, 27l, 28	9, 23a, 26g	12, 14, 18, 21, 23b, 23e		18, 19, 20, 21, 24, 26b, 27b, 27g, 27h,	10,	10, 17, 20, 23c, 23i, 24, 26g, 27b,
互联网管理	54, 72	50e, 54, 72,	39, 40, 41, 45, 47, 48, 50b, 51, 52, 70, 72	49, 50a, 50c, 50d, 50f, 54, 58, 72	49, 51, 72	50g, 72		50c, 51, 54, 80,		
实施和跟进	90b, 95, 96	89, 96	85, 90a, 90b, 90g, 90i, 90j, 100a	85, 89, 90a, 90b, 90f, 95, 100b	87, 95	90a, 90c, 91, 98	87, 107,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85, 86, 88, 98, 100c, 108, 109,	85, 90d, 90e, 98,	85, 86, 98, 101,

**项目1:** 监管改革

**项目2:**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

**项目3:** 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项目4:** 经济和筹资，包括成本和资费

**项目5:** 人力建设

**项目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活动1:** 关于电信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活动2:** 伙伴关系与促进

**特别举措:** 特别举措

**区域性举措:** 区域性举措

### 3.3 第一节

#### ITU-D合作、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

##### a) ITU-D成员间的合作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理事会将于2010年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在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中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在每个区域召开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在时间上应尽可能接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促成此类大会或会议的召开。

同样，亦请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正副主席密切磋商，将此类会议的结果综合在一份报告中并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前夕召开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

最后，电信发展局主任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的至少四个月以前召集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研究、讨论和通过展示区域性大会和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报告，并完成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有待解决的任何其它事宜，其中包括审议并修订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以期对相关内容提出必要的更新。

##### b) 研究组

根据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WTDC-06保留了两个研究组，并确定了这两个研究组将研究的课题。研究组将遵循的工作程序见WTDC-06通过的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大会通过了第1和第2研究组研究的以下课题：

#### 第1研究组

**第6-2/1号课题：** 下一代网络对互连互通的监管影响

**第7-2/1号课题：** 有关普遍接入宽带业务的监管政策

**第10-2/1号课题：** 对融合业务的许可和授权的监管

- 第12-2/1号课题：** 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确定各国电信网提供的服务的成本的方法，其中包括下一代网络
- 第18-1/1号课题：** 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对本国电信法、电信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
- 第19-1/1号课题：** IP电话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广
- 第20/1号课题：** 残疾人享受的电信服务
- 第21/1号课题：** 电信发展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
- 第22/1号课题：** 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2研究组

- 第9-2/2号课题：** 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
- 第10-2/2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 第11-2/2号课题：** 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方法
- 第14-2/2号课题：** 电信在电子卫生领域的应用
- 第17-2/2号课题：** 电子服务/应用活动在全世界的进展
- 第18-1/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IMT-2000的落实情况和对IMT-2000未来系统的信息共享
- 第19-1/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过渡的战略
- 第20-2/2号课题：** 对宽带通信接入技术的研究
- 第22/2号课题：** 在赈灾和应急情况下将ICT用于灾害管理、资源以及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

课题的定义见WTDC-06第202号文件，可在ITU-D网站的以下网址查找：  
[http://web.itu.int/ITU-D/study\\_groups/](http://web.itu.int/ITU-D/study_groups/)。

WTDC-06选出的第1和第2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如下：

## 第1研究组

**主席：Audrey Baudrier女士（法国）**

**副主席**

Aboubakar Haman先生（喀麦隆）

Naashiah Al-Kharusi女士（阿曼）

Atieno Ochola先生（肯尼亚）

Layla Macc Adan女士（委内瑞拉）

Maurice Ghazal先生（黎巴嫩）

## 第2研究组

**主席：Nabil Kisraw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主席**

Taufik Hasan先生（印度尼西亚）

Dinh Van Zung先生（越南）

Ali Merouane先生（阿尔及利亚）

Charles Banga先生（中非共和国）

Abdoulaye Kébé先生（几内亚）

Semen Lopato先生（俄罗斯联邦）

Julian Sanz Cabrera先生（古巴）

Jean Pierre Huynh先生（法国）

### c) 电信发展顾问组

WTDC-06在所通过的第2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中保留了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做出决议，指定给TDAG以下具体事务：

- a) 保持工作指导原则的时效性、有效性和灵活性；
- b) 评价ITU-D研究组的工作效率，并批准其工作方法的适当变更；
- c) 必要时，在所达成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根据全体成员的需要和呼声，重组和设立ITU-D研究组并任命正副主席，以便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开展工作；
- d) 在研究组日程安排方面提出建议，以体现发展重点；
- e) 在基于结果的预算基础上，就财务问题和其它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
- f)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过程中产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性、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

- g) 承认研究组应把研究活动放在工作首位，与此同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的要求，设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确定其在规定时间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对高优先级问题做出灵活而迅速的响应；此类各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

WTDC-06通过的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还规定了TDAG应采用的工作方法。

WTDC-06还选出了由以下官员构成的TDAG管理班子：

主席	Vladimir Minkin（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Doreen McGirr（美国）
副主席	José Leite Pereira Filho（巴西）
副主席	Alberto Zetina（墨西哥）
副主席	J.J. Massima Landji（加蓬）
副主席	Ernerst Ndukwe（尼日利亚）
副主席	Elizabeth Nzagi（坦桑尼亚）
副主席	Kavouss Arast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Cheungmoon Cho（韩国）
副主席	Dominique Würges（法国电信）
副主席	Petko Kantchev（保加利亚）
副主席	Ahmed El Sherbini（埃及）
副主席	Ahmed Khaouja（摩洛哥）
第1研究组主席	Audrey Baudrier（法国）
第2研究组主席	Nabil Kisrawi（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私营部门工作组主席	Walda Roseman（美国CompassRose国际公司）

### 3.4 第二节

#### 项目、活动与特殊举措

##### a) 项目

##### 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 1 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将各项目作为《多哈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予以通过，这说明WTDC-06认识到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核心能力范围内将WTDC-06的结论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相协调。这些项目是电信发展局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可以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在他们建设服务于全人类的信息社会时提供支持。
- 2 在实施这些项目时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的相关结论，应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2款、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 3 在执行这些项目时，电信发展局（BDT）应当努力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密切合作。此外，应当确保所有项目之间以及各项目与研究组之间紧密协调，以避免资源和活动的重复。
- 4 应根据正式请求、同时在可用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提供帮助。

##### 国际电联的内部协调

-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针对《多哈行动计划》中确立的每一个电信发展局项目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的其它处室进行沟通联络。
- 6 应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交流关于项目的信息，以利用所有可用的技术资源，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源。
- 7 ITU-D的区域代表处应更为重视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确定其需求的工作，并考虑提供能力建设和合作伙伴机遇方面的信息。
- 8 区域代表处应当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他们在实现项目时的工作重点和相关信息。



## 与研究组的协调

9 项目和举措的各项行动应当尽可能与根据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通过的研究组课题紧密协调并有系统地合作。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上就共同感兴趣的议题组织的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应当考虑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制定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表和取得的成果。

## 与成员的协调

10 应当为每个电信发展局项目建立电子邮件交流机制，以便为正在审议、设立、实施和评估的具体项目提供输入意见和建议。对此感兴趣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ITU-D其它伙伴均可申请注册。

11 电信发展局各项目的网页应有助于人们更方便地了解项目的目前状况和所汲取的历史经验教训；这些网页还应描述规划中的未来项目。诸如ITU-D《电子快讯》一类的成功信息宣传项目应当继续并得到加强。

## 服务欠缺群体及其它情况

12 电信发展局应当继续支持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项目，因为这些项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通信服务的接入。促进下列群体更多地参与各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

- 妇女；
- 青年和儿童；
- 原住民及其社区；
- 残疾人；
- 服务欠缺地区的居民。

13 电信发展局应为争取性别平等和满足青年和儿童、原住民及其社区、残疾人以及服务欠缺地区居民的需求的活动分配资源。

## 伙伴关系与促进

14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当通过ITU-D网站定期发布信息，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有关ITU-D各项活动的最新信息。

15 应通过网站上的专门网页向成员通报关于合作伙伴活动，包括电信发展局在其中发挥推动作用的合作活动的信息，其中应包括电信发展局协助建立的各个项目的概要，以及所有项目所产生的资源和消耗的资源概要。该网页还应包括有关未来项目的信息，并说明感兴趣的各方获得更多信息的方式。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关于这些伙伴关系的活动的总结报告。

16 为推进实施工作，扩大活动影响，尤其是扩大创建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方面的影响，需建立正式的伙伴关系，包括从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数字团结基金（DSF）、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其它相关合作伙伴那里筹措资源。在执行各个项目时，应考虑可用的本地和区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项目1：监管改革<sup>13</sup>

### 1 宗旨

ITU-D在政策、监管和战略领域的工作重点将是协助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建立并实施一个有利环境，促进形成一个支持性、透明、鼓励竞争和可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这种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投资，并促进人们普遍、无处不在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此项目将把技术和服务以及下一代网络发展之间的快速融合考虑在内。

### 2 任务

#### 2.1 建立有效的监管工具

制定政策、立法和监管方面的工具，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决策机构、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使用，工具包括有关成员确认为优先问题的出版物、研究、导则和模式：

- a) 每年出版电信改革趋势报告，突出监管趋势要点并使用从各种相关案例研究和年度监管调查中收集来的信息。
- b) 制定并推广关于以下问题的工具，例如专门研究、案例研究、基准、最佳做法、手册和导则：
  - 改革进程中采取的模式或做法，包括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职权和执行权力；
  - 在融合环境中的监管框架，包括监管范围和原则、机构模式、立法框架、技术和服务影响、向下一代网络和服务过渡的监管问题；
  - 普遍接入/服务政策；

---

<sup>13</sup> 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1、C2、C5、C6、C11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3、19、20、21、23、24、27、37、48、50、54、80、89、90、91、97、101、102、108段。

- 频谱管理的监管方面的问题；
- 发展中国家宽带接入技术的监管方面的问题；
- 示范性互连互通协议；
- 基础设施共享（基站共享、共址和松绑）监管问题；
- 电信/ICT服务提供商的授权和许可程序；
- 电信/ICT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QoS）标准的监管方面的问题；
- 编号方案的监管问题；
- 开放并竞争性地接入ICT基础设施的监管方面的问题；
- 有效的争端解决制度，特别是备选争端解决方案（ADR）；
- 消费者保护以及教育最终用户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
- 促进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 区域和次区域的协调努力（如非洲区域的市场协调举措）。

## 2.2 编制培训材料

开发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培训材料，以促进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的相关能力建设。该培训将通过传统和电子的方式提供。

按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GSR）的要求，进一步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包括通过监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交流提供培训机会（监管机构综合项目），以促进电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所有培训的开展将与项目5密切协调。

## 2.3 对成员的帮助

### 2.3.1 监管专题报告会、论坛、研讨会和研习班

为国家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区域监管组织提供可以开展关键问题讨论并接收相关伙伴输入意见的平台。

- a) 举行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GSR），按要求提供相关输入意见，并与区域/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协会共同开展活动；
- b) 支持政策、法律和监管讲习班，制定区域性监管法律文书范本。

### 2.3.2 有针对性的监管帮助和支持

- a) 帮助成员国、国家监管机构和/或区域监管组织机构并向他们提出建议，帮助他们制定或实施政策、立法和条例，最好是采用电子方式（即，全球监管机构交流网（GREX））提供帮助。
- b) 可以就如下领域提供上述帮助或意见：
  - 1) 创建、分析、加强、实施和执行旨在实现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
  - 2) 在考虑各国内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处不同阶段和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创建并成立国家监管机构和区域性监管组织（例如，关于独立、透明、公平、执法和责任等）；
  - 3) 与项目3密切协调，建立、审议、更新并统一法律框架，来解决从以侧重行业的立法向融合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立法过渡的问题；
  - 4) 促进监管机构之间和区域与次区域性监管机构之间交流宝贵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5) 创造可吸引向先进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的条件；
  - 6) 研究并实施必要的方式，来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下的ICT相关项目和其它区域性举措/协会；
  - 7)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性协调努力（如非洲区域性市场协调举措）。

### 2.4 信息共享

- a) 通过散发每年针对最紧迫问题制订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年度监管调查，采集并比较国家电信政策和监管条例，从而推动监管做法清点工作的开展。
- b) 维护并更新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世界监管数据库，收入年度监管调查的数据以及各国经验的基本标准。
- c) 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交流数据和资源，然后发布在一个独特的电信/ICT监管资源库 - 电信监管（TREG）网站上。
- d) 维护、开发和加强全球监管机构交流网，使它成为监管机构就关键监管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方便的网上互动论坛，同时不会为监管机构带来费用。

- e) 与区域/次区域性监管协会和其它相关国际监管举措一起收集并交流适当信息。
- f)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因为它们的工作与电信监管改革相关联。

##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考文件	标题
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 项目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sup>14</sup>

### 1 目的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指定国际电联负责推动/协调行动方面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行动方面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工作。为增强对使用ICT的信任及其安全性，本项目应通过加快融合步伐在充分考虑到电信<sup>15</sup>网络<sup>16</sup>和服务加快融合步伐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扩展各自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核心作用在于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让所有人都能普遍、可持续、无所不在地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享用ICT，并在考虑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已经采纳的相关解决

<sup>14</sup>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1、C2、C3、C4、C5、C6、C7、C11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14、18、23、50、54、89和96段。

<sup>15</sup> 在国际电联，“电信”一词的涵义包括声音和电视广播。

<sup>16</sup> “电信网络”泛指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边远和边缘化地区提供可持续的连通性和接入性。本项目中与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相关的各项活动，将包括业务量和需求预测、网络管理、频谱管理、无线电监测、互连互通、网络安全以及有线和无线网络、地面移动通信和广播的服务质量标准。

建议优先考虑下列与技术有关的领域：

### 1.1 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

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的不同需求，建议继续加强频谱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的主管部门的国家监管机构。已确定了两个不同层次的自动化频谱管理系统（SMS）：增强型的基本系统和高级系统。

基本型SMS和扩展型SMS是由ITU-D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项目2，即“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品牌下开发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际电联无线电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自愿专家组根据一项示范合作成果，详细提出了SMS4DC的概念和规范，并逐步达成了一致意见。该系统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更好地规划、划分和使用其无线电频谱。此外，SMS4DC系统促进了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交流。

建议电信发展局（BDT）应当继续全面负责，不断更新/进一步开发SMS4DC软件，还应作为包括所有源代码和开发的资料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唯一拥有者。此外，电信发展局应为部署和持续使用SMS4DC而在区域、次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和适当培训活动，并考虑到国际电联使用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此外，本项目应推动频谱监测系统和网络的优化和高效使用。

## 1.2 广播

数字化已加速了广播、大众媒体、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融合。此外，数字化正在彻底地改造着声音和电视广播部门，竞争已经蔚然成风。现在可通过多种电信网络和接口以及显示设备向听众/观众传送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并能向最终用户以合理价格传送高清晰度电视节目。

本项目将向广播公司和服务提供商传授有关数字转换、向数字技术过渡/转移以及数字技术的使用等信息。另外，本项目将在频率和覆盖规划方面提供帮助，重点关注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的后续工作；就网络商务模型的开发和机构重组，数字广播技术部署，包括互动式多媒体服务，提供专家建议。

为使广播公司克服数字化带来的挑战，本计划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多领域，包括以下方面提供帮助：

- 向广播公司传送有关数字转换各个方面的信息
- 在数字技术实施和相关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提出建议

尽管数字广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但是模拟广播，特别是社区无线电广播，对发展中国家闭塞的农村地区来说仍将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以上原因，建议本项目高度重视此类模拟声音和电视广播。

## 1.3 网络规划

新技术的选择取决于预测的需求和随之做出的网络发展规划。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需求可能大不相同，而且基础设施和技术的要求也会有差异。在为新的或现有电信网络选择技术时，需要考虑极为广泛的因素。

网络中最难建设且在维护中经济效益最低的部分就是本地接入网络。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缺少宽带服务以及较低的电话普及率。调整和整合电力线通信和有线电视网络使其能够同时具备宽带传送的能力。技术应该成本低、易维护，并适应当地环境。

应该把农村人口与信息社会联系起来，选择高效低成本和快速部署的技术如有线和无线网络提高普及率。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架构正在不断变化，以适应数量不断增长的ICT服务/应用（宽带、IP电话、移动通信、多媒体、流媒体、组播等）的要求，并在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新一代技术正在网络中推广，从而加快了融合进程，并迫使规划者使用不同的最新专业规划工具。

在全球化和激烈竞争的时代，网络规划对于网络运营商和网络服务提供商来说至关重要。目前的电信市场要求采取灵活和适应性强的网络规划方法，以使网络架构走向NGN。应继续提供方便和易于应用的实用性指南，供运营商和决策者使用。此外，还需要强大的软件工具，协助运营商发展其网络。国际电联应当继续与外部伙伴签定正式的伙伴协议，旨在为国际电联提供适合网络规划具体要求的适用的规划工具。考虑到上述因素并且为了缩小数字鸿沟，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为加快设计、部署和最大限度地扩展数字网络，包括推出有线宽带技术，例如但不限于光缆、xDSL、CATV、电力线和无线宽带技术，并建立卫星地球站提供咨询意见；
- b) 促进数字技术的引入；
- c) 推进数字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提供；
- d) 提高技术能力和管理技能；
- e) 促进模拟网络的数字化，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帮助人们获取ICT，从而改善服务质量；
- f) 鼓励对信息社会、广泛组网、ICT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工具和服务/应用进行研究，使所有人都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 g) 通过区域性ICT骨干网，优化主要信息网络间的互连互通，以降低互连互通成本，优化业务路由。

#### 1.4 移动地面通信

移动通信的迅猛发展以及从第二代向第三代网络（IMT-2000）及未来系统的演进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应该更新其网络并且采用能够与现有技术共存和互通的新技术。因此，必须在此项目中高度重视移动通信并完成下列工作：

- 帮助各国规划IMT-2000系统和随后的实施；
- 在解释相关标准和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在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结果产生之前，就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运行在600MHz以下的移动系统提供信息。

## 1.5 创新的服务/应用网络

该项目应通过为发展农村、国家和国际（包括所有有线和无线技术）宽带电信网络（所谓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帮助，实现数字包容目标。在此方面，本项目应有助于满足各国及其公民在提供新的基于ICT的电子服务/应用方面的需求（项目3涉及的内容）。

## 1.6 网络安全

对安全的关注一直是影响目前和下一代网络及其相关电子服务/应用的障碍。确保电信网络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至关重要。尽管项目3涉及安全问题，但有必要在本项目中对相关威胁、防范措施及确保ICT网络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对应措施等问题达成共识。

# 2 任务

## 2.1 编制工具

与ITU-D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成员国紧密合作，在研究组框架内编写专业文稿、报告和手册，并创建或推荐使用合适的频谱规划和电信网络规划及运行工具。

## 2.2 编写培训教材

在所编制完成的或推荐的指南、报告和工具的基础上，针对频谱及广播和电信网络的规划、部署、运营和管理方面的人员编写长期的高级专业技术培训教材和导则。

## 2.3 对国际电联成员的帮助

- a) 帮助发展旨在改进ICT网络发展和接入的技术项目，以便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b) 在项目定义、概念、管理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
- c) 在确定项目要求和提出实现目标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 d) 在基于ICT的电子服务/应用项目的安全电信网络设计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 e) 在网络工程和规模、编号，频谱监测和频率管理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
- f) 在推动电信网络升级方面，在从电路交换网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的过程中，以及在技术向有线、无线和电力线宽带技术过渡方面提供技术帮助，特别关注农村通信基础设施。
- g) 在数字转换、数字技术布署和广播领域的频率/覆盖规划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优先考虑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规划；
- h) 帮助制定客户接入原则（编号方案、号码可携带性、运营商字冠、漫游等）及网络运行工作，如最佳国家及区域业务路由选择方案。
- i) 在服务质量目标方面提供咨询。
- j) 在移动网络发展，特别是在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向第三代及未来移动通信系统过渡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 k) 帮助采用必要手段，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l) 提供有关有线和无线网络、网络管理、连通性、互操作性和服务质量标准及备选路由选择系统的培训。
- m) 就建立国家电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发展机构提出建议。
- n) 通过加强标准制定能力或人力资源建设，帮助各国开发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新的网络架构；
- o) 就上述第2.2段提供专业培训机会。

## 2.4 信息共享

本项目将：

- a) 继续举办广播和电信领域的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技能水平。
- b) 提供有关电信网络的技术性信息。
- c) 尽可能散发有关诸如NGN一类的、适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新技术的案例研究信息。

## 2.5 与本项目相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考文件	标题
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方面的作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4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为伊拉克共和国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项目3：信息通信战略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sup>17</sup>

#### 1 目的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并通过促进使用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实现国家、区域和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同时帮助各国跨越数字鸿沟。

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伙伴共同采取行动，加强安全、成本效益高和有益于社会经济发展的ICT应用的获取和使用，以便帮助缩小社会差别、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实现良政，获得卫生服务，创造商业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展远程教育，增加就业机会和实现ICT的其它益处，同时考虑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的特殊要求和条件。

通过与所有相关实体的密切合作，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作为本项目的优先工作。

#### 工作重点

a) 网络安全：加强ICT应用的安全并树立人们使用这些应用的信心

安全隐患已被认定为是使用目前和下一代网络开展某些关键业务（如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支付和电子卫生）的障碍。因此确保信息系统的保密性、整体性和可用性至关重要。尽管项目2有针对性地解决电信网络安全隐患问题，但是在本项目中解决电子服务/应用有关的安全隐患也是必要的，以便充分发挥网络的潜力，提供安全和可以获得的电子服务和应用。应通过该项目就垃圾邮件和网络威胁（包括相应措施）问题达成共识。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现网络威胁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有必要进一步促进相关工作的范围并展开合作，从而有力地支持有关网络安全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工作；同时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实现成员以及政府、企业与民间团体之间有效的相互帮助，相互沟通和工作恢复。

---

<sup>17</sup> 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1、C2、C3、C4、C5、C6、C7、C8、C10、C11和《突尼斯议程》的多项相关内容。

电信发展局应成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推动者并对在区域层面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工作给予支持。

其中可包括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达成有关加强网络安全的谅解备忘录（MoU）。

b) **互联网协议：部署各类电信网络时应将IP应用和增值服务结合其中**

在考虑到技术进步，互联网多语言化的重要性，数据和话音的融合以及用户要求和社会经济的具体情况的同时，在部署电信基础设施过程中将IP应用和增值ICT应用结合其中。

c) **ICT应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ICT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教学、电子卫生、电子就业、电子环境、电子农业、电子科学等）**

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有关政府服务、商业、教育、卫生、就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科学的相关ICT应用。

d) **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和多用途平台（MPPs）：继续加大落实多用途平台（MPP）和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并引入ICT应用**

应继续开展和扩大MCT和MPP项目，但应根据用户需要确定量化的、可测评的和有时限要求的目标。为了增加业务的数目和MCT的好处，并让广大用户特别是农村、边远和业务欠缺地区享受到这些好处，应在现行和计划中的MPP和MCT项目上引入ICT和应用，以将普遍接入的概念扩展到基本话音电话业务以外。

e) **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并扩大ICT的普及，增强公众意识**

制定包括必要的人力建设在内的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以确保ICT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广泛使用，同时考虑各国的具体国情。为使公民受益于ICT并把握ICT所带来的机遇，他们应当具备基本的技能。重点应使人们更多地了解ICT所具备的潜力和可带来的机遇，并刺激人们更多地使用ICT应用。

f) **互联网的多语言化：利用国际电联的技术专长为实现互联网的多语言化以及采用各种多语言化工具助一臂之力。**

## 2 任务

### 2.1 创建工具

a) **制定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协议（IP）和ICT应用技术及政策方面的导则、规划工具和手册。**

- b) 为政策制定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创建网络安全、互联网协议和ICT应用工具包。

## 2.2 编制培训材料

为落实网络安全、互联网协议和ICT应用，制定有关技术战略和技术发展的培训材料。

## 2.3 为成员提供帮助

- a) 组织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讨论网络安全、ICT应用和互联网协议的技术、政策及法律和战略问题，提高公众对ICT应用的认识，并促进互联网的使用。
- b) 制定战略，促进在现有和未来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和电信网络中互联网协议及ICT应用的实施，以加强其实用性，推进普及应用。
- c) 帮助成员国制定与预防网络犯罪有关的法律和示范性立法。
- d) 就项目定义、管理和实施，其中包括项目要求及旨在提供各种ICT应用的MPP和MCT的可行性研究，提供专家帮助，同时还需考虑农村、边远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和有特殊需要群体的人们的需要。
- e) 帮助落实和开展ICT应用和互联网协议项目，并就话音数据服务的融合及向基于IP的网络过渡制定计划。
- f) 在制定相应的国家和区域性信息通信战略以及发展和使用互联网协议和多语言ICT应用的政策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建议。
- g) 确定网络安全要求，并就部署安全的ICT应用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人们提高认识，明确关键问题所在，以支持培育网络安全文化，同时就有助于ICT应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威胁的最佳做法制定范例。
- h) 就促进基于IP网络的应用开展研究。
- i) 研究和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2.4 信息共享

确定各种方式方法，促进技术和政策问题方面以及有关网络安全最佳做法、互联网协议和ICT服务方面的信息共享，同时考虑到多语言的重要性。

## 2.5 伙伴关系

- a) 根据项目要求和已知专长渠道，寻求机会并与确定的潜在伙伴合作，促进互惠互利的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的建立。

- b) 与相关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大会（UNCTAD）、国际邮政联盟（UPU）、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环境署（UNEP）、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国际民航组织（ICAO）、世界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美洲开发银行（IADB）、世界银行等）在其负责的相关ICT应用领域密切合作。
- c) 寻找机会，成立关于可行和可持续性商业模式论坛。
- d) 酌情考虑其它利益相关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经合发组织、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邮件主要协议（如《伦敦行动计划》和《首尔—墨尔本打击垃圾邮件谅解备忘录》）签署方。

## 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 参考文件

### 标题

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现代电信与信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第53号决议（2006年，多哈）	制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信息技术的应用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 项目4：经济因素和融资，包括成本和资费<sup>18</sup>

### 1 目的

鉴于大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市场环境已变得极具竞争性，培育促进公有或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私人投资/资助的不同机制至关重要。如果私人在利润至少与伴随风险相抵的情况下注资，ITU-D就需要作出响应，以便为成员提供帮助，帮助他们确定成功因素，推动实施工作，以便以公平、可承受的和以成本为导向的价格提供服务。

此外，由于技术和电信网络以及ICT服务/应用的一般贸易条件在快速变化，成员表示需要获得关于这些变化对经济产生的影响的信息，以及使他们尽可能扬长避短的导则。

从发展的角度看，由于ITU-T和ITU-R目前研究的一系列问题对成员具有深远影响，ITU-D更需要通过制定和实施补充这些部门工作的适当活动，在提高对这些经济和财务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优先工作

帮助ITU-D成员制定和实施适合其经济状况的融资政策和战略，包括那些涉及互联网以及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旨在鼓励以公平且可承受的价格享受这些新颖、持久的服务，其重点活动领域如下：

- a) 推出新的电信网络（例如，下一代网络（NGN））扩展融资的方案/机制，包括广播和ICT服务/应用以及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 b) 通过确定经济上可行的计划，开发普遍接入项目；

---

<sup>18</sup> 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1、C2、C3、C4、C11、和《突尼斯议程》：第10、13、14、18、20、23、26、27、28、49、50、54、85、89、90、100、101段。



- c) 将电信网络以及ICT电子服务/应用中的贸易环境变化纳入政策和战略;
- d) 确定零售业务的成本以及互连和经转、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基站共享与租赁的基于成本的费率。

## 2 任务

### 2.1 创建工具

- a) 开发并/或提供成本和定价方法及工具，并予以公布。
- b) 在稀有资源定价方面提供指导，以最大限度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并与ITU-T进行协调。
- c)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和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融资政策和机制，为用户在郊区和农村接入并应用ICT或使用ICT的服务/应用提供支持。
- d) 开发并/或提供案例研究、工具和模型，以帮助决策者进行经济预测、模拟以及风险和敏感性分析，以便在国内和国际上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和贸易。
- e) 促进包括免除债务和经济分析在内的融资机制的建立，以将ICT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战略中。
- f) 建立旨在筹措各国国内资源的机制。

### 2.2 编制培训教材

编制经济和财务培训教材，推广国际电联专业人员、国际电联专家、高级培训中心、大学、研究机构、学院和中小学为培训而开发的工具的广泛应用。

### 2.3 向成员提供帮助

- a) 促进更好地了解使用确定的工具的最佳方式和时机;
- b) 在结算价谈判过程中酌情提供支持;
- c) 帮助设定可行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以及业务发展财务目标，包括国际上达成共识的目标和目的;
- d) 帮助确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市场以及投资机会，包括那些实现国家普遍接入目标的机会，特别关注本地私营与/或机构投资者;

- e) 适当时，帮助国家监管机构（NRA）建立相关的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机制（如，价格上限监管、资费再平衡、接入亏损补偿、互连、基站共享和租赁费用等）；
- f) 与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筹备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谈判过程中向成员提供帮助；
- g) 研究并帮助制定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必要战略。

## 2.4 信息共享

- a) 推动能够促进各成员分享国际和国内互联网费用安排信息的活动。
- b) 不断更新存有投资者感兴趣信息的数据库，作为电信发展局统一数据库的一部分。
- c) 开展研究、收集并提供有关资费和互连费用方面的基准信息。
- d) 开展研究和撰写有关新技术或新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报告。
- e) 与大学、研究机构、学院和中小学以及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共同确定电信网络以及ICT服务/应用的筹资和经济动向。

##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考文件	标题
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第2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 项目5：人力建设<sup>19</sup>

有效的人力建设项目依然是确保各机构能够根据融合和竞争性信息通信技术（ICT）/电信行业的需求而不断发展的关键因素。基于ICT的教学和培训，对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推广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至关重要。因此，电信发展局的主要作用在于，继续与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携手合作，以保证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所需的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本。该项目不仅提供最重要的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和成果，还重点帮助管理层设计和实施对机构所有部门的改革，以应对行业内不断变化的需求。

### 1 目的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人力、制度和机构能力，以帮助它们顺利地适应当前的电信和ICT环境。本项目将通过适当地综合利用电子教学、信息技术和传统的培训方法，着重满足政府层面决策和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需求，以及运营商和电信/ICT业务提供商层面的高级行政和管理人员的需求。将重点关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领导及工作人员能力的培训项目，以在培训和教育活动中有效地应用ICT。

---

<sup>19</sup> 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1、C3、C4、C6、C8、C11和《突尼斯议程》的第9、23、26、49、51、59、87、95、100、101段。

## 2 任务

### 2.1 知识转让

推进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以及ICT支持的服务/应用的关键领域提供的高层次培训，同时考虑到政策、监管、公司管理以及新技术和业务因素，确保均衡的区域性推广并适应各国的需求：

- a) 在机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方面提供指导与帮助，加强必要的机构与组织能力。
- b) 加强部署和运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与应用方面的人员的能力，特别在技术和电信网络管理以及ICT支持的电子服务和应用领域。
- c) 协助向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监管培训，尤其是支持为当地管理机构提供ICT使用能力培训，培训专业人员以及教师。
- d) 提供相关培训，支持决策者应对管理行业改革、加速融合的竞争环境中的管理技能、新业务的推出、市场营销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等新型管理挑战。
- e) 就工作方法的培训提供咨询意见，使所有与WTDC-06通过的剩余活动和项目的成果（工具、指导原则、出版物等）相关的培训，包括培训师的培训都能提高质量和效率。
- f) 促进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公司之间的联系，帮助毕业生获取最合适的技能，加入劳动大军。

### 2.2 经验与技能共享

通过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电子讨论、专家交流和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联合开展活动，促进最佳实践经验、知识和技能交流：

- a) 推动定期举办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电子讨论、专家交流等活动；
- b) 开展与竞争/融合相关的人力资源开发案例研究，开发工具与模型，帮助决策者进行预测、模拟和敏感性分析；
- c) 进一步推广和更新国际电联电子培训中心的理念，通过适当的电子教学平台和适用的知识管理机制，制作和提供在线教学课程；

- d) 开发评估模型，以确定培训对工作环境产生的影响。

### 2.3 帮助强化人力资源与培训职能

促使人力资源职能成为机构内真正的改革动力，并通过对培训者进行培训的方式提高各国和区域性培训提供者使用现代培训技术的能力。

- a) 切实帮助各国与区域性培训提供者和教育机构使用如电子教学、具体指导（coaching）、辅导和行动学习等现代化培训技术的使用；
- b) 在人力资源管理（HRM）和人力资源开发（HRD）领域向成员提供直接帮助；
- c) 促进ICT在工作、交流和远程学习方面的普遍使用；
- d) 促进专用培训资源向着综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转化；
- e) 研究并采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的必要手段。

### 2.4 信息传播

向经理人员和决策者传播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信息，包括培训材料、案例研究、最佳做法、高级培训中心和培训中心的通讯录，以及建议的培训机会、大会、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和其它有关电信问题的技术与经济论坛：

- a) 针对基于网络的应用，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信息的适当传播机制；
- b) 最好以电子形式传播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趋势、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基准等有针对性的信息。

### 2.5 人力建设特别举措

发起和进一步推广旨在强化能力建设机制和网络的创新项目，以便根据需要提供更广泛的高级培训产品和合格的开展培训的人员：

- a) 推进与加强如互联网培训中心和电子化学校等能力建设举措，旨在建设区域和当地ICT培训中心，利用ICT扫除“电子盲”，并使合格和娴熟的ICT专业人员形成群体效应；
- b) 推进与加强高级培训中心举措，旨在利用面对面教学和远程教育适当结合的方式，强化能够提供培训解决方案的机构网络。特别是，探索利用一个多语言门户网站宣传高级培训中心产品和服务的可能性；寻求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持续提供资金的可

能性，同时考虑到基于全面成本回收实现可持续性的趋势；以及进一步推广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各节点的网络和伙伴关系；

- c) 支持使用包括专有软件、开放源码软件和免费软件在内的各种软件模块的培训举措和电子应用；
- d) 确定人力资源开发相关项目的相关输出成果，调整后在各国进行推广和使用；
- e) 通过交叉利用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项目的成果/效果，确保这些项目的可持续性；
- f) 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开展合作，在区域性和全球电信展活动期间组织电信发展研讨会和青年论坛。

## 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 参考文件

### 标题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未来研究期的人力资源开发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 项目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应急通信<sup>20</sup>

### 1 设想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项目十分重要，它旨在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并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措施方面的及时优质服务，以及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之中。

### 2 背景

2.1 自从国际电联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9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开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来，这类援助一直是应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弥补某些差距而提供的临时性援助。自1998年开始，国际电联开始通过特别项目的方式来提供此类援助，即，国际电联向事先选定的一些国家提供一年的集中性援助。此类受援国次年将更换。2002年，此种集中式援助期从一年延长为两年。尽管这些援助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但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仍然要求增加援助，因为这些国家均极度贫困、经济上存在结构性弱点，缺乏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能力，同时其地理环境恶劣，极易受到灾害的影响，这一切均严重制约了这些国家为提高其人民的生活质量而进行的努力。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功，如，马尔代夫和佛得角要求联合国将其排除出最不发展国家的类别。目前这两个国家处于过渡阶段，很快将脱离最不发展国家类别。但其它这类国家的状况却因政治动荡和经济脆弱而未得到任何改善。

2.2 ITU-D过去并未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相提并论，但许多这类国家面临的挑战与最不发达国家毫无二致。由于这些国家与世隔绝、国土面积小、人口少、可用于生产性投资的本地资本有限以及地貌特殊，因此他们在各方面均更加脆弱。

2.3 过去，国际电联一直按照各项决议和建议（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和第12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规定，临时通过将应急通信用于减灾工作提供援助。2005年1

---

<sup>20</sup>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2、C6、C7、C19、C20、D2；《日内瓦原则宣言》A.16、B7、B11段；《突尼斯议程》21、23段和《突尼斯承诺》21、30、91段。

月，联合国在神户兵库（Hyogo）举行的国际减灾大会上通过了2005年至2015年的《兵库宣言》。该宣言认识到，灾害对各国人民和社区的生存、尊严、生计和安全依然构成重大威胁，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穷人尤其如此。

### 3 目的

- a) 本项目的目标是，到2010年，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五条主线（ML）（5%），接入互联网的用户普及率达到10%。
- b) 本项目旨在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接入，在减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从而帮助推进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应于2015年前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sup>21</sup>。
- c) 本项目旨在帮助有关国家进行防灾、备灾和救灾工作，并帮助受灾国重建/恢复电信基础设施。

### 4 战略

2003-2006年期间，该项目采用了一种平均为12个国家提供期限为两年的集中援助。在2007-2010年的下一个周期将继续采用这一战略，并增加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受援国数量。通常，有关项目或运作规划活动在第一年启动并在同一年或第二年完成。按照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规定，由普通预算资助的活动在第二年完成并进行评估，而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项目则根据所确定的实施期限，可以超出两年的期限。在某一特定阶段，未得到集中援助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享受专为临时活动划拨的资金。

### 5 重点领域

2007-2010年本项目的三个重点领域如下：

- a) **普遍接入**<sup>22</sup>：促进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城区的所有人们实现ICT的普遍、无所不在、平等和可承受的接入，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创造数字机遇，使所有人均能从ICT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潜力中获益。将帮助有关国家建立实现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城区

---

<sup>21</sup>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突尼斯议程》10、11、12、80、88、90、97、100、101、106、113、119段和《突尼斯承诺》2、6、10、16、26段。

<sup>22</sup> 《日内瓦原则宣言》行动方面B2、B3、C2、C11、D2、E和《突尼斯议程》26、90、107段。



的普遍接入的相关机制。<sup>23</sup>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促进远程办公方面的工作，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公民，无需离开自己的社会环境就可以为世界各地工作。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普遍接入的四大支柱包括：

- 农村电信发展；
- 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及新技术和业务的采用；
- ICT政策和战略；
- 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员培训，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以及充分参与并为信息社会贡献力量的能力；<sup>24</sup>

b) **具有特殊需要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的恢复和重建**<sup>25</sup>：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均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要求为战后、内乱和灾害过后的国家提供有关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工作的特别援助。如果没有电信发展局和其它伙伴的集中援助，上述国家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方能将其发展水平恢复到灾害发生之前的水平。因此在此方面应提供直接援助并采用双边和多边融资手段。

c) **应急通信**：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经济基础薄弱的国家而言，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开展该重点领域的工作符合“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的规定。在此方面，应重点关注：

- 促进技术合作并增强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ICT工具用于灾害早期预警、防灾、灾害响应和救灾方面的能力，包括向潜在受灾国发布易于理解的预警；
- 确定相关国际组织在利用有源和无源传感空间系统开展灾害预测、发现和减缓工作的活动；
- 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方便灾害管理信息的获取和交流，并探索易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方式；
- 参加将ICT纳入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预警系统工作，并为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

---

<sup>23</sup>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突尼斯承诺》18、D2段。

<sup>24</sup>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突尼斯议程》9、23、26、49、59、87、95段。

<sup>25</sup>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参考文件：《突尼斯承诺》36段。

- 确保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内增加可以对灾害做出灵活响应的功能；
- 向成员提供包括有线和卫星技术在内的ICT解决方案，以方便在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
- 在灾后帮助相关国家评估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并帮助他们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

## 6 行动

将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在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范围内）每年为运作规划制定具体行动。

## 7 任务

### 编制培训材料

- a) 就与普遍接入、应急通信和总体电信发展相关的技术、战略和政策编制培训材料，包括手册、导则和基于网络的平台。
- b) 收集并对比在ICT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 参考文件

### 标题

第1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第2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
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b) 活动

### 活动1：关于电信/ICT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根据第8号决议，WTDC-06注意到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是ITU-D的一项关键作用。ITU-D活动1所对应的国际电联的职责是确定、定义和编制涵盖本行业的统计数据，以帮助成员国和各国电信/ICT机构做出知情的政策选择。除了通过世界电信指标数据库收集和散发信息与统计数据之外，ITU-D还将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3-120段中提出的部门目标开展工作。这包括出版如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WTDR）一类的全球和区域性报告，以明确数字鸿沟的范围，并跟踪全球为实现国际范围内达成的总体和具体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在利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WTDC-06呼吁ITU-D进一步开展并完善制定基准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ICT机遇指标，同时加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其中包括积极参与为实现其主要部门目标而进行的讨论和活动，如编制一份ICT指标核心列表。WTDC-06还要求ITU-D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原则和工具（包括培训材料），并举办关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专门培训班。开展这些活动时应与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相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

### 活动2：伙伴关系与推广

WTDC-06将这些活动确定为《多哈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与此同时，大会还认识到，需要在ITU-D的核心能力范围内将WTDC-06的结论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结合起来。伙伴关系与推广活动的目的是开展跨部门工作以便对在ITU-D项目和举措框架内开展的任务进行补充。具体而言，此活动旨在通过开展促进公有一私营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伙伴关系的战略与活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ITU-D成员，筹集额外资源来落实发展项目和举措，以及促进和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 c) 特别举措

WTDC-06批准了六项特别举措，并将其纳入《多哈行动计划》。

### 举措1：私营部门

根据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WTDC-06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局长应努力壮大部门成员的队伍，并促进它们积极参与ITU-D的活动，同时应提出区域性任务，以便改进机制，方便更多的部门成员参与其活动。

## 举措2：性别

本着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的精神，WTDC-06呼吁电信发展局促进、开发并参与可确保所有女性和男性都能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享受电信和新兴信息社会福祉的那些活动。

## 举措3：青年和儿童

根据第3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WTDC-06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适当措施，将青年问题纳入电信发展局的活动，如，通过开展注重能力建设的项目、建立一个与青年论坛进行协调的机制以及对青年ICT能力开发给予跟进支持等。

## 举措4：原住民及社区

WTDC-06在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中做出决定，将相关条款纳入《多哈行动计划》，以支持成员国在满足原住民在电信/ICT服务公平接入的特殊需求方面的努力。

## 举措5：残疾人

WTDC-06一致认为，电信发展局应支持成员国落实针对残疾人的ICT举措与活动。

## 举措6：居住在服务欠缺地区的社区

WTDC-06在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还一致认为，ITU-D应进一步推动使用各种适当电信/ICT手段来促进电信/ICT业务在全球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落后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得到有效发展与落实。

## 3.5 第三节

### 区域性举措

WTDC-06通过了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呼吁电信发展局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在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发展局的现有资源，为此应针对各区域进行公平的预算分配。电信发展局在未来的四年期内将落实的重点区域性举措如下：

#### 3.5.1 美洲区域性举措

##### 1 美洲区域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连通性

###### 目的

制定一本适用于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举措、政策、战略、标准、项目和最佳做法手册；使成员国主管部门分享最佳做法和发展指标方面的经验，以改善各国实施的政策、战略和标准。与此同时，提高社会对支持包容那些被边缘化或被信息和知识社会排斥

的群体的必要性的认识；并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对边缘化或受排斥群体的发展做出贡献。

## 预期成果

逐渐包容边缘化或受到信息和知识社会排斥的群体；提高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ICT普及率；在这些地区创造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机遇。

## 2 防灾信息网络的互连

### 目的

通过一些机制促进公共系统和服务的迅速恢复，其中包括：确定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关键资源和互连点；确定管理此类资源的主权的行政管理框架和连接各国界的互连点；开发相关的冗余信息数据库；协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救援和反应机构，以对区域性和次区域性反应加以管理；确定对主权国家的监管影响，并建议针对备灾和灾难反应建立一种协调配合的框架。

### 预期成果

对现有基础设施资源进行现状评估；开展风险分析和需求评估；形成战略；就备选的信息通信技术架构和互连点提出建议；促进次区域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冗余；针对互连点提出最低技术标准建议；提出实施战略的建议并提出人力资本开发计划和通信战略的建议。

## 3 支持各主管部门设计和实施大规模发展宽带接入的政策与计划，以实现国家层面的普遍服务

### 目的

支持各国主管部门设计并实施支持宽带接入的政策与计划并在大范围内使用，以帮助各国实现普遍服务的目标。本举措认识到，为实现上述目的，电信基础设施必须实现扩展和现代化，因此需要促进电信企业投资的政策。同时，本举措认识到，各国电信机构需要加强宽带技术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政治、经济、技术和监管问题能力。除此还认识到，ITU-D、ITU-R和ITU-T研究组及区域性电信组织需要进行协调。

## 预期成果

主要在于实现大规模宽带接入和使用、提高各国电信机构的宽带技术能力、增强知识，促进并吸引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 4 成立加勒比频谱管理任务组

### 目的

进行加勒比区域性频谱管理专业人员和知识开发，加强体制建设。其它目的包括：协调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建立加勒比区域性频谱划分数数据库，为区域性利益相关方提供技术的最新动态和指南并帮助缓解和解决干扰问题。

### 预期成果

合理制定频谱管理的目的、目标及工作建议，加强并精简负责成员国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各国监管机构的活动，促进加勒比国家主管部门采用并获得现代频谱管理的推进技术和最佳做法，并按照参与国的利益和现有手段增强加勒比分区域在频谱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

## 5 加勒比培训中心项目

### 目的

提供一个基于网络的虚拟设施，专门就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各个方面提供培训、技术援助、专家建议和信息，同时促进经验交流、协作并就加勒比区域问题达成共识。

### 预期成果

满足区域ICT培训要求，提高ICT专业水平，获得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决策程序，创造更多的区域性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机会，并为培训中心的服务提供建立高度互动的网站，为ICT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 3.5.2 独联体国家（CIS）区域性举措

#### 1 通过向拥有山区的国家提供交互式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和优化无线电监测系统，加强频谱的有效使用

##### 目的

确保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监测（在拥有山区的国家建立交互式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通过优化现有和计划中的新网络，实现监测网络发展的资源节省。

##### 预期成果

以现代交互式多媒体广播系统为基础，向拥有山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们提供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包括数字电视、互联网和其它信息社会服务）；制定在不同国家建立采用最新技术的新无线电监测网络或优化现有网络的建议，并在此继续加以发展和改善；确保最大限度地实现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功能性和操作能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类网络的设立、发展和维护开支。

#### 2 建立国际新技术实施和测试中心

##### 目的

测试电信设备和服务，以便协调在一个地区内提供新业务的方法，协调在一个或多个地区内采用不同国际组织的电信标准，根据一个地区原有通信网络发展经验，解决与通信网络现代化相关的系统/网络问题。

##### 预期成果

在制定具体建议时，根据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网络选择向多业务网络过渡的标准；建立测试现代设备和服务的示范网络和知识库，并向感兴趣的电信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开放；在区域内统一（协调）提供新业务，将来对整个区域电信环境中的多模终端的功能进行协调；建立一个不同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和标准使用的建议书知识库，实现该地区运用标准的统一（协调）；根据本区域过去电信发展的经验，通过优化的网络规范和建设，解决地区电信网络间数据包在传输中被破坏的问题。

### 3 基于宽带技术实施电子应用

#### 目的

在农村地区建立采用电信网宽带接入的社区电信中心；为机构和居民创建在线接入系统以获取政府信息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为在政府监管、经济活动和社会领域内实施电子应用建设数字电子签名密钥注册管理中心。

#### 预期成果

为农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地区的人们提供信息通信服务接入；采用可扩展的平台，在安全和可靠应用的基础上，提供公民、企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电子交互能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将服务提供范围扩大到人们所在的世界任何角落；改善社会服务质量；加强农村地区人口的经济和政治活动；消除城乡在生活方式方面的差别，加大农村生活的吸引力；为建设信息社会提供支持。

### 4 为弥合数字鸿沟而普遍采用远程医疗技术和系统（在农村地区；应对传染疾病的流行；紧急状况；创建一个统一的医疗信息空间）

#### 目的

确定创建统一医疗信息空间的经济有效性，这种医疗信息空间通过链接区域和国家的固定和移动的远程医疗会诊和诊断系统得以实现；为实现政策兼容性，研究各国远程医疗领域立法的具体特征；研究对远程医疗设备和医疗病历与数据的编写和交换格式实行标准化和统一的需要；研究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对远程医疗服务的需要；研究远程医疗系统如何帮助解决性别问题做出决定的可能性和对儿童的医疗支持问题；研究使用远程医疗系统应对危及社会的流行病问题。

#### 预期成果

评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使用远程医疗技术的经济有效性；为确保成立相互兼容的区域性远程医疗系统，提出有关协调远程医疗领域国家立法的具体建议；提出对远程医疗设备和医疗病历和数据编写及交换格式实行标准化和统一的建议；提出为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建立远



程医疗网络的具体参数建议；建议对远程医疗立项，以解决性别问题和为儿童医疗支持的问题，以及使用远程医疗系统应对流行疾病的建议。

## 5 “高级培训中心”的未来发展与建设以及学习空间的建立

### 目的

根据每个高级培训中心使用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原则，将包括俄文高级培训中心在内的多个高级培训中心联网组成一个单一的网络；列出高级培训中心主要活动的最新清单，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以及无线接入技术。

### 预期成果

持续稳定地运作由各个相互协调的高级培训中心组成的网络并不断融资，协调各国开展的人员再培训和深入培训的活动，为政府机构、高层管理人员、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建立培训项目，并支持区域内的电信发展活动；创建一个统一的、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包括教育内容的信息数据库；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推广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最佳做法。

### 3.5.3 亚太区域性举措

#### 1 亚太地区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合作

##### 目的

通过增强合作和加强区域代表性，帮助亚太地区成员发展有关下一代网络和服务、许可授权、频谱管理、融合、网络安全、互联网多语言性、普遍服务义务（USO）的监管技能及框架；增强包括亚太电信组织（APT）和东盟（ASEAN）国家在内的亚太成员国国内和国与国之间的连通性和可互操作性，并建立机制，加强国际电联与亚太地区电信/ICT决策者的联系，以便分享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 预期成果

根据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制定旨在加强全球监管合作和深入相关活动的一项综合性建议和实施计划；组织一系列培训/考察，并制定全面、合作性和协调的（认识到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电信/ICT发展行动计划及在亚太地

区开展的项目；通过国际电联和亚太地区区域性组织（APT、ASEAN等）的密切合作，加强包括东盟成员国在内的亚太成员国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确定和实施电信/ICT项目和战略的能力。

## 2 农村通信 - 基础设施发展

### 目的

发展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根据亚太地区电信/ICT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两种不同机制（如，竞争与补贴）确保普遍服务，同时考虑到研究组的相关课题：**a) 竞争机制**：为提供电信/ICT服务促进农村地区的竞争；促进不同服务提供商共用基础设施以降低成本，减少监管费用并将减少政府收费作为一项激励手段；为当地农村人口（如青年和妇女）确定并开发适当的应用；确定在农村部署电信/ICT服务初期的一定时段内利用普遍服务基金予以支持的机制；**b) 采用补贴和普遍服务基金机制**：确定在农村加速电信/ICT发展的模式，并在具有不同人口和地理特点的地区开展试点项目。

### 预期成果

**a) 竞争机制**：多家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利用适当而经济高效的技术在农村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制定共用基础设施的指导原则；以制定指导原则确定激励手段，为加速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减少监管费用和政府收费；确定并开发用于不同国家农村地区不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各种应用的数据库；建立鼓励本地青年和妇女参与开发适用于农村人口的应用的机制；制定限量限时向针对农村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的普遍服务机制指导原则；**b) 补贴和普遍服务基金机制**：编写一本加速农村社区电信/ICT发展的最佳做法手册；制定用于开展农村电信/ICT试点项目的最佳做法建议/导则，以便说明安装和维护最先进的、适用于缺少电力和其它基础设施的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和通信设备的最佳做法。

### 3 下一代网络的规划

#### 目的

研究有关下一代网络（NGN）规划、技术和过渡战略的新课题，确定NGN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对NGN规划软件包的评估标准，并推出“全球网络规划举措”，以帮助亚太地区国家和地区成员从现有的电信基础设施平稳地向NGN过渡。

#### 预期成果

编制一本分为多部分的手册，介绍NGN网络规划方法：例如，多维NGN网络规划程序、先进的NGN业务需求预测方式、先进的NGN流量预测模型、先进的NGN商业模式，以及NGN网络结构和层次的优化方法；关于适用和高成本效益的NGN技术及过渡战略的意见；选择NGN网络规划软件工具的指导原则；以及全球网络规划举措。

### 4 亚太地区太平洋岛国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特有的电信/ICT需求

#### 目的

确定能够消除数字鸿沟并为全人类带来数字机遇的高成本效益的电信/ICT技术，特别是为那些面临与世隔绝、相距遥远和缺少资源等特殊挑战的小岛屿国家带来机遇；提供多种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的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包括建立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以努力降低影响亚太地区岛屿国家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因为世界任何其它地区都没有如此多的拥有边远社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利的电信/ICT政策、监管、法律和运行环境中不断满足其现有的发展并留住人才，以便通过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向新型电信/ICT技术、网络和服务过渡。

#### 预期成果

制定国际电联研究组的课题，以便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可用并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提供服务的通信技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这些最佳做法涉及在没有或缺少电力设施的特殊条件下，安装和维护建议采用的通信设备；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用的建议和援助，其中涉及在它们所在的与陆基和内陆国家不同的特殊环境中，将通信设备和程序用于电子卫生、电子教育、救灾和应急通信等；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

供度身定做的能力建设和交流项目，关系到急剧变革的数字时代优化数字机遇所涉及的多个方面，包括政策、监管、运行和技术。

## 5 加强ITU-T和ITU-D之间的合作

### 目的

通过ITU-D部门，重点帮助缺少人力资源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了解ITU-T建议书，并使ITU-T建议书更多地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服务和设备。

### 预期成果

通过国际电联亚太区域办事处，建立区域层面的ITU-T和ITU-D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机制；特别向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使他们掌握理解和应用ITU-T建议书的方式，尤其是具有政策和监管意义的建议书；建立一个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标准专家的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如“ITU-T建议书指南”），尤其是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机制交流体会并寻求建议；举办专家主持的在线和/或面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以增进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对ITU-T建议书的理解；帮助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确定其国家标准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增加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和ITU-D的工作，从而使这些国家更好地利用国际标准。

### 3.5.4 阿拉伯区域性举措

#### 1 ICT指标以及衡量指标方面的能力建设

##### 目的

确定信息社会指标并加强能力建设，推进对阿拉伯地区上述指标的衡量。

##### 预期成果

- 阐述阿拉伯世界信息社会的主要指标，以利于与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
- 便于相关各方在信息社会发展的决策和规划中使用数据库。
- 提供大量有关阿拉伯世界信息社会的信息以推动研究人员的工作，从而增强有关信息社会的研究。

## 2 制定阿拉伯国家信息通信技术监管框架/导则

### 目的

为阿拉伯国家创建一个系统，其中包括电信和信息技术（ICT）导则，供阿拉伯国家参考，并帮助他们实现战略目标。

这涉及到：

- 根据本行业发生的变化，实施阿拉伯国家电信和信息技术导则；
- 提高阿拉伯国家ICT部门的监管水平，简化相关程序；
- 制定阿拉伯国家的电子商务和电子交易导则。

### 预期成果

- 缩小数字鸿沟。
- 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高质量的先进的ICT服务。
- 支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电子应用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推广工作。
- 向这一区域进行ICT转让。
- 统一规范和标准。
- 支持在阿拉伯区域使用电子应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
- 增强用户对电子交易安全性的信心。
- 鼓励ICT行业的发展。

## 3 阿拉伯数字文献中心（阿拉伯世界的记忆）

### 目的

在互联网上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建立一个名为“阿拉伯传统门户网站”的电子网关，以实现阿拉伯与伊斯兰传统的数字化，并以不同语言展示包括书籍、磁带、CD在内的各类文化产品。

建立一个博物馆，用以展示阿拉伯人使用的科学工具的样本，并成立一个数字文献中心。

### 预期成果

- 将阿拉伯国家的传统以文献的形式记录下来，并从精神和物质等不同角度进行展示，例如伊斯兰国家在科学方面的传统、在文献方面的传统、在流行文化方面的传统以及在建筑等方面的传统。
- 传递信息以及传统文化并通过互联网和电子媒介向公众展示。

- 通过其组织及在该地区的中心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成立的合作机构投资。
- 采取最新的技术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在互联网上建立一个能够展示阿拉伯和伊斯兰传统中的奇迹与瑰宝的网站，使阿拉伯世界的新一代青年人能够了解其文化特征。
- 让世界了解阿拉伯文明。
- 在阿拉伯区域收集并散发有关ICT的专门数字信息。

#### 4 阿拉伯互联网网络的连接（国家接入点）

##### 目的

建立连接阿拉伯互联网网络的接入节点，使阿拉伯国家使能够通过这些节点相互传送业务，并通过这些节点向阿拉伯世界之外的其它国家传送信息。

这涉及到：

- 设计阿拉伯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流，以避免目前存在的不利因素，并根据现有的工具和设备提高其经济可行性，以便在现有节点的基础上建立普遍接入节点。
- 建立节点，并通过这些节点将阿拉伯国家连接起来。

##### 预期成果

- 降低互联网使用成本以及与国际骨干网互连互通的成本。
- 增加互联网的使用量。
- 增加阿拉伯文的数字化内容。
- 在国际网络中断的情况下确保阿拉伯国家之间互连互通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 改善服务质量，减少网络拥塞，加快应用下载速度。
- 有效地利用基础设施和现有能力。

#### 5 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的翻译和阿拉伯语化

##### 目的

采取统一行动，以编制阿拉伯文ICT术语词汇表来翻译ICT术语并使之阿拉伯文化，并通过提高阿拉伯文域名的普及率提高阿拉伯国家用户的互联网利用率。

本项目的目的是：

- 让阿拉伯文的ICT术语得到所有阿拉伯国家的认可，以方便该领域工作人员之间的互动和信息交流。
- 通过互联网和光盘提供一个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三种语言的ICT术语电子词汇表。

## 预期成果

- 支持在阿拉伯区域建设信息社会。
- 创建一个实体，开展ICT术语阿拉伯文化方面的工作。
- 弥合数字鸿沟。
- 支持学校和大学以阿拉伯文教授ICT课程。

### 3.5.5 非洲区域性举措

#### 1 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 目的

向非洲提供ICT领域和谐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能，同时考虑男女平等问题并加强对青年的培训。

##### 预期成果

- 完善信息系统，以利于政策制定机构更好地进行非洲的ICT发展。
- 拟定并实施一项非洲ICT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联合战略。
- 促进非洲ICT领域改革计划和建议战略的实施。
- 通过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加强对非洲技能的使用。
- 加强非洲ICT领域所有利益相关者对ICT培训资源的利用，特别关注数字广播和数字电视方面的需求。
- 优先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培训机构。
- 促进ICT培训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使其能力和资源得到加强。
- 实现研究和培训机构间的互连以开发联合培训内容。
- 通过拟定最终用户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增加非洲公众对可用知识的获取。
- 通过培训青年领导者和专业人员，使非洲知识经济得到发展。
- 在非洲ICT领域所涉及的各群体，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处于不利环境的人们之间，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论坛。
- 加强法律部门的能力，以面对ICT的挑战，包括防范网络犯罪。

## 2 为非洲ICT市场的一体化而加强和协调政策与监管框架

### 目的

促进和巩固非洲ICT领域的改革，以实现次区域和区域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的一体化。

### 预期成果

通过使次区域和区域的ICT政策及监管框架达到和谐及协调，在非洲开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促进：

- 开发非洲竞争性ICT市场；
- 发展泛非自由接入业务；
- 协调技术标准，以实现网络和业务的更好互连；
- 减少经非洲大陆外经转中心转发的非洲大陆内话务量；
- 发展对网络和业务的普遍接入，并考虑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和原住民的特殊需求；
- 大幅度提高对现有工业化设施的投资和支持；
- 降低设备和服务的成本，协调服务成本和资费结构；
- 通过建立区域性设备制造工厂，实现该领域的工业化；
- 实现现有基础设施向新一代网络的过渡，并考虑到融合问题；
- 加强网络安全并打击垃圾邮件和网络犯罪；
- 加强对非洲大陆稀有资源，包括频谱和编号计划的最佳使用；
- 经济和市场一体化。

## 3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和实现区域互连

### 目的

- 在非洲国家建成用于次区域和大陆互连的宽带基础设施。
- 实现各国现有交换和传输基础设施的数字化。
- 实现各国之间互联网节点的互连。
- 在各移动运营商之间建立区域漫游。
- 向人们提供对ICT业务的接入和更高质量的服务，并提高性能指标。



- 减少大陆外转接的业务量，降低非洲地区使用带宽的费用。

### 预期成果

- 实现泛非电信网络的开通使用。
- 通过使用新技术，包括农村地区无线本地环路，对各国电信设备和传输手段进行更新。
- 各国通过大容量链路实现互连。
- 将由大陆外转接的话务量减少至大陆话务量的5%以下。
- 通过获得共用带宽和设备的批量采购优化资源。
- 大幅度降低业务成本并实现每个分区域经济区域内的协调。
- 加强对建设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的参与。

## 4 ICT应用

### 目的

- 使非洲国家具备符合其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并与之相匹配的应用，使其能够使用现代化数据和互联网传输网络，为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教育、贸易和整个经济提供电子服务。
- 共享确定的医疗知识，在远程医疗项目中节约设备和人力资源的费用。
- 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网络学校项目和其它远程教育举措的组成部分，向所有人提供可靠的教学设施。
- 作为实施非洲电子邮政项目的一部分，利用邮政网络通达农村地区。
- 通过引入简化、快速和可靠的程序，改进和优化行政管理（政府、海关、税务机关、各地政府等）。
- 在实施电子环境项目过程中，通过最佳使用农业和畜牧业气象资料提高食品方面的自给自足，达到根据农业市场的需求更好地按需产销并促进保护自然遗产（动物、植物、森林）。

### 预期成果

- 向公众公布可靠、最新的行政管理信息。
- 在公共服务部门实现多快好省，改进运行，优化收入和税收。
- 在每个国家建立政府网站，提供在线服务。

- 向国民提供合格的医疗救助及适当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通过建立早期告警系统和在出现大规模传染病（埃博拉病毒和需要隔离的其他疾病）时的诊断确认，对各种疾病引起的危机状况作出快速反应。改进疟疾、肺结核等常见病的预防，及支持防治艾滋病的举措。
- 为贫困人口提供教育设施，加强传统教育手段，减少文盲和提高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
- 改进对自然资源的管理，提高农业、畜牧业产品的经济效益，为旅游事业带来附加值。
- 为公众提供家庭和工作必需的通信设施和获取信息和消息的现代化手段，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 5 引入新的数字广播技术

### 目的

- 向非洲国家提供与新的数字广播规划（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日内瓦）相兼容的经过升级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并协助他们从模拟系统向数字系统平稳过渡。
- 规划广播和电视（数字音频广播、数字视频广播）基础设施并实现数字化；通过对可用标准的最大限度的同质化，对数字地面电视设施进行规划。
- 通过使用宽带技术，促进新型业务的发展和利用。
- 改进和优化频谱管理，以掌握足够的资源引入新业务，并制定热带环境电波传播图。
- 向各国人民提供接收其他洲节目和信息的更多选择，并促进本地和区域性节目制作（电影、新闻等）的可视性。

### 预期成果

- 采用现代化的声音和电视广播设备，包括采用新的多媒体业务。
- 改进节目交换，提高本地制作的附加值。
- 公布一个新的非洲电波传播图并致力于消除有害干扰。
- 通过建立数字多媒体和视频资料库，优化存储资源。
- 大力降低预订和点播服务节目的成本，开通电视购物、远程教育等业务。

- 切实参与建设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
- 平稳地同时开通现有的模拟业务和新的数字广播系统。

### 3.6 第四节

#### WTDC-06的决议、建议和决定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

#### 研究组、其它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将采用的工作程序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21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包括对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供指导和开展或组织研究工作，包括电信领域具体项目的研究；
- b) ITU-D应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等渠道开展工作；
- c)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明确了ITU-D的一般工作方式；
- d) 根据《公约》第207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授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做出决议

对ITU-D来说，上述考虑到c)和d)中所述的《公约》的一般规定应得到本决议及其附录的规定的补充。

### 第1节 - 研究组

#### 1 研究组的结构

**1.1** 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研究组应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1.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

**1.3**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问题，这些课题和问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下属组或按照《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1.4** 可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来研究需要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ITU-D研究组跨组成立的联合报告人组可以遵循这些程序。在成立联合报告人组时，最好确定此类程序、其职责范围，并明确应向谁报告工作以及由谁做出最后决定。

## **2 主席**

**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主要根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的技术及必要管理技能方面具有的公认的能力，任命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应代表广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2** 副主席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主持正式的ITU-D会议，或当主席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

**2.3** 副主席可以被选为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

## **3 报告人**

**3.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只能负责一个课题或议题。

**3.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本决议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

**3.3** 必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的明确职责加入到相应的课题中。

**3.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不在时，副报告人自动接替主持。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担任，但后者（部门准成员）不能处理联络活动。

## **4 研究组的权力**

**4.1** 每个研究组均可起草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5节的规定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以上两种程序当中的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4.2** 每个研究组还可通过课题草案，并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下述第3节15.2段所述的程序批准。

**4.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和报告。

**4.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得到体现。

## **5 会议**

**5.1** 研究组及其下属组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5.2** 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会议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邀请下在ITU-D的区域内举行，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这类邀请通常只有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TDAG或ITU-D研究组的会议提交后才予以考虑，而且在同BDT主任就BDT能否为会议从理事会获得相应资源进行磋商后才应被最后接受。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和专长提供了宝贵机会。应抓住一切机会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有关研究组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给予他们更多积累经验的机会。

**5.3** 只有在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时，上述5.2中所述的邀请应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

**5.4** 下属组可不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的会议开展工作。要求以此方式召开会议的报告人应向主管研究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5.5** 下属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认可。

## **6 参加会议**

**6.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赋予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不参与决策过程。

**6.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有一份记录参与各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其它实体的最新名单。

## 7 会议的频次

**7.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是，在考虑到上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电信发展局局长批准增开会议。

**7.2**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电信发展局局长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的公共服务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7.3**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7.4**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 8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8.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应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计划和优先项目。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8.2**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行政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电信发展局起草。

行政通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报名表应附在行政通函之后，以便相关机构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迅速返回电信发展局。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或在不能提供其姓名时应至少包括与会人数。这种信息将有助于加快注册手续和及时准备注册资料。

## 9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

**9.1** 各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班子，其中包括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9.2** 各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9.3**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制订一份时间管理计划。

**9.4** 将成立一个由ITU-D各研究组的管理班子组成的联合管理班子，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

**9.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班子的作用如下：

- 就估算的研究组预算需求对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必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最终确定研究组会议的日期；
-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问题。

## **10 报告的编制**

**10.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 a) 进展报告
- b) 会议报告
- c) 输出报告
- d) 研究组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 **10.2 进展报告**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项目：

-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的预期内容的简述；
- b) 提请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 g) 其它合作组织所提建议有关的参考文件；
- h) 有待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 i) 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j) 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报告人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 10.3 会议报告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制定。会议报告应包括对工作成果和形成中的趋势的综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报告还应提及会议期间发出的文稿和/或文件、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电信发展局（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计划召开的工作组、报告人会议及其它组（如有的话），以及研究组或工作组批准的联络声明。本决议附件3列出了联络声明的模板。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任何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道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 10.4 输出报告

此类报告为预期的成果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文件对涉及的项目做出说明。这类报告以最多50页为限，其中包括必要的相关电子参考资料。

### 10.5 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报告

**10.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应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仅限于：

- 一份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摘要，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产生的结果；
- 有关成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考；
-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建议书案文；
- 建议下一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



**10.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区域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1。

## 第2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 11 文稿的提交

**11.1**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及研究组或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将针对目前研究提出的文稿提交给电信发展局局长。

**11.2** 这些文稿特别应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的经验、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提案。在可能的情况下，文稿应以方便的电子格式提交。

**11.3**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电信发展局可以提交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这种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1.4** 原则上，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文件不应超过5页。对现有案文，今后应使用前后参照而不必重复材料全文。相关的信息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在需要时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提供。文件提交表见本决议附件2。

**11.5** 文稿应尽可能以电子文件格式向电信发展局提交，研究组成员之间的合作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电信发展局应为所有研究组成员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以方便他们的工作并应提供相应的系统和设备，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开展工作。

### 12 文稿的处理

#### a) 需采取行动的文稿

**12.1** 至少开会两个月前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应及时发布和分发给该会议。

电信发展局局长应对规定期限前收到的文稿进行收集和安排所需的翻译，并将这些文件在研究组或其它组确定的会议日期前按要求的工作语文散发给与会者。

如一份需采取行动的文件很长，在征得研究组或其它相关组主席同意后，主任亦可将文件散发而无需进行翻译。

**12.2** 在不迟于开会一个月前收到的由报告人会议提交给研究组会议的文件（不包括会议的输出报告），将根据上述第12.1段的规定进行处理。

**12.3**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会议开幕前两个月以内、但至少7个工作日之前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将不按照上述第12.1段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只能以原文（和原作者已译成的其它任何工作语文）作为“迟到文稿”印发。此外，在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将不予审议。

**12.4**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7个工作日以内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将被作为迟到文稿，但不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经与主席协商，主任可接受在更短的时限内提交的、被认为极为重要和紧迫的文稿，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

**12.5** 电信发展局不得将迟到文稿作为普通文稿再次印发，除非相关组鉴于这些文稿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而另外做出决定。不得将迟到文稿作为附件并入报告。

## **b) 情况通报文件**

**12.6** 仅为通报情况而提交给会议且根据议程不要求任何具体行动的情况通报文件（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或得到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的政策声明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在与文稿作者协商后认定为是通报情况的其它文稿，应仅以原文限量印发，供磋商时使用。会议代表可向电信发展局索要。

会议认为极为重要的情况通报文件可应会议的要求，翻译成其它语文。

**12.7** 应尽可能翻译含有摘要的情况通报文件清单。

## **c) 背景文件**

**12.8** 仅含有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格式提供。

#### d) 临时文件

12.9 临时文件在会议期间产生，以协助开展工作。

### 13 电子接入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一俟编辑完成，电信发展局将在网上公布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本。

纸页版在印制完成后分发给要求纸页文件的国家；同时，应为有关会议建立一个尽可能实用的、专门的和不断更新的网页。

### 14 文稿的版式

14.1 需采取行动的文稿应该切题、清楚、简明和全面。

14.2 第一页应说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作者或联系人的可能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题目。此外还应说明是需采取行动的文稿还是信息文稿，如是需采取行动的文稿，需要采取什么行动，同时应提供文件的摘要。文件提交表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2。

14.3 如果现有案文需要修改，应适当地指明建议修改的地方。

14.4 仅向会议提供信息的文稿（见上述第12.6段）应包括文稿提交者准备的一份摘要。

## 第3节 - 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的提出和通过

### 15 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的提出

15.1 为发展部门建议的新课题应由被授权参加该部门活动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三个月前提出。

15.2 但是，ITU-D研究组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如果有足够的一致意见支持该建议的话。提出的课题将提交TDAG审议。

15.3 每个提议的课题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急程度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区域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使用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模板/提纲，以确保包括一切相关的资料。

## 1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6.1** TDAG应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两个月之前举行会议，审核所建议的新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电信发展局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

**16.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将所提议的课题目录和TDAG所建议的修改通报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在国际电联网址上提供。

## 17 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7.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7.2** 每个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都应以上述第15.3段中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17.3** 如果相关的研究组一致同意研究提出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应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

**17.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征得TDAG同意后，应以通函形式将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通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

## 第4节 - 课题的删除

### 18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不同情况下，它必须决定采用下列何种程序最为适合。

#### 18.1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删除课题

研究组一旦决定做出，主席应在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中加入删除某课题的请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批准该请求。

#### 18.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代表可一致决定删除课题，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经结束或本次会议和上两次研究组会议均未收到任何文稿。应在一份行政通函中提供有关上述一致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一份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那么删除将生效。否则该问题将返回研究组。

**18.3** 持异议的成员国需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变动。

**18.4** 相关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通知，电信发展局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应在适当时机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在研究中期时应至少已公布一次。

## 第5节 –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

### 19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19.1** 当课题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所采用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相关研究组的通过（见第19.3段）；
- 成员国的批准（见第19.4段）。

这一程序也可用于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19.2** 为了稳定性起见，两年内一般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是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 19.3 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3.1**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准备好案文草案，而且预期以工作语文编写的案文草案可在研究组会议开幕至少四周前以纸件和/或以电子形式分发该文件，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可以审议和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3.2** 如果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他们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根据下述第19.3.3段开始通过程序。

**19.3.3** 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应在宣布召开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本程序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意向。宣布时应包括建议的具体意向的摘要。还应说明可以找到与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有关的参考文件。

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以确保尽可能早地收到相关文件，至少在开会两个月前收到。

**19.3.4** 只有当各成员国无异议时，才能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19.4 成员国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4.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应提交成员国批准。

**19.4.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成员国磋商批准。

**19.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应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还是经成员国磋商批准。

**19.4.4** 如果决定将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那么研究组主席应通知主任并请他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草案列入大会议程。

**19.4.5** 如果决定提交磋商批准，那么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19.4.6** 在研究组会议上，代表团必须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做出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代表团在研究组会议上可对决定采用这种程序表示弃权。在做此项决定时，可将此代表团不计在内。此类弃权可在随后撤销，但必须在研究组会议期间。

作为例外，在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这些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內表示正式反对，否则应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如果收到正式反对，则草案应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4.7**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在研究组得到通过后的一个月內，主任应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內表明它们是否批准该提议。此种要求必须附有用各工作语文印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一份完整的最后案文。

**19.4.8** 主任还应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通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它正请各成员国就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所做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作答。在通知时应附上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19.4.9**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答复均为批准，那么应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应将其返回研究组。

主任应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19.4.10** 鼓励表示反对的成员国说明其理由，并参加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未来审议。

**19.4.11** 主任应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并安排在国际电联发出的下一份通知中加入这一信息。

**19.4.12**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那么主任可在得到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改正。

**19.4.13** 应尽快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出版被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20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记录其在一点或多点上的保留，那么此类保留应以一份简明注释形式附在有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 第6节 - 对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支持

**2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保证研究组及其下属组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它们根据职责范围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特别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 a) 适当的行政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

### 第7节 - 其它组

**22**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尽可能应用于《公约》第209A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用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参与建议书的工作。

### 第8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23** 根据《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开放。其主要职责是审议电信发展部门的重点工作、项目、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并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4**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任命由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成员，电信发展研究组的主席亦为电信发展顾问组的领导成员。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着重考虑工作能力和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25**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临时对发展大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可根据需要，就上述问题与主任磋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确保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特殊职能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电信发展顾问组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这一授权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终止，不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的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的有效期。

**26** 电信发展顾问组按ITU-D的会议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根据需要召开，但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有效审议即将通过并实施的运作规划草案留有余地，但不得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召开。

**27** 为了削减会议的时间和费用，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应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事前做好准备，确定重大议题等。

**28** 总之，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程序规则也同样适用于电信发展顾问组及其会议，例如适用于其文稿的提交。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但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目的在于帮助解决会上存在的分歧意见。

**29** 为方便开展工作，电信发展顾问组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程序。

**30** 秘书处将在每次会议之后起草一份有关会议结论的简明摘要，并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电信发展顾问组提案、建议书和结论。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前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起草一份报告，总结自己围绕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并酌情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并就ITU-D工作方法、战略和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提交提案。这份报告应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1

## 用于起草建议的范本

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本节应包括各种背景参考资料并提出研究的理由。引文通常应引用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本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性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考虑到**

本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本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被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本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管制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做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注：上述列出的行为动词并不全面。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2

## 用于提交需采取行动/信息文稿的文件模板

## 文稿

电子版（仅限Winword或RTF格式）请发至：	<i>devsg1@itu.int</i> （第1研究组课题）
	<i>devsg2@itu.int</i> （第2研究组课题）
纸页版本请发至：	ITU/BDT, STG秘书处, 传真号: +41 22 7305484

日期:  需采取行动  情况通报 [请说明哪项适宜]

ITU-D 研究组:

课题:

文稿题目:

对以前文稿的修改（是/否）  
如果是，请说明文件号:

[对以前案文的改动应以修改符标出]

联系人姓名:

主管部门/组织/公司:

电话:

传真:

E-mail:

## 所需采取行动

[请说明会议的预期成果（仅限需采取行动的文稿）]

## 摘要

[请提供若干行简介]

[在此插入文稿案文或另附文件]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3

**供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建议课题和问题的模板/提纲**

\* 楷体内容说明作者应根据每个标题提供的资料。

**课题或问题的题目（题目代替本标题）****1 说明情况或问题（注解在标题之后）**

\* 提供有关提议研究的情况或问题的总体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和
- 任何解决办法给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该问题或情况需要现在研究的理由。

**2 研究的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明确地表明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结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

**4 时间**

\*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5 建议方/承办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 7 目标对象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
电信管制机构	*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
制造商	*	*	*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研究成果的具体对象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

### b) 该结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对象并为其所用。

##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 9 协调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10 与BDT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以最佳地帮助、推进和利用本课题成果的BDT项目。

##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4

##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 4) 确定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对每个组织就此进行说明。

- 7) 若需要执行，则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 8) 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联络说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不鼓励ITU-D的各组使用联络声明，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问题。**

##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 ITU-D第一研究组的第11/1号课题和ITU-D第二研究组的第11/2号课题  
来源 : ITU-D，负责第11/2号课题的报告人组  
会议 : 2006年9月，日内瓦  
主题 : 请求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ITU-R/ITU-T WP1/4的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

- 至 : ITU-T, ITU-R, WP1/4等
- 批准 : 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用于 : ITU-R WP1/4 需采取行动; 其它供参考
- 截止日期 : 请于2007年5月中旬前答复
- 联络人 : [姓名], 课题报告人[编号]  
[主管机构/组织/公司]  
[详细地址]  
[电话/传真/e-mail]

##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5

##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 1 成立一个合作者组（通常被称作报告人组）来开展研究。电信发展局应提供一份最新的合作者名单。
  - 2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 3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 4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 5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 6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班子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 7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 8 上述6和7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第1节第10.2段中给出的格式。
  - 9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 10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



## 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

##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考虑到

- a) 应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行的研究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 2008-2011 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 b) 必须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公约》第 209A 款建立的）其它组重复工作，并保证 ITU-D 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 c) 需避免 ITU-D 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 做出决议

- 1 在部门内成立两个研究组，这些研究组的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 2 各研究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和研究组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电信发展局的项目能够相互地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受益；
-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的相关成果；
-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按照其职责范围考虑国际电联其它方面提供的资料；
- 6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 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职责范围****1 第1研究组****电信发展战略和政策**

- 最有利于各国从电信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受益的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战略。
- 资金和经济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问题、资费政策、案例研究、ITU-T 第3研究组制定的结算原则的应用、私营部门发展和伙伴关系。

**2 第2研究组****电信服务和网络的发展和管理及 ICT 应用**

- 在计划、发展、实施、运营、维护和保持电信服务过程中能够优化用户得到的服务价值，并能最合适、最成功地提供服务的方法、技能和方案。这项工作包括具体的电信网络安全、移动通信和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特别强调通过电信手段来支持的应用。
- 利用其它部门的研究成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来实施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2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ITU-D研究组分配的课题

## 第1研究组

- **第6-2/1号课题：**下一代网络对互连互通的监管影响
- **第7-2/1号课题：**有关普遍接入宽带业务的监管政策
- **第10-2/1号课题：**融合服务的许可和授权规则
- **第12-2/1号课题：**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确定各国电信网提供的服务的成本的方法，其中包括下一代网络
- **第18-1/1号课题：**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对电信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执行
- **第19-1/1号课题：**IP电话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
- **第20/1号课题：**残疾人享受的电信服务
- **第21/1号课题：**电信发展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
- **第22/1号课题：**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2研究组

- **第9-2/2号课题：**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
- **第10-2/2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 **第11-2/2号课题：**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方法
- **第14-2/2号课题：**电信在电子卫生领域的应用
- **第17-2/2号课题：**电子服务/应用活动在全世界的进展

- **第18-1/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IMT-2000的落实情况和对IMT-2000未来系统的信息共享
- **第19-1/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过渡的战略
- **第20-2/2号课题：** 对宽带通信接入技术的研究
- **第22/2号课题：** 在赈灾和应急情况下将ICT用于灾害管理、资源以及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

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Audrey Baudrier女士（法国）**

**副主席**

Aboubakar Haman先生（喀麦隆）

Naashiah Al-kharusi女士（阿曼）

Atieno Ochola先生（肯尼亚）

Layla Macc Adan女士（委内瑞拉）

Maurice Ghazal先生（黎巴嫩）

**第2研究组**

**主席：Nabil Kisraw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主席**

Taufik Hasan先生（印度尼西亚）

Dinh Van Zung先生（越南）

Ali Merouane先生（阿尔及利亚）

Charles Banga先生（中非共和国）

Abdoulaye Kébé先生（几内亚）

Semen Lopato先生（俄罗斯联邦）

Julian Sanz Cabrera先生（古巴）

Jean Pierre Huynh先生（法国）

---

## 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sup>26</sup>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关于研究组的第11条和第14条，特别是第159款和第196款；
- b) 需要各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广泛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工作；
- c) 无线电通信全会（2003年，日内瓦）的ITU-R第7号决议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的第17号、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所述的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需要；
- d)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在确保其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困难；
- b) 世界电信网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 c) 需要确定一种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确信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 1 确保尽可能安排ITU-D的研究组会、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额内在日内瓦以外召开，集中讨论议程上的内容并反映出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和首要问题；

---

<sup>26</sup> “发展中国家”一词亦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合作，考虑和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在落实与上述第44号和第45号决议有关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面；

2 在财务限额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资金，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适当时应尽可能参加一次以上的相关活动，

请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从而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并建议可能的融资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执行给予必要的注意；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活动。

## 第6号决议（2006年，多哈）

##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协作；
- c) 已转交本大会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指出该组在过去四年中所开展的工作和成就，包括其区域小组的成就；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最后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一私营伙伴关系、参与政策制定程序、建设有利环境和能力建设（包括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
- e) 促进部门成员参与其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f)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 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 b) 部门成员为增加向发达国家和包括经济转型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ICT做出的重要贡献；
- c) 通过电信发展局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区域层面提供的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 d) TDAG私营问题工作组推进了公有一私营之间的伙伴关系，将私营部门的考虑纳入ITU-D的项目和活动之中，并加强了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 e) 需要确保加强部门成员的高层参与，



注意到

- a) 私营部门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中的作用在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在加强；
- b) 来自私营部门的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已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做出决议

- 1 本工作组应按照本决议附件1规定的职责范围，确保解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感兴趣的电信发展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部门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部门成员有效地参与实现《多哈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日内瓦行动计划》及《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与部门成员密切合作，参与《多哈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敦促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

更加积极地共同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私营部门工作组的工作。

## 第6号决议（2006年，多哈）附件1

**电信发展顾问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为提高私营部门帮助ITU-D的能力并有利于《多哈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针对与部门成员相关的私营部门纳入ITU-D战略制定、项目设计和项目完成的方法提出建议，以便实现增强满足电信/ICT发展要求的相互响应能力的总体目标。
  - 2) 与电信发展局（BDT）密切合作，确定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私营和公有部门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合作的方式。
  - 3) 就能够增强以私营部门方式提出的建议；寻求联系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很多不了解ITU-D活动的众多公司的方式。
  - 4) 针对ITU-D推进与鼓励私营部门支持、合作和参与的程序、做法和项目的方式和修改提出建议。
  - 5) 讨论确保将增强私营部门参与纳入ITU-D《运作规划》及下一研究周期的方法。
  - 6) 确保私营部门有效参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的工作。
  - 7) 协助TDAG审议如何鼓励部门成员积极参与ITU-D的工作，同时向TDAG建议代表部门成员的国际电联理事会观察员。
  - 8) 直接向TDAG汇报，使TDAG全面了解工作组的所有活动。
  - 9) 将现有信息提供给TDAG，并就如何在《多哈行动计划》的落实中有效考虑私营部门问题向电信发展局局长主任提出建议。
-

## 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信息与统计数据的交流与散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统计指标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ITU-D 所出版的报告的实用性，如，《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 d) 有关相关区域电信发展的美洲蓝皮书、非洲绿皮书和阿拉伯白皮书的出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在各国层面，电信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能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得到益处，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交换中心，能协助成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进一步认识到

- a) 这种信息和统计数据对研究组的工作及协助国际电联分析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前景非常有益；
-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5段，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 1 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报告，特别是有关：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世界电信发展；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合作，提出资费政策趋势；
- 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

3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4 鼓励各国收集旨在具体说明各自国内数字鸿沟情况的信息；

5 进一步加大对制定和改进基准的工作，包括信息通信技术（ICT）机遇指数；

6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当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在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的讨论和活动；

7 在ITU-D网址上提供指标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8 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开发包含统计数据和政策及监管信息的国家电信数据库，包括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和提供有关这方面技能的人员培训；

9 提供有关ITU-D部门成员在不同电信/ICT领域的专业技术的信息，以帮助那些可能希望获得他们服务的各方，同时为发展中国家就信息社会统计数据制定培训资料，举办专业化培训班；

10 将BDT所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归并至BDT网站，以便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的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1 帮助具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节确定的目标；

12 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经合发组织（OECD）），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提供所收集的信息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鼓励

出资机构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非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有关其活动的相关信息方面进行合作。

---

## 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实现频谱现行使用方面的重大改变，但长期的情况除外；
-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订自己国家的长期战略；
- j)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 -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 - 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费用的计算方法；
-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通过了关于“频率费用的计算”的第21/2号课题，其目的是为计算这些费用建立一个模式数据库，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2003年，日内瓦）ITU-R第7号决议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中所述，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通过区域性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c) 有必要考虑到ITU-R和ITU-D的现行工作和避免重复劳动；
- d)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了两份报告，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第1阶段：29.7-960MHz”和“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第2阶段：960-3000MHz”；
- e)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了极大支持，它特别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 f) 按照第21/2号课题的要求成功开发“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并提供导则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费用计算模式，

做出决议

- 1 在下个研究期内起草以上认识到d)中所述的关于3-30GHz频段的下一份系列报告；
-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继续开发 SF 数据库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 e)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向 ITU-R 和 ITU-D 提供一个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作出响应，而且本决议附件 1 中提供了此类需要的例子；
-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 ITU-R 和 ITU-D 提供他们使用 SF 数据库经验的实例；
-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 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附件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和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必须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资料。

他们还希望能够有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3 在制订各国频率划分表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表格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电联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提供专家援助。

####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

国际电联还应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频谱监测系统，尤其是HF频段的系统。

#### **5 频谱管理方面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识别出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力资源。

####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特点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项决定需要大量资源。

国际电联可在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做出的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7 在参加ITU-R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时起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很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

## 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
- e) 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认识到

-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的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 c) 在落实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 1 请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并把它作为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 2 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2活动方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合作，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ITU-R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合作，尤其与第1研究组合作，将有关制定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及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落到实处。

---

##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所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接入这一重要且紧迫的需要，以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项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注意到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认识到

- a)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在一些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尤其是那些宽带支持的服务；
-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允许接入并保持高质量、低成本业务的适当的（地面与卫星）技术方案，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

做出决议

1 支持由第2研究组根据第10号课题（边远地区和农村的电信服务）方面过去和目前所开展的有关最佳做法的多项研究建议的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原则，如：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

2 责成第2研究组在研究更新的第10号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项目2、3和6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2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佳利用所有现有的新的ICT服务，包括卫星。

---

## 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有关筹集财务资源、调动那些与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相关的潜在伙伴关系的输出成果，

考虑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sup>27</sup>的 ICT 发展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
- b) 传统的筹资方式并未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在发展中国家推动 ICT 业务发展和推广新业务应用的承诺；
- b) 《多哈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包括了有关全球 ICT 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章节以及各种项目，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应急通信”的项目 6，

认识到

- a) 有些国家的 ICT 行业在预算分配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优先考虑；
- b) 电信行业投资回报率很高，而且这种回报速度比其它行业要快得多，但是金融机构对电信部门的投入相对较低；
- c) 为筹集电信行业所需资金需要采取切实可行和迅速的方法；
- d) 伙伴关系应有利于双方缩小这种数字鸿沟，

---

<sup>27</sup> “发展中国家”一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与政府伙伴以及发展中国家的ICT行业伙伴合作，在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果；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认识到各国应特别注重ICT发展的重要性，

## 做出决议

- 1 为了筹集 ICT 发展资金，ICT 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应继续鼓励投资，并探索新的伙伴关系方案及合资企业等机制；
- 2 各主管部门应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 ICT 行业对投资的吸引力；
- 3 电信运营商、业务提供商、融资机构及其它资金来源之间应继续对话，以便开展电信发展局可在其中发挥催化作用的项目；
- 4 在项目筹资和实施方面应尽力减少拖延，

## 欢迎

在日内瓦设立数字团结基金，将其作为一个向相关利益相关方开放的自愿性创新财务机制；旨在通过重点满足当地的具体和紧迫需求并寻求新的自愿“团结”资金来源，将数字鸿沟转变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因为 ITU-D 的参与应能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
- 2 亦可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区域性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 3 根据 ITU-D 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 ICT 各方面的人力建设；
- 4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电信改革，特别是金融方面的改革问题；
  - 6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7 和参与ICT技术发展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集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8 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结成以下文件重点发展的伙伴关系：
    - 《日内瓦行动计划》；
    - 《突尼斯议程》。
-



## 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 2 《突尼斯承诺》承认为普天之下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通信（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 ICT 网络的发展；
- d) ICT 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1 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领域的技术转让，不仅包括传统技术，也包括新技术和业务；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 3 鼓励接受国在各自国家系统地、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 责成电信发展局

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 1 继续举办电信方面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 3 （在有相关要求时，）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 8 制定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 请发展中国家

确定新的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 请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商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和知识，

###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赠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

## 第1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0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第16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 注意到

长期以来，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其它国家在电信与信息技术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 赞赏

按照《瓦莱塔行动计划》第三章规定的集中援助方式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采取的特别措施，

## 关注

-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 b)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 c) 目前共有49个最不发达国家，

## 做出决议

批准下一个四年周期的新工作重点领域、相关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及其实施战略，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全面实施《多哈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并显著增加电信发展局划拨给此活动的财务拨款比例；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 3 特别关注城郊和农村电信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业务的普遍接入；
-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LDC处的工作，

## 要求秘书长

- 1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增加为最不发达国家划拨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多有计划的行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获得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其它资金，同时如《突尼斯议程》中所述，受益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应对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

####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

1 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优先考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

####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

##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电信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的重要性；
- c)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d)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 f)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建立合作和电信网络；
- g) 目前发展中国家<sup>28</sup>更加需要了解迅速发展的技术以及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h) 就这些国家的可利用资源而言，达到考虑到g)中所述的要求仍是一项重要任务，

注意到

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计划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向本决议各附件中所提及的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实施各区域公平批准的举措；

---

<sup>28</sup> “发展中国家”一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电信发展局应积极帮助各国建立和实施由各区域批准的、列在各附件中作为本决议组成部分的举措；
- 3 各成员国应考虑向实施这些举措和实施这些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的其它活动的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 4 电信发展局应探求如何与成员国、发展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赞助这些举措的实施活动；
- 5 高级培训中心的运行和建立应不断得到电信展收入盈余或可能的任何其它补充来源的资金支持；
- 6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并也应尽可能将内容和目标相似的举措综合起来，并在《多哈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各区域通过的举措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满意。

## 附件1

## 美洲区域性举措

**1 美洲区域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连通性****目的**

制定一本适用于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举措、政策、战略、标准、项目和最佳做法手册；使成员国主管部门分享最佳做法和发展指标方面的经验，以改善各国实施的政策、战略和标准。与此同时，提高社会对支持包容那些被边缘化或被信息和知识社会排斥的群体的必要性的认识；并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对边缘化或受排斥群体的发展做出贡献。

**预期成果**

逐渐包容边缘化或受到信息和知识社会排斥的群体；提高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区和闭塞地区的ICT普及率；在这些地区创造新的社会经济发展机遇。

**2 防灾信息网络的互连****目的**

通过一些机制促进公共系统和服务的迅速恢复，其中包括：确定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关键资源和互连点；确定管理此类资源的主权的行政管理框架和连接各国界的互连点；开发相关的冗余信息数据库；协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救援和反应机构，以对区域性和次区域性反应加以管理；确定对主权国家的监管影响，并建议针对备灾和灾难反应建立一种协调配合的框架。

**预期成果**

对现有基础设施资源进行现状评估；开展风险分析和需求评估；形成战略；就备选的信息通信技术架构和互连点提出建议，促进次区域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冗余；针对互连点提出最低技术标准建议；提出实施战略的建议并提出人力资本开发计划和通信战略的建议。

### **3 支持各主管部门设计和实施大规模发展宽带接入的政策与计划，以实现国家层面的普遍服务**

#### **目的**

支持各国主管部门设计并实施支持宽带接入的政策与计划并在大范围内使用，以帮助各国实现普遍服务的目标。本举措认识到，为实现上述目的，电信基础设施必须实现扩展和现代化，因此需要促进电信企业投资的政策。同时，本举措认识到，各国电信机构需要加强宽带技术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政治、经济、技术和监管问题能力。除此还认识到，ITU-D、ITU-R和ITU-T研究组及区域性电信组织需要进行协调。

#### **预期成果**

主要在于实现大规模宽带接入和使用、提高各国电信机构的宽带技术能力、增强知识，促进并吸引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 **4 成立加勒比频谱管理任务组**

#### **目的**

进行加勒比区域性频谱管理专业人员和知识开发，加强体制建设。其它目的包括：协调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建立加勒比区域性频谱划分数数据库，为区域性利益相关方提供技术的最新动态和指南并帮助缓解和解决干扰问题。

#### **预期成果**

合理制定频谱管理的目的、目标及工作建议，加强并精简负责成员国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各国监管机构的的活动，促进加勒比国家主管部门采用并获得现代频谱管理的推进技术和最佳做法，并按照参与国的利益和现有手段增强加勒比分区域在频谱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

### **5 加勒比培训中心项目**

#### **目的**

提供一个基于网络的虚拟设施，专门就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各个方面提供培训、技术援助、专家建议和信息，同时促进经验交流、协作并就加勒比区域问题达成共识。



## 预期成果

满足区域ICT培训要求，提高ICT专业水平，获得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决策程序，创造更多的区域性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机会，并为培训中心的服务提供建立高度互动的网站，为ICT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 附件2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举措****1 通过向山区国家提供交互式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和优化无线电监测系统，加强频谱的有效使用****目的**

确保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监测（在拥有山区的国家建立交互式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通过优化现有和计划中的新网络，实现监测网络发展的资源节省。

**预期成果**

以现代交互式多媒体广播系统为基础，向拥有山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们提供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包括数字电视、互联网和其它信息社会服务）；制定在不同国家建立采用最新技术的新无线电监测网络或优化现有网络的建议，并在此继续加以发展和改善；确保最大限度地实现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功能性和操作能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这类网络的设立、发展和维护开支。

**2 建立国际新技术实施和测试中心****目的**

测试电信设备和服务，以便协调在一个地区内提供新业务的方法，协调在一个或多个地区内采用不同国际组织的电信标准，根据一个地区原有通信网络发展经验，解决与通信网络现代化相关的系统/网络问题。

**预期成果**

在制定具体建议时，根据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网络选择向多业务网络过渡的标准；建立测试现代设备和服务的示范网络和知识库，并向感兴趣的电信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开放；在区域内统一（协调）提供新业务，将来对整个区域电信环境中的多模终端的功能进行协调；建立一个不同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和标准使用的建议书知识库，实现该地区运用标准的统一

（协调）；根据本区域过去电信发展的经验，通过优化的网络规范和建设，解决地区电信网络间数据包在传输中被破坏的问题。

### 3 基于宽带技术实施电子应用

#### 目的

在农村地区建立采用电信网宽带接入的社区电信中心；为机构和居民创建在线接入系统以获取政府信息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为在政府监管、经济活动和社会领域内实施电子应用建设数字电子签名密钥注册管理中心。

#### 预期成果

为农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地区的人们提供信息通信服务接入；采用可扩展的平台，在安全和可靠应用的基础上，提供公民、企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电子交互能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将服务提供范围扩大到人们所在的世界任何角落；改善社会服务质量，加强农村地区人口的经济和政治活动；消除城乡在生活方式方面的差别，加大农村生活的吸引力；为建设信息社会提供支持。

### 4 为弥合数字鸿沟而普遍采用远程医疗技术和系统（在农村地区；应对传染疾病的流行；紧急状况；创建一个统一的医疗信息空间）

#### 目的

确定创建统一医疗信息空间的经济有效性，这种医疗信息空间通过链接区域和国家的固定和移动的远程医疗会诊和诊断系统得以实现；为实现政策兼容性，研究各国远程医疗领域立法的具体特征；研究对远程医疗设备和医疗病历与数据的编写和交换格式实行标准化和统一的需要；研究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对远程医疗服务的需要；研究远程医疗系统如何帮助解决性别问题做出决定的可能性和对儿童的医疗支持问题；研究使用远程医疗系统应对危及社会的流行病问题。

## 预期成果

评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使用远程医疗技术的经济有效性；为确保成立相互兼容的区域性远程医疗系统，提出有关协调远程医疗领域国家立法的具体建议；提出对远程医疗设备和医疗病历和数据编写及交换格式实行标准化和统一的建议；提出为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建立远程医疗网络的具体参数建议；建议对远程医疗立项，以解决性别问题和为儿童医疗支持的问题，以及使用远程医疗系统应对流行疾病的建议。

## 5 “高级培训中心”的未来发展与建设以及学习空间的建立

### 目的

根据每个高级培训中心使用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原则，将包括俄文高级培训中心在内的多个高级培训中心联网组成一个单一的网络；列出高级培训中心主要活动的最新清单，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以及无线接入技术。

### 预期成果

持续稳定地运作由各个相互协调的高级培训中心组成的网络并不断融资，协调各国开展的人员再培训和深入培训的活动，为政府机构、高层管理人员、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建立培训项目，并支持区域内的电信发展活动；创建一个统一的、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包括教育内容的信息数据库；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推广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最佳做法。

## 附件3

## 亚太区域性举措

**1 亚太地区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合作****目的**

通过增强合作和加强区域代表性，帮助亚太地区成员发展有关下一代网络和服务、许可授权、频谱管理、融合、网络安全、互联网多语言性、普遍服务义务（USO）的监管技能及框架；增强包括亚太电信组织（APT）和东盟（ASEAN）国家在内的亚太成员国国内和国与国之间的连通性和可互操作性，并建立机制，加强国际电联与亚太地区电信/ICT决策者的联系，以便分享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预期成果**

根据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制定旨在加强全球监管合作和深入相关活动的一项综合性建议和实施计划，组织一系列培训/考察，并制定全面、合作性和协调的（认识到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电信/ICT发展行动计划及在亚太地区开展的项目；通过国际电联和亚太地区区域性组织（APT、ASEAN等）的密切合作，加强包括东盟成员国在内的亚太成员国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确定和实施电信/ICT项目和战略的能力。

**2 农村通信 - 基础设施发展****目的**

发展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根据亚太地区电信/ICT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两种不同机制（如，竞争与补贴）确保普遍服务，同时考虑到研究组的相关课题：a)竞争机制：为提供电信/ICT服务促进农村地区的竞争；促进不同服务提供商共用基础设施以降低成本，减少监管费用并将减少政府收费作为一项激励手段；为当地农村人口（如青年和妇女）确定并

开发适当的应用；确定在农村部署电信/ICT服务初期的一定时段内利用普遍服务基金予以支持的机制；b)采用补贴和普遍服务基金机制：确定在农村加速电信/ICT发展的模式，并在具有不同人口和地理特点的地区开展试点项目。

## 预期成果

a)竞争机制：多家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利用适当而经济高效的技术在农村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制定共用基础设施的指导原则；以制定指导原则确定激励手段，为加速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减少监管费用和政府收费；确定并开发用于不同国家农村地区不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各种应用的数据库，建立鼓励本地青年和妇女参与开发适用于农村人口的应用的机制；制定限量限时向针对农村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的普遍服务机制指导原则；b)补贴和普遍服务基金机制：编写一本加速农村社区电信/ICT发展的最佳做法手册；制定用于开展农村电信/ICT试点项目的最佳做法建议/导则，以便说明安装和维护最先进的、适用于缺少电力和其它基础设施的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和通信设备的最佳做法。

## 3 下一代网络的规划

### 目的

研究有关下一代网络（NGN）规划、技术和过渡战略的新课题，确定NGN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对NGN规划软件包的评估标准，并推出“全球网络规划举措”，以帮助亚太地区国家和部门成员从现有的电信基础设施平稳地向NGN过渡。

### 预期成果

编制一本分为多部分的手册，介绍NGN网络规划方法：例如，多维NGN网络规划程序、先进的NGN业务需求预测方式、先进的NGN流量预测模型、先进的NGN商业模式，以及NGN网络结构和层次的优化方法；关于适用和高成本效益的NGN技术及过渡战略的意见；选择NGN网络规划软件工具的指导原则；以及全球网络规划举措。

## 4 亚太地区太平洋岛国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特有的电信/ICT需求

### 目的

确定能够消除数字鸿沟并为全人类带来数字机遇的高成本效益的电信/ICT技术，特别是为那些面临与世隔绝、相距遥远和缺少资源等特殊挑战的小岛屿国家带来机遇；提供多种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的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包括建立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以努力降低影响亚太地区岛屿国家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因为世界任何其它地区都没有如此多的拥有边远社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利的电信/ICT政策、监管、法律和运行环境中不断满足其现有的发展并留住人才，以便通过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向新型电信/ICT技术、网络和服务过渡。

### 预期成果

制定国际电联研究组的课题，以便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可用并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提供服务的通信技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这些最佳做法涉及在没有或缺少电力设施的特殊条件下，安装和维护建议采用的通信设备；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用的建议和援助，其中涉及在它们所在的与陆基和内陆国家不同的特殊环境中，将通信设备和程序用于电子卫生、电子教育、救灾和应急通信等；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供度身定做的能力建设和交流项目，关系到急剧变革的数字时代优化数字机遇所涉及的多个方面，包括政策、监管、运行和技术。

## 5 加强ITU-T和ITU-D之间的合作

### 目的

通过ITU-D部门，重点帮助缺少人力资源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了解ITU-T建议书，并使ITU-T建议书更多地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服务和设备。

## 预期成果

通过国际电联亚太区域办事处，建立区域层面的ITU-T和ITU-D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机制；特别向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使他们掌握理解和应用ITU-T建议书的方式，尤其是具有政策和监管意义的建议书；建立一个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标准专家的电子邮件交流机制（如“ITU-T建议书指南”），尤其是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机制交流体会并寻求建议；举办专家主持的在线和/或面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以增进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对ITU-T建议书的理解；帮助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确定其国家标准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增加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和ITU-D的工作，从而使这些国家更好地利用国际标准。



## 附件4

## 阿拉伯区域性举措

**1 ICT指标以及衡量指标方面的能力建设****目的**

确定信息社会指标并加强能力建设，推进对阿拉伯地区上述指标的衡量。

**预期成果**

- 阐述阿拉伯世界信息社会的主要指标，以利于与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
- 便于相关各方在信息社会发展的决策和规划中使用数据库。
- 提供大量有关阿拉伯世界信息社会的信息以推动研究人员的工作，从而增强有关信息社会的研究。

**2 制定阿拉伯国家信息通信技术监管框架/导则****目的**

为阿拉伯国家创建一个系统，其中包括电信和信息技术（ICT）导则，供阿拉伯国家参考，并帮助他们实现战略目标。

这涉及到：

- 根据本行业发生的变化，实施阿拉伯国家电信和信息技术导则；
- 提高阿拉伯国家ICT部门的监管水平，简化相关程序；
- 制定阿拉伯国家的电子商务和电子交易导则；

**预期成果**

- 缩小数字鸿沟。
- 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高质量的先进的ICT服务。
- 支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电子应用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推广工作。
- 向这一区域进行ICT转让。
- 统一规范和标准。

- 支持在阿拉伯区域使用电子应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
- 增强用户对电子交易安全性的信心。
- 鼓励ICT行业的发展。

### 3 阿拉伯数字文献中心（阿拉伯世界的记忆）

#### 目的

在互联网上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建立一个名为“阿拉伯传统门户网站”的电子网关，以实现阿拉伯与伊斯兰传统的数字化，并以不同语言展示包括书籍、磁带、CD在内的各类文化产品。

建立一个博物馆，用以展示阿拉伯人使用的科学工具的样本，并成立一个数字文献中心。

#### 预期成果

- 将阿拉伯国家的传统以文献的形式记录下来，并从精神和物质等不同角度进行展示，例如伊斯兰国家在科学方面的传统、在文献方面的传统、在流行文化方面的传统以及在建筑等方面的传统。
- 传递信息以及传统文化并通过互联网和电子媒介向公众展示。
- 通过其组织及在该地区的中心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成立的合作机构投资。
- 采取最新的技术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在互联网上建立一个能够展示阿拉伯和伊斯兰传统中的奇迹与瑰宝的网站，使阿拉伯世界的新一代青年人能够了解其文化特征。
- 让世界了解阿拉伯文明。
- 在阿拉伯区域收集并散发有关ICT的专门数字信息。

### 4 阿拉伯互联网网络的连接（国家接入点）

#### 目的

建立连接阿拉伯互联网网络的接入节点，使阿拉伯国家能够通过这些节点相互传送业务，并通过这些节点向阿拉伯世界之外的其它国家传送信息。

这涉及到：

- 设计阿拉伯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流，以避免目前存在的不利因素，并根据现有的工具和设备提高其经济可行性，以便在现有节点的基础上建立普遍接入节点。
- 建立节点，并通过这些节点将阿拉伯国家连接起来。

## 预期成果

- 降低互联网使用成本以及与国际骨干网互连互通的成本。
- 增加互联网的使用量。
- 增加阿拉伯文的数字化内容。
- 在国际网络中断的情况下确保阿拉伯国家之间互连互通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 改善服务质量，减少网络拥塞，加快应用下载速度。
- 有效地利用基础设施和现有能力。

## 5 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的翻译和阿拉伯语化

### 目的

采取统一行动，以编制阿拉伯文ICT术语词汇表来翻译ICT术语并使之阿拉伯文化，并通过提高阿拉伯文域名的普及率提高阿拉伯国家用户的互联网利用率。

本项目的目的是：

- 让阿拉伯文的ICT术语得到所有阿拉伯国家的认可，以方便该领域工作人员之间的互动和信息交流。
- 通过互联网和光盘提供一个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三种语言的ICT术语电子词汇表。

### 预期成果

- 支持在阿拉伯区域建设信息社会。
- 创建一个实体，开展ICT术语阿拉伯文化方面的工作。
- 弥合数字鸿沟。
- 支持学校和大学以阿拉伯文教授ICT课程。

## 附件5

**非洲区域性举措****1 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目的**

向非洲提供ICT领域和谐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能，同时考虑男女平等问题并加强对青年的培训。

**预期成果**

- 完善信息系统，以利于政策制定机构更好地进行非洲的 ICT 发展。
- 拟定并实施一项非洲 ICT 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联合战略。
- 促进非洲 ICT 领域改革计划和建议战略的实施。
- 通过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加强对非洲技能的使用。
- 加强非洲 ICT 领域所有利益相关者对 ICT 培训资源的利用，特别关注数字广播和数字电视方面的需求。
- 优先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培训机构。
- 促进 ICT 培训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使其能力和资源得到加强。
- 实现研究和培训机构间的互连以开发联合培训内容。
- 通过拟定最终用户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增加非洲公众对可用知识的获取。
- 通过培训青年领导者和专业人员，使非洲知识经济得到发展。
- 在非洲 ICT 领域所涉及的各群体，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处于不利环境的人们之间，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论坛。
- 加强法律部门的能力，以面对 ICT 的挑战，包括防范网络犯罪。

**2 为非洲ICT市场的一体化而加强和协调政策与监管框架****目的**

促进和巩固非洲ICT领域的改革，以实现次区域和区域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的一体化。

## 预期成果

通过使次区域和区域的ICT政策及监管框架达到和谐及协调，在非洲开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促进：

- 开发非洲竞争性ICT市场；
- 发展泛非自由接入业务；
- 协调技术标准，以实现网络和业务的更好互连；
- 减少经非洲大陆外经转中心转发的非洲大陆内话务量；
- 发展对网络和业务的普遍接入，并考虑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和原住民的特殊需求；
- 大幅度提高对现有工业化设施的投资和支持；
- 降低设备和服务的成本，协调服务成本和资费结构；
- 通过建立区域性设备制造工厂，实现该领域的工业化；
- 实现现有基础设施向新一代网络的过渡，并考虑到融合问题；
- 加强网络安全并打击垃圾邮件和网络犯罪；
- 加强对非洲大陆稀有资源，包括频谱和编号计划的最佳使用；
- 经济和市场一体化。

## 3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和实现区域互连

### 目的

- 在非洲国家建成用于次区域和大陆互连的宽带基础设施。
- 实现各国现有交换和传输基础设施的数字化。
- 实现各国之间互联网节点的互连。
- 在各移动运营商之间建立区域漫游。
- 向人们提供对ICT业务的接入和更高质量的服务，并提高性能指标。
- 减少大陆外转接的业务量，降低非洲地区使用带宽的费用。

## 预期成果

- 实现泛非电信网络的开通使用。
- 通过使用新技术，包括农村地区无线本地环路，对各国电信设备和传输手段进行更新。
- 各国通过大容量链路实现互连。
- 将由大陆外转接的话务量减少至大陆话务量的百分之五以下。
- 通过获得共用带宽和设备的批量采购优化资源。
- 大幅度降低业务成本并实现每个分区域经济区域内的协调。
- 加强对建设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的参与。

## 4 ICT应用

### 目的

- 使非洲国家具备符合其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并与之相匹配的应用，使其能够使用现代化数据和互联网传输网络，为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教育、贸易和整个经济提供电子服务。
- 共享确定的医疗知识，在远程医疗项目中节约设备和人力资源的费用。
- 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网络学校项目和其它远程教育举措的组成部分，向所有人提供可靠的教学设施。
- 作为实施非洲电子邮政项目的一部分，利用邮政网络通达农村地区。
- 通过引入简化、快速和可靠的程序，改进和优化行政管理（政府、海关、税务机关、各地政府等）。
- 在实施电子环境项目过程中，通过最佳使用农业和畜牧业气象资料提高食品方面的自给自足，达到根据农业市场的需求更好地按需产销并促进保护自然遗产（动物、植物、森林）。

## 预期成果

- 向公众公布可靠、最新的行政管理信息。
- 在公共服务部门实现多快好省，改进运行，优化收入和税收。
- 在每个国家建立政府网站，提供在线服务。
- 向国民提供合格的医疗救助及适当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通过建立早期告警系统和在出现大规模传染病（埃博拉病毒和需要隔离的其他疾病）时的诊断确认，对各种疾病引起的危机状况作出快速反应。改进疟疾、肺结核等常见病的预防，及支持防治艾滋病的举措。
- 为贫困人口提供教育设施，加强传统教育手段，减少文盲和提高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
- 改进对自然资源的管理，提高农业、畜牧业产品的经济效益，为旅游事业带来附加值。
- 为公众提供家庭和工作必需的通信设施和获取信息和消息的现代化手段，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 5 引入新的数字广播技术

### 目的

- 向非洲国家提供与新的数字广播规划（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日内瓦）相兼容的经过升级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并协助他们从模拟系统向数字系统平稳过渡。
- 规划广播和电视（数字音频广播、数字视频广播）基础设施并实现数字化，通过对可用标准的最大限度的同质化，对数字地面电视设施进行规划。
- 通过使用宽带技术，促进新型业务的发展和使用。
- 改进和优化频谱管理，以掌握足够的资源引入新业务，并制定热带环境电波传播图。
- 向各国人民提供接收其他洲节目和信息的更多选择，并促进本地和区域性节目制作（电影、新闻等）的可视性。

## 预期成果

- 采用现代化的声音和电视广播设备，包括采用新的多媒体业务。
  - 改进节目交换，提高本地制作的附加值。
  - 公布一个新的非洲电波传播图并致力于消除有害干扰。
  - 通过建立数字多媒体和视频资料库，优化存储资源。
  - 大力降低预订和点播服务节目的成本，开通电视购物、远程教育等业务。
  - 切实参与建设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
  - 平稳地同时开通现有的模拟业务和新的数字广播系统。
-



## 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忆及

- a) 有关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有关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 e)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A条第18段和《突尼斯承诺》第21段的条款，

##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b) 国际电联就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的政策，

##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现代化和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 鉴于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落实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执行电信发展局（BDT）同意的五个项目时所遇到的挑战，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以及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所遇到的困难，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开始的上一个周期中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所遇到的困难；
- 2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并提交一份有关落实该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解决困难时所采取的机制的年度报告，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 3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培训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报告有关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澳大利亚、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就此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这些代表团的声明以及其它代表团的声明见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见WTDC-06的219号文件）。

## 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的第20号决议，

又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电信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种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需就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建立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的基础上；

b) ITU-R 和 ITU-T 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的非歧视性接入，同时不歧视各国法规和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不然电信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应能非歧视地接入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鼓励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与服务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行动，促进对现代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的全球接入，

请各主管部门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就此做出的决定，帮助电信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在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

## 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和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d)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e)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f) 《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意识到

- a) 随着过去四年中所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的作用不断增强；
-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在开展课题研究时需要与之协调；
- c) 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整体作用，尤其是提高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关于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 d)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的参与与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 c) 有些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活动有困难；
- d)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某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 e) 有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

- f)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 g) 在此方面密切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贯彻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是十分必要的，

#### 忆及

- a) 成立区域性小组，在国际电联区域框架内根据课题的具体性质进行研究的可能性；
- b) 有关下列内容的区域性举措：
- i) 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 ii) 根据区域性举措，开展与其它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c) 建立适当机制，联合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所指的机构共同努力的必要性，

#### 做出决议

- 1 鼓励成立区域性小组研究某一特定区域面临的课题和问题；
- 2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应积极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照顾到它们的活动，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可用的预算资源限度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协调；
- 2 在根据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成立的区域性报告人组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确定必要的联络程序，以便在研究内容相似时进行联络。
-

## 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回顾**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各国管制其电信的主权；
-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起始地点，

**认识到**

- a) 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他国家是允许的；
- b) （包括重发在内的）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合理发展所作的努力；
- c)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该决议：
  - 敦促各成员国为解决困难相互进行合作，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得到尊重；
  - 责成 ITU-T 加快其研究，以便确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建议；

b) 1996年理事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敦促ITU-T尽快确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应建议；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该决议：

- 注意到，为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尽力以成本为基础确定收取价水平，同时考虑国际电信规则 6.1.1 条和 ITU-T D.5 号建议书；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努力实施 D.140 号建议书和遵循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分摊原则；
- 做出决议：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在其国家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可严重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在尊重其他国家的国家主权方面采取合作和合理的办法；
  - 应由 ITU-T 第 2 研究组对（包括重发在内的）迂回呼叫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 请 ITU-T 第 3 研究组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努力发展各自的本地电信网及业务时回叫给其造成的经济影响，

####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收入分摊的第2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该决议：

- 指示 ITU-T 加快有关结算价改革的研究，同时考虑提供业务的成本；
- 请各主管部门对第 3 研究组及其焦点组的工作做出贡献，旨在考虑各方利益，尽早解决结算价政策问题；

b)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1998年，日内瓦）的意见C，该意见：

- 承认各国的电信发展水平和成本结构各不相同；
- 注意到为该论坛进行的九个案例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接续国际呼叫的成本指标，并提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验证；



- 同时注意到，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体系可能是不一致的，一些国家接续呼叫的成本要高于其他国家；
- 敦请国际电联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双边或通过国际电联在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根据 ITU-T D.140 号建议书实现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并在多边同意的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要求，

#### 注意到

本届大会在有关财务和经济计划、ITU-D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以便支持与ITU-T第3研究组开展联合活动和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

#### 做出决议

- 1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特别是ITU-T第3研究组的建议，以便推动建立一个有关结算体系的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2 要求ITU-D和ITU-T进行合作，避免有关转发问题研究工作的重叠和重复，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精神的结果；
- 3 要求ITU-D在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2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分摊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尤其是在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反映出接续国际话务量的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下；
- 4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
- 5 需与ITU-T，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开展合作，落实与确定电信始发地和滥用编号、寻址与命名资源相关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第20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

####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在实施该决议上进行合作。

---

## 第23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 ITU-T 第 D.50 号建议书提出建议，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主管部门\*应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 IP 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仍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
- d) 信息接入与知识的创建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可以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 e) 需要在这一领域继续进行研究，以获得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 f)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和受益的推迟，

---

\* “主管部门”是对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简称。

认识到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在监督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第D.50号建议书的实施和更新时支持ITU-T工作，并牢记此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互联网连接的重要意义；
- 2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以降低用户和业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
- 3 落实《突尼斯议程》中与此相关的部分，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确保人人从ICT所带来的机遇中受益是我们坚定不移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提高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与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的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在国家政策环境中，促进业务提供商（包括中小互联网业务提供商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通过项目4所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管制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

## 第2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电信环境和处理电信需求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的结构和会议计划等问题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c) TDAG有权就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问题提出建议；
- d)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e)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应对电信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 f) 希望 TDAG 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 b) 目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四年为周期，排除了在休会期间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 c) TDAG 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
- d) TDAG 已经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给它的问题；
- e) 根据《公约》第213A款，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 进一步注意到

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 做出决议

1 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酌情就以下具体事宜采取行动：

- a) 不断更新且保持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针；
- b) 评价ITU-D研究组的工作效率，批准其工作方法中恰当的改变；
- c) 必要时重组并成立ITU-D研究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直到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d) 并对研究组的进程表提出建议，以满足发展优先顺序；
- e) 根据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程序，就财务和其它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
- f)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g) 认识到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活动中发挥首要作用的同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以便提高灵活性，对人们最为优先关注的问题迅速做出反应，但此类小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是在没有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

3 根据《公约》第215JA款，应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TDAG有关上述活动的报告。

## 第 25 号决议（2006 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 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第 1 条中规定的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忆及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电信展盈余基金的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 c)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d)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实施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或上述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对该清单上的国家不时地进行更新。
-

##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或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

## 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电信环境和电信业界集团的急速变化步伐要求有关利益实体或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发展活动；
- b) 一些实体或组织—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个特定研究组、其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作为部门准成员加入ITU-D，并有权参加选定的单个研究组或其下属组和报告人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的作用仅限于下述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涉及其他：
  -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加单个研究组准备建议的过程，其作用如下：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通过某项建议前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应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 部门准成员可以担任联合报告人，负责在选定研究组中指导相关课题的研究，但与另一研究组的联络活动除外；
- 3 部门准成员的会费数额应以理事会为任何特定双年度预算制定的部门成员的一部分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秘书长

根据《组织法》第241B、241C、241D和241E款的规定，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下属组或小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要求电信发展顾问组

根据ITU-D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不断审议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研究组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包括考虑研究组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

##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sup>29</sup>；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08-2011年期间可能采取的行动；
- c)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数目和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d) 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与包括国际电联及其它实体在内的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 e) 《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强调了公有和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源和形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认识到

- a) 电信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 b) 部门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 c) 部门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d) 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均涉及部门成员问题，

## 进一步认识到

- a)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的数目和加强部门成员对 ITU-D 活动的积极参与；

---

<sup>29</sup> “发展中国家”一词亦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就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技术及相关服务、市场准入和投资条件等私营部门问题交流意见与信息；
- d) 有必要促进和推动设立与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利益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活动的开展，包括为 ITU-D 部门成员创造机会；
- e) 此举措应促进部门成员在所有 ITU-D 项目和活动中的参与，

#### 注意到

- a) 越来越多的来自私营部门的 ITU-D 部门成员参与完成了 ITU-D 的工作；
- b) 部门成员在 ITU-D 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正在不断扩大和加强；
- c) 经济发展依赖的因素之一是 ITU-D 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

#### 做出决议

- 1 ITU-D 的《运作规划》应通过加强电信发展局（BDT）、成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之间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相关的问题；
- 2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 ICT 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 3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落实 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i) 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区域性举措；
  -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 ICT 发展的环境，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各种项目和活动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 2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根据调动预算外资源的能力，考虑组织一次部门成员会议，此会议可：

-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在实现ICT发展方面的主要挑战，并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
  -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开放。
-

##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该决议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达到了预期目的；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行动方面 C2 和 C5 的协调方/推动方以及行动方面 C1、C3、C4、C6、C7 和 C11 的伙伴<sup>30</sup>；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目标，成员国之间和 ITU-D 部门成员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该部门在针对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尤其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其它基金组织资助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所积累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六大项目的性质，以及该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该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的重要伙伴，

做出决议，请 ITU-D

-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信息技术和电信领域以及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方面的需求；
-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 20-25 段）；

---

<sup>30</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表保留意见，要求在此次决议中不包括行动方面C8。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 ITU-D 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和边远地区在内；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式财务机制，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 27 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6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 113-118 段；

7 制定和实施 ITU-D 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 ITU-D 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财务支持的适当机制，尤其是：

i) 确定国际电联为其协调方/推进方的行动方面 C2 和 C5；

ii) 行动方面 C1、C3、C4、C6、C7 及其八个分行动方面，以及确定国际电联为其合作伙伴的行动方面 C11，

呼吁成员国

注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便建设信息社会，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审议。

---



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  
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了各自为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综合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减少了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 d) 可能加重未来大会筹备工作的负担；
- e) 在区域层面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极为有利；
- f) 未来大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交流；
- g) 有些区域性组织缺少充分开展和参与此类筹备活动的必要资源；
- h) 需要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认识到

世界无线通信大会的筹备过程已让人体会到区域协调的优势；

考虑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可以通过增加成员国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与水平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表示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密切地合作；
-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当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事实说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当尽量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在尽可能临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时间，为每个区域举办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 2 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召开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
- 3 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四个月以前召开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以便使该组除完成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各区域性发展大会或区域性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报告，其中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

要求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

- 1 与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方式；
- 2 根据协商的结果，将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区域性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援助：
  - i) 组织非正式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制定协调方法；
  - iv)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此决议的实施工作。

---

## 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34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第 64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和第 6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
- c)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突尼斯议程》第 101 a)、b)和 c)段、102 a)、b)和 c)段、第 103、107 和 108 段所述；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16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 21 号决议（1998 年，瓦莱塔），

考虑到

- a) 在发展领域总存在着挑战，总会出现新的变化；
-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有利于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所提供资金的继续不足进一步阻碍了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 e)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f) 成员国、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进行合作对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至关重要；
- g)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因此，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
- c)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共同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发展的信念；
- d) 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组织（包括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保持长期合作，

注意到

- a)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如，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 b)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 1 ITU-D 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以激励新举措的产生，如（但不限于）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UNITAR 和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
- 2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
-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ITU-D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2 继续组织年度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目的在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监管机构相关的输出成果，

要求秘书长

- 1 尽快出台旨在推进活动和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新协调机制密切合作，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本决议，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输出成果对第 58 号决议（1994 年，京都）进行修订和更新。
-

## 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  
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赞赏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由于 1999 年的事件，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设施（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RTS））被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RTS）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作为一家公众广播电台，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电信发展部门（ITU-D）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将本决议转交给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 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  
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和第12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应急电信业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 b)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及早告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使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类的应急电信的操作内容；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在第646号决议中鼓励各主管部门满足应急和赈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在公众保护和赈灾工作中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
- d) 现代电信技术作为减灾和赈灾基本工具的潜力；
- e)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尤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的海啸灾害；
- f) 2006年国际应急通信大会（ICEC-2006）将于6月19-20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

**注意到**

- a) 这些行动必须是在国际电联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级的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的组织内建立国际公认的设施、操作系统，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用于公共保护和减灾；
- b) 所有电信设施的能力与灵活性取决于对继续网络发展和实施每一阶段的适当规划，



###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灾难通信手册的最新版本，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援行动中有效利用业余业务”的ITU-D 13号建议书（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

### 认识到

世界上近期发生的灾难事件充分表明，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帮助公众安全和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这样的环境下满足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需求，

### 做出决议

请ITU-D继续适当考虑灾害预警和灾情中的电信这一电信发展要素，包括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协调与协作，通过促进和鼓励使用分散的通信设施，包括那些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通信和陆地网络业务的适当和一般化有效利用，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便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
- 2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 3 通过在《多哈行动计划》中纳入适当措施，在所建议的活动方面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要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介入并支持应急通信，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请

-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电信工作组及其它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与国际电联密切合作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实施该《公约》；

- 2 各国主管部门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说服电信服务提供商在灾害发生时提供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设施；
  - 3 各监管机构通过各国的监管条例，确保减灾和赈灾工作包括必要的电信提供；
  - 4 ITU-D加快开展灾害情况下电信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
  -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主管部门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

##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31号决议强调：

- a) 电信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它对农业、健康、教育、运输、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c)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在继续减少，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 b) 通过《瓦莱塔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关键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关于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大会特别强调“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常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 c) 经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联合国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56/218号决议中有关审议2002年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倡议并保证有效参与的各项执行条款；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结论，以及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 c) 于2004年11月23日召开的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实施委员会（HSGIC）峰会号召，切实有效地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NEPAD ICT）项目；
- d) 非洲国家负责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部长们，在《阿布贾宣言》中要求为NEPAD ICT项目划拨资金，

认识到

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关注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本决议，旨在拨款支持NEPAD的有关活动，特别是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款。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附件

##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中的建议（并非详尽）

### 1 基础设施

- i) 支持非洲联盟（AU）非洲部长委员会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
- ii) 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制定总体规划
-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以广播领域为重点
-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 2 环境：制定与实施

- i) 全非ICT远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最大限度结合的国家级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设想与战略
-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与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帮助

###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
-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 viii) 建立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举措
-

第3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ATU）紧急需要援助与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2007-2010年行动计划，以便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框架中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提供支持，

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业援助，特别是加强非洲电信联盟和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包括向该区域派出国际电联的专家。

---

##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谁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 c)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经成立了独立监管机构，处理诸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起草互连互通规则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e) 在电信与信息技术业务中引入竞争也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 f)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已进一步促进了电信费用的降低；
- g)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ICT）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 h) 许多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势必有所增加，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电信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己特有的数字鸿沟问题，并注重与其它各方的合作，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c) 许多国家缺乏 ICT 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章等，

进一步考虑到

a) 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因信息通信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益处没有公平分布而未能受益，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应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关注（包括残疾人和具有能力缺陷的人们在内的）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而采取的特殊举措，青年举措，以及与原住民和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同时并行努力，使所有国家受益，从而确定可弥合数字鸿沟的国际作法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具体机制，

做出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跟进自己在制定适当的数字差距衡量指标方面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信息通信技术客户终端，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现有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终端方面的可能性；

3 除诸如《数字团结议程》类的现有机制外，跟进有关新的和可行的普遍接入融资机制的研究；

4 协助缺乏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5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信息技术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 6 继续推广 Grameen 乡村电话类的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其它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
  - 7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9 考虑到当地情况，继续促进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的建设；
  - 10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信息通信技术经验，此类经验可在 ITU-D 网站上公布；
  - 11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 12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农村的应用；
  - 13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信息通信技术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 第3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青年论坛的协调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考虑到

- a) 青年论坛取得的极大成功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在成功举办这类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 b) 青年们表示，国际电联应继续让他们参与其主要活动；
- c) 青年人展示出可在未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能力；
- d) 鼓励青年人加入ICT的行列；
- e)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有必要通过ICT和儿童求助热线，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虐待和剥削；
- f) 国际电联和国际儿童求助热线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g) 需要通过儿童和青年将国际电联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未来联系起来，

## 认识到

- a) 青年能够为电信部门带来热情和理想，以及他们渴望帮助建立和建设一个公正美好的世界；
- b) 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发展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

必须描绘出电信部门需要极为广泛的才能，还需要来自大量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力资源来管理和利用电信技术和服务，以缩小数字差距，

## 做出决议

- 1 ITU-D继续支持青年论坛，提高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的兴趣和能力，以此把国际电联的发展工作与未来的领导者联系起来；
- 2 ITU-D采取并强化行动，使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的儿童和青年能够获得ICT，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寻求将儿童和青年问题与电信发展局活动结合起来的适当方式，包括着重能力培养的项目；
- 2 建立一个青年论坛的协调机制，并为开发青年的信息技术能力提供后续支持，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本决议，旨在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出适当资金用于相关的活动和会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与电信发展局结成伙伴关系，以提高儿童和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和国际电联的兴趣。

---

##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2001年4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峰会一致认为：目前正在发生一场不同寻常的技术革命，这场革命将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并具有潜力，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通过提高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更好地使用信息，来创造信息社会，

考虑到

- a) 依据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的授权，美洲间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制定了“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b)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该连接性议程：
  - 1) 每个国家都应制定与其情况相适应的连接性国家规划和议程，由政府最高层发起，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国家首脑的指示；
  - 2) 各国政府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机构等社会基本参与方在积极参与的同时还必须熟悉并执行国家连接性议程；
  - 3) 国家连接性议程应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制定：基础设施或接入、使用基础设施的应用、和通过基础设施传输高质量的内容；
  - 4) 认清推动国家性和区域性内容发展的重要性，以推广各自国家的文化特征；鼓励使用每个国家的语言，包括原住民语言。不排斥或限制国际内容的获得；
  - 5) 正在对连接性议程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和效能测评，符合各国的实际情况，确保连接性议程的成功和更新；
- c) 根据这些原则，“连接性”可被定义为“一个社会通过利用电信、信息技术及其内容业的产品与全球环境沟通的内在能力。连接性的目的在于使所在半球上的每个国家都要向信息社会和基于知识的社会的发展方向。连接性才是数字差距的解决方案”；
- d) 国际电联有能力并有责任将所有的区域性活动汇总在一起，以实现全球范围的连接，

### 做出决议

将对“美洲连接性议程”活动的支持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中，建议利用机制来帮助每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必要的成果，并推进有关全球连接性活动发展的信息交流。

---

##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忆及

- a) 《日内瓦原则宣言》中的重要原则，第29、30、31、32、33和34段；
- b)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
- c) 《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
- d) 《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
- e) 《突尼斯议程》附件中行动方面C2所确定的协调方/推动方；

##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都是极重要的资产，而且需要不断改进开发管理技能；
- b) 开发这些技能的关键是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他培训专家的进行交流；
- c) 电信发展局，通过其人力资源开发处（BDT/HRD）和该领域的相关官员，在技能开发上起关键作用；
- d) 由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开发处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全球电信大学（GTU）/全球电信培训学院（GTTI）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等计划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其目的符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并与所有项目及两个研究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 e) 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最了解情况：
  - 可向电信发展局说明需要何种具体帮助；
  - 确定上述d)点提及的各项目活动，并进行监督，以便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f) 应通过一系列适当的方法（除在上述帮助项目的目标受众群体中散发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信息外，还包括电子教学、信息技术和传统培训方法），将这种帮助计划继续列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运作规划之中（这些项目亦必须针对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从而确保向可回应信息技术需求的未来电信环境平稳过渡，

认识到

- a)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能成功地应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挑战，仍应成为现行人力资源开发与提高的基础，应特别着重就业问题，同时考虑到《多哈行动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和举措，包括性别平等问题、青年举措和与残疾人以及原住民相关的各种问题；
- b) 在国际电联、各研究机构、学校和大学等派出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开展的长期培训方面，当选择高水平、职业培训教材时，有必要从指导原则、报告和已确定的工具入手，必须与其它项目紧密合作，

意识到

在上个周期，此问题没有按预期方式解决，而且相关实施仅局限于人力资源开发处、在实地工作的专家和高级培训中心的若干活动，

注意到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一样，国际电联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方/推动方，这是《突尼斯议程》的一个重要行动方面，

做出决议

1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成立一个相关组，就人力资源的开发活动帮助电信发展局职员，以便从成员那里获得其它专业力量促进这些活动，并与该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相关的行动保持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与此相关的所有内容；

2 该组应当向TDAG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成果以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未来行动提出的建议。



##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附件

## 1 相关组的输出成果

该组应出版一份年度报告，明确由各种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研究的当前和未来需求，包括GTU/GTTI、其它项目及类似举措，以及当前和未来高级管理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应形成一个网络。这些项目应有助于针对这些需求举办的全球培训项目。该组在适当时应帮助继续在网站上<http://www.itu.int/itu-d/hrd>刊载培训材料、案例研究、学习指南和模式，以便国际电联成员使用。

## 2 年度报告的出版

第一份报告应于每年九月出版，并在ITU-D网站上公布。报告应交电信发展顾问组处理。

## 3 目标对象

所有ITU-D成员的人力资源专家。

## 4 工作方法

除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开发处的日常活动外，要求该组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人力资源开发处合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组织活动。活动可采取专题报告会、研究组或讲习班或直接帮助（提供经验）以及在具体领域推进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落实等形式。

亦可要求该组帮助为所有ITU-D成员组织一个为期五天的专题报告会，讨论当前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重要议题。

此报告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并提供所需的同声传译。

---

## 第4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继续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 IMT-2000 的必要性；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 2 研究组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现有移动网络向 IMT-2000 平稳过渡的导则，

注意到

- a) ITU-T 第 19 研究组和 ITU-R 第 8 研究组所做的 IMT-2000 及其未来系统方面的杰出工作；
-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2000 系统部署手册》以及新近由另两个部门通过的该手册的增补版；
- c) 本届大会通过的有关“IMT-2000 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及 IMT-2000 未来系统的信息共享”的第 18-1/2 号修订课题，

做出决议

将支持实施 IMT-2000 的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 1 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尤其是那些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无线电技术和标准相关的建议书，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 IMT-2000 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
- 2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并建议将其用于第一、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蜂窝/PCS）向 IMT-2000 的演进；
- 3 在使用和解释 ITU-T 和 ITU-R 通过的 IMT-2000 及其未来系统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直接援助；
- 4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并基于以上导则，加强引入 IMT-2000 的战略计划方面的培训，

鼓励成员国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提供所有支持，并与第20-2/2号课题的工作密切合作，开展第18-1/2号课题今后的工作。

---

## 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b) 大会对项目3（信息通信战略和ICT应用）的基本支持，确认了项目3在《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5（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负主要责任；
- c)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5、36和37段的条款；
- d) 《突尼斯承诺》第15段的条款，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因滥用此类技术（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而导致的威胁和应对这些挑战的必要性，同时尊重人权（《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同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并注意现有的法律框架，例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第55/63和56/121号决议以及区域性举措，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 c) 世界上日益增多的网络犯罪问题给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带来的相当大的损失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警惕；
- d) 有必要通过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多重方式解决与网络安全，包括垃圾邮件等有关的问题，该问题尚未得到《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要求给予的足够重视；
- e) 通过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原因，考虑到《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忆及

- a)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c) 突尼斯阶段峰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以及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

#### 认识到

a) 《世界人权宣言》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突尼斯议程》第42段）；

b) 有必要根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保护信息社会的道德方面（《突尼斯议程》第43段），而且有必要打击恐怖主义（《突尼斯议程》第44段），强调确保持续和稳定的互联网的重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确保对隐私的尊重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c) 如果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需要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d) 信息通信技术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我们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因此，我们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 注意到

a) 有关网络安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0号决议仅限于对减少这种现象影响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相应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敦促成员国

为落实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结合项目3并根据各成员提交的文稿，组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议，讨论如何增强网络安全，包括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达成一项《关于打击垃圾邮件和网络犯罪的谅解备忘录》；
- 2 将这些会议的结果汇报给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第 46 号决议（2006 年，多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接入，其中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以及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b) 如《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定，将相关条款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以支持各成员国针对原住民的特殊需要，在保护他们的文化传统和遗产的基础上，在公平接入、使用和了解 ICT 方面开展专门行动和项目；
- b) 作为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对原住民举措提供帮助的实例，在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二阶段会议上，国际电联与纳瓦霍族和文化及音像交流观测站（Observatory for Cultural and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OCCAM））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便在尊重原住民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为全世界的原住民开发项目，并向他们的社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各项声明、《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均明确强调了与原住民相关的若干项活动：

认识到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IISC）向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

- 世界上有3.7亿多原住民；
- 如欲真正弥合数字鸿沟，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必须确认，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注重原住民的特别需要；

- 为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群体的需要，以便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公有-私营伙伴关系和利益相关多方合作至关重要；
- 对于电信发展局而言，原住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和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电信发展局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回应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
- 2 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 3 鼓励部门成员促进原住民融入世界信息社会，并促成那些能够回应他们具体要求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 4 与上述内容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职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千年发展目标》均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为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 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

## 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开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应用的案例研究或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认识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和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做出决议，实施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五项内容（提高标准制定能力、协助电信发展局加强标准应用方面的工作、人力资源开发、成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和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 注意到

- a) 在理解国际电联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方面存在困难；
- b) 缺少有关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国家相关标准的实用信息，也缺少有关使用这些文件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T和ITU-R建议书的的活动；
- 2 通过专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介绍在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等方面使用ITU-T和ITU-R建议书的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共同合作

- 1 让更多人参与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的介绍使用ITU-T和ITU-R建议书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2 建立一个存储标准化新技术信息的数据库，并就ITU-T和ITU-R建议书的使用制定指导原则。
-

## 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开展了电信改革；
- b) 改革的特点是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成立监管机构，并在充满活力的国际市场环境背景下开展改革；
- c) 电信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
- d) 呼吁监管机构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

认识到

-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
- b) 在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在具有较长历史的监管机构与新成立的监管机构之间进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忆及

- a)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2002年，伊斯坦布尔）项目1：监管改革，特别是监管报告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 b) 2004年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 c) 电信发展局（BDT）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监管机构汇总项目）的调查结果，

注意到

BDT继续推进全球监管交流，

做出决议

- 1 电信监管机构应继续拥有特定的平台，以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 2 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 3 电信发展局应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继续尽可能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多边或上述国际电联采取的专门措施，尽可能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轮流举行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
- 2 继续为监管机构提供一具体平台；
- 3 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就重大监管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 4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工作中得到重视。

---

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采取的特别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赞赏**

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项目6以集中援助方式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所采取的特别措施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第一届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论坛等资源筹措措施，

**关注**

尽管这一项目做出了积极努力，而且电信发展局（BDT）其它项目支持并提供了临时援助，为项目6划拨的专用资源仍很有限，因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发展无论在城市、半城市或是农村地区仍很落后，

**认识到**

改进这些国家的电信网络是其社会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动力，也是这些国家实现信息社会的巨大力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设立一个专门且人员配备适当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项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特别活动，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直接增加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6的拨款，

**要求秘书长**

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在2008-2011年期间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制专门预算并增加预算金额，以便电信发展局为这些国家从中受益而采取特别行动，这些行动应便于监督和报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

高度重视ICT发展，制定政策，采取措施，推动电信行业的开放和新技术的引进，从而促进这些国家的电信更快地发展，

###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电信发展局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增加对电信行业的投资，促进这些国家电信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展，缩小数字鸿沟，从而实现《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中提出的普遍接入的最终目标。

---

## 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的地位，特别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 b) 那些能够使用和无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之间的差异，即“数字差距”；
- c)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军事诸领域的许多利益相关方正在寻求缩小此差距；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

铭记

- a) 这种在利用ICT方面的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对无法使用ICT的各个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对信息通信技术综合化所表示的兴趣，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ITU-D在各种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所起的协调和推进作用；
- b) 获得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综合化模式考虑了当前各项目的特点，并尊重了各个项目的自主权与独立性，因此可称是一个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
- c) 针对如何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ICT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以及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等问题，综合化模式均提出了解决方案，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BDT）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由该局所获得的非排斥性综合化模式产生的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各利益相关方、组织和不同部门的机构连接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
  - 2 电信发展局使用自主资金来实现此目标；
  - 3 电信发展局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
  - 4 在所有六个区域中均开展相关试验。
-

## 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为伊拉克共和国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 a) 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在二十五年的战争中已经全部毁坏，而且目前使用的系统经多年使用已经陈旧不堪；
- b) 伊拉克共和国在公共电信系统方面遭受的实质性损失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 d)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在目前的情况下伊拉克没有能力将其电信系统重建或发展到可接受的水平；
- e) 有关与伊拉克经历类似的各国情况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25、26以及3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已获通过，

注意到

- a) 由于战争的原因，伊拉克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 1 在ITU-D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共和国提供适当援助；
- 2 支持伊拉克共和国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在电信发展局为此确定的特殊措施的框架内， 向此领域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 召开之前，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 立即采取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 注意为伊拉克共和国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

## 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项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某些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c) 通过国际电联（ITU）/电信发展局（BDT）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努力，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 d)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可能通过关于国际电联在《日内瓦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行动中的作用的决议，同时强调，任何后续行动都必须在国际电联核心能力范围和可利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范围之内开展，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介绍ITU-D 2005-2008年《运作规划》时强调，为最大限度地有限资源用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活动，运作规划进程应采用以下原则：

- 重点解决具有战略性质的发展问题；
- 为解决可能对发展进程产生巨大影响的问题，将 ITU-D 的活动纳入长期项目和活动中，从而减少分散开展的 ITU-D 活动，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此类活动；
- 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建立伙伴关系；
-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发展局人员的专业潜力；
- 采用以团队为基础的项目实施方式，

顾及

- a) 理事会2005年会议（C-05）通过的第1250号决议概要介绍了国际电联2006-2007年双年度预算，该预算继续对实施国际电联项目和活动的资源加以限制；
-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部门间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 c) 理事会2005年会议通过的第527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这两项草案的形成将有赖于在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和预算制定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即，将目标、输出成果、活动、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联系起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考虑2006-2007双年度预算所采用的并预计在2008-2011年的下一个财务规划仍将采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限制；
  - 2 认识到当地专家酬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中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
  - 3 以有利于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各种项目的方式确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并组织其结构；
  - 4 鼓励确认当地专家，让他们更多地参与实施将在各区域开展的国际电联的各种项目。
-

## 第53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制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第1228号决议确定了本届大会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草案和结构草案；
-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应包括i)为确定电信发展课题和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ii)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做出指示和指导；
- c) 根据第3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规定，将区域性举措和项目的确定、分析和汇总作为确定需求和工作重点的依据，并形成一份主要文件提交本届大会，

## 认识到

- a)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sAP）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重要的输入意见；
- b) 峰会进程的最终输出成果将对确定ITU-D的未来活动产生影响；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5年会议在通过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实施和后续工作中的作用的第1244号决议时强调，所有后续行动均应在国际电联核心能力范围及可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开展，

##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介绍ITU-D 2005-2008年《运作规划》时强调，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用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活动，运作规划进程应采用以下原则：

- 重点解决具有战略性质的发展问题；
- 为解决可能对发展进程产生巨大影响的问题，将 ITU-D 的活动纳入长期项目和活动中，从而减少分散开展的 ITU-D 活动，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此类活动；
- 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建立伙伴关系；
-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发展局人员的专业潜力；
- 采用以团队为基础的项目实施方式，

顾及

- a) 理事会2005年会议（C-05）通过的第1250号决议概要介绍了国际电联2006-2007年双年度预算，该预算继续对实施国际电联项目和活动的资源加以限制；
-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部门间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 c) 理事会2005年会议通过的第527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这两项草案的形成将有赖于在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和预算制定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即，将目标、输出成果、活动、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联系起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在实施《多哈行动计划》时

- 1 认识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输出成果和重点领域以及在电信发展部门能力范围内所确定的ITU-D战略反映出，有必要使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各成员国制定的国家发展目标相协调；
- 2 由于必须确保不断对《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进行评估，因此需以有利于评估的方式开展和安排这些活动和项目；
- 3 考虑到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局限不仅会贯穿2006-2007年双年度预算，预计还会影响到2008-2011年的下一个财务规划周期；
- 4 重点与国际金融机构（IFI）、区域性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DESA）地区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国际发展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确定和实施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安排，以优化资源利用和防止工作重复；
- 5 根据本届大会的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继续做出努力，确定更多的收入和资金来源，以确保ITU-D的项目和活动能够全部实施；
- 6 向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落实此项决议的结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考虑到国际电联采用的新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方式，需更多地根据轻重缓急和预定目的和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项目 and 活动做出评估，以及ITU-D乃至整个国际电联一直面临的财务压力。

## 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有关电子卫生（包括电子卫生/电子医疗）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有关落实远程教育项目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c) 有关电信与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以及与该建议相关的各项决议；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7涵盖以下内容：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考虑到

- a) 以前的ITU-D活动周期中，在研究组、各项目和直接支持层面应用上述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和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以及第7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 b) 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公民获取这些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 c) 为支持应用而共享基础设施将导致提供费用的大幅度节省；
- d)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 e)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根据一些边远、当地社区所处的位置或地理特性，在不增加连接费用的情况下接入这些社区；
- f) 这些应用所涉及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为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就这些不同应用开展详尽研究，采用以前落实上述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和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以及第7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时所获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并优先考虑电子政务的发展，同时亦不忽视其它应用；
  - 2 考虑到这些应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的重要性以及在一些应用中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
  - 3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与这些应用相关的项目；
  - 4 增加对这些不同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5 优先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性举措并鼓励合作；
  - 6 将这些应用作为项目3活动的主要内容；
  - 7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应用的输出成果；
  - 8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在这些应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建议。
-

##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突尼斯承诺》；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重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项目的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鼓励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重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于2000年7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各方合作，帮助妇女参与并受益于目前的通信革命，

认识到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推动性别平等的工具，是建立女性和男性均能切实为之出力并参与的社会所不可缺少的部分，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建设和实施以妇女为目标并具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
-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欢迎

挪威资助ITU-D在国际电联设立性别问题处，以推动性别平等工作，这项资助用于支付性别平等专业人员两年的费用，

做出决议

- 1 性别问题工作组的使命是与ITU-D合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就政策和项目的措施提出建议，并为此目的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促进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2 所成立的性别问题处应当支持性别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电信发展局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

通过下列行动计划：

- 1 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
-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揭示该领域的发展趋势；
- 3 监控和评估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能力培训，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 5 适当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和特别针对妇女的项目调动资源；
-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妇女的项目中推广 ICT 的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确保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为上述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

协助各成员：

- 1 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 ICT 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的 ICT 项目；

- 5 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 ICT 领域的性别平等；
- 6 支持妇女专家积极参与 ITU-D 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 ITU-D 活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信息通信技术与性别平等促进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

## 第56号决议（2006年，多哈）

**在第1研究组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注意到

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是许多国家监管职能中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确定，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的接入是非歧视性的，

考虑到

- a) 残疾人获取和使用电信服务面临着特殊困难；
- b) 有些国家已经开发了可供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系统；
- c) 残疾人应与非残疾人一样获取电信服务；
- d) 技术发展有助于残疾人群获取和使用电信服务，

考虑到

- a) 为残疾人改善电信服务的接入有助于他们的个人发展、融入社会和改善经济状况；
- b) 过去曾采取措施，提供有关为残疾人群提供电信服务的国家的信息；
- c) 必须继续和加强努力，以便在中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能享有电信服务，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部门在各研究组内设有相应机制，可以就普遍和非歧视地享有电信服务继续进行协调努力；
- b)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其它组织已开展了有关残疾人用户需要的研究工作，这可以成为重要的信息来源，

进一步认识到

电信发展局开展的任何活动应符合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现行预算限制和理事会随后做出的决定，

做出决议

设立一个新课题，由适当的研究组研究，重点放在开发和推广有利于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系统的战略与政策分析上，

请

参与该新课题研究的成员国根据自身的经验为落实向残疾人提供电信服务的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

## 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和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国内冲突而全部毁坏，并只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恢复，因此需要修复和重建该国的网络；
- b) 索马里目前没有足够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连接；
- c) 在索马里遭受海啸袭击之后，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投入；
- d)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没有能力重建其电信系统，

注意到

由于自1991年以来的内战和没有国家政府，索马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有效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的、更多的援助，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通过该项目在该国确定的各重点领域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 2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的阶段开展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 第8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观察到

- a) 成员国、相关当局、部门成员、系统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和终端用户对 1996 年 10 月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96）的工作表现出的浓厚兴趣以及随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包括五个意见中所含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及其中的一系列定义；
- b)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GMPCS）包括话音、大小容量的数据、视频和范围很广的利用卫星开展的融合业务，提供卫星移动、固定、海上和航空业务，

已考虑到

- a) 根据 WTPF-96 第 5 号意见“GMPCS 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成立的专家组提出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引入 GMPCS 业务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举办了五次区域性研讨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帮助，研究了 GMPCS 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法规、技术和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以及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瓦莱塔）准备了一份有关其研究活动的报告；
- b) 基于卫星的业务特别适用于某些地区还不能通过地面电信基础设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足的发展中国家，

已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主任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组织了区域性讲习班，专门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及时实施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GMPCS）所涉及的政策、管制、许可证颁发和市场准入等问题；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讲习班开展的有价值的信息交换和教育活动；
- c) 讲习班的学员表示支持发展局主任的努力，并要求采取行动，确认并适当更新上述第 8 号建议（1998 年，瓦莱塔）；
- d) GMPCS-MoU 小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 GMPCS 安排和实施程序方面的工作，包括有关 GMPCS-MoU 注册标识的协议，其案文如下：“GMPCS-MoU ITU 注册”在及时有效地实施 GMPCS 业务中仍然是重要的因素，

认识到

多种GMPCS系统和业务目前正在运行，而且还有许多计划将于近期投入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该协议中有关型号批准、终端标识、许可证、话务量数据的接入以及海关问题的建议等内容的具体条款说明国际上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已取得广泛的共识，

注意到

- a)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改革电信行业，以便促进电信业务的快速增长/发展和提供；
- b) 管制部门的作用应该是促进引入和批准这些系统和服务；
- c) GMPCS-MoU、其安排以及 ITU-D 所做的工作中提出了广泛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管制机构在引入 GMPCS 业务时起到促进作用；
- d) 进入门槛太高将限制有创意的新业务的引入；而且
- e) 需要从全球范围内实施这些安排，以便使 GMPCS 业务的益处及时扩展到所有的国家，

做出建议

- 1 各主管部门签署 GMPCS-MoU 并在必要时通过许可证发放程序或国家法规，以便根据 WTPF-96 所通过的五项意见的原则和准则尽早引入 GMPCS 业务并实施 GMPCS 安排；
- 2 各主管部门创造一种透明、循序渐进、开放和公平的环境，促进并确保成功引入和提供 GMPCS 业务；
- 3 管制机构应鼓励其海关当局允许用户终端跨境流通；
- 4 管制机构、业务提供商和系统运营商应合作利用 GMPCS 和其他有创意的战略，推动在可承受的价格基础上开展普遍接入服务；
- 5 主管部门继续支持 GMPCS 系统使用的卫星频谱的划分；



6 系统运营商与电信发展局视情况帮助在实施 GMPCS 业务方面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必要时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其他两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活动，以提高对实施GMPCS的认识，并适当促进发展中国家尽早开展GMPCS业务。

---

## 第13号建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技术和资金带来的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需要从发达国家得到更多的援助；
- b) 互联网在协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信息传播方面可以发挥日益增大的作用，

向电信发展局局长做出建议

- 1 确立一种机制，以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平台，用以公布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要求；
  - 2 协调要求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提供援助的实体之间的任何回应或明确表示可提供援助的能力；
  - 3 将不少于每年部门预算的10%用于给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技术援助。
-

## ITU-D第18号建议

(参考文件：2/256 (Rev.1) 号文件)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第10-1/2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人们普遍认为，促进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发展将大大推动农村和边沿地区的人们改善生活质量；
- b) 在考虑到各地方具体情况的同时，就如何选择恰如其分的技术提出指导非常重要；
- c) 制定并出台这样的标准至关重要，即，其所依据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旨在提高寿命周期和减少维护工作，同时降低资本投入和运营成本，以推动本地环路话音和数据接入的发展；
- d) 上述第c)段所述的解决方案对于促进社区或共享接入亦至关重要，通过这种接入，可以为提供教育、医疗保健、商务和农业等服务提供平台，同时为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最基本的通信手段；
- e) 目前在发展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公用电话所（PCO）和社区接入中心（CAC）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为在未来进一步形成将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纳入其中的概念做出了示范，

注意到

- a) ITU-D于1998-2002年研究周期制定的6-1、7-1、8-1、9-1和10-1建议书已包括有关各种农村通信问题的重要信息和指导意见，同时预计这些建议书将得到定期更新；
- b) ITU-D第2研究组在2002-2006年研究周期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对全球农村通信服务的调查进行了分析，并对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的案例研究进行了分析；
- c)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通信项目的规划阶段，考虑ITU-D第2研究组在分析报告中所阐述的成功做法十分有益；
- d) 确定ICT项目的轻重缓急，并对政府和业界的参与进行协调将有利于鼓励投资，从而有益于加速农村地区的通信发展；
- e) 电信基础设施与辅助性服务的提供（包括可靠的供电）休戚相关，

## 做出建议

- 1 农村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人员应注意到电信市场自由化带来的潜在益处，因为市场自由化将吸引私营实体的参与，从而有利于电信基础设施的多方面发展，包括资金的提供；
  - 2 在规划和实施农村通信项目的最初阶段，应鼓励在政府、国际机构和业界组织之间发展伙伴关系，即使最终目的旨在将项目移交地方管理部门、地方服务提供商和社区本身亦应如此；
  - 3 应推动社区相关成员参与地方电信基础设施发展的方方面面工作，包括确定所需的服务和应用，原因是这将确保这类基础设施产生最大的可持续效益；
  - 4 应推动对当地所有社区成员的ICT培训工作，无论其年龄和性别如何，并将此作为平等获得地方电信基础设施资源，从这类资源中平等受益和平等获得更多机遇的最佳手段。
-

第1号决定（2006年，多哈）

**2006年ITU-D研究组的最低水平预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第1250号决议（国际电信联盟2006-2007双年度预算）表10未在2006年向第6项（研究组会议）划拨任何预算；
- b) 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于2005年12月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建议进行260 950瑞郎的转账，以确保研究组能够在2006年举行会议，

做出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节约问题提出建议，以便秘书长按照《财务规则》第11条的规定授权进行经费划拨，同时发展局主任应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报有关本决定的落实情况。

---

### 3.7 第五节

#### 附录一

#### 开幕致辞：卡塔尔首相谢赫·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萨尼

各位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欢迎大家莅临在多哈开幕的第四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同时，我感谢国际电联为筹备此次盛会所做出的巨大努力。我们欢迎在卡塔尔举行此次大会，因为我们认识到，此次大会十分重要，它将有助于我们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制定有效机制，推动国际社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女士们，先生们，

信息通信技术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石，为各国人民之间加强对话和增进交流创造了广泛的机会。

因此我们认为，你们的这届大会的根本作用在于，向各国和人类文明展现了创造性的广阔前景，你们推进这一决定个人与社会未来发展的重要部门发展的努力，必将使和平、正义和对他人的尊重在其中蔚然成风。

然而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的是，近年来暴露出一些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导致的危机和负面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对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建设，以及确保知识源泉得到最佳利用的技术给予充分重视。

各位嘉宾，

我们认为，必须支持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采取行动，重点通过落实《多哈宣言》和未来四年的国际行动计划来实现此次大会的目标。我们坚信，在诸位的共同努力下，本届大会将确定一系列重点工作和适用的解决方案，向缩小技术和知识鸿沟的项目提供支持，并确保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各项成果和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谢谢大家。

## 附录二

**开幕致辞：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

尊敬的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

尊敬的殿下、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十分荣幸地欢迎各位出席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主办此次重要的大会。

由这样一个富于远见卓识的国家主办本届大会，我本人甚感欣慰，这个国家的未来充满希望，这一点诸位将有目共睹。

我深信，我们在此起草的《多哈行动计划》将对经济发展与世界进步产生深远的影响。

尊敬的殿下、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七年前，我们踏上了弥合数字鸿沟的艰难旅程，目的是向世界各地的人民伸出援手，使他们能够抓住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

我们取得了成功。

我们成功地举办了不只一届、而是两届世界峰会。这一非凡业绩载入了联合国的史册。

我们成功地获得了世界各国领导人对我们的目标和宗旨做出的全球性承诺。

人们普遍认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是提出解决方案的峰会。它首次将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搬上了世界舞台。

世界领导人首次探讨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重要作用，并就利用这些全球性财富造福全世界人民做出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联合国以往召开的其它峰会解决的是过去出现的问题，而我们探讨的是如何建设一个多姿多彩的未来社会。

政府和商界的领导、技术专家、社会科学家、国际组织的负责人以及基层工作者汇聚一堂，各抒己见。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两个阶段会议之间，30 0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峰会，并参加了500多场各类活动。

在世界各地召开的诸多区域性大会和专题会议亦汇集了成千上万的各界人士，引起了他们对信息社会各种复杂问题的密切关注。最终，我们成功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更加公正平等的信息社会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计划。

目前世界各地纷纷做出的新的承诺层出不穷：上马新的创新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ICT在教育、卫生和管理方面的应用，确保公平接入并提高上网安全性。

在日内瓦阶段会议确定了各行动方面之后，国际电联《清点工作大全》收录了375项以上的新承诺—总价值近40亿美元。这堪称一大成就。

我可以由衷地说，我为亲自启动了这一进程而感到自豪，也为成为这一全球性努力的引路人而感到骄傲。同时，令我备感欣慰的是，各位的支持和诚意已使我的努力开花结果。

这就是各位所处的有利环境。过去，您面对缺乏理解与支持等诸多困难，难以充分利用专业技能与投资。如今，在最高政治层面已经扫清道路上的障碍，全球各行各业的人士都意识到ICT的优势所在。

现在，需由诸位决定如何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通过您的创新技能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采取行动的时间到了。您必须使贵国的领导信守他们在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工作的指导原则已经出台。没有您的积极行动，贵国领导人也无法发挥作用。

在国际层面，国际电联作为处理与ICT和电信相关问题的国际组织，目前肩负着推动和协调所有利益相关方工作的政治使命。

在日内瓦阶段会议上，我已通过召开全体推动方/协调方磋商会议，启动了这项工作。此外，我们将于3月9日在多哈进行第一次磋商，讨论促进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即C2行动方面。

在过去的几年中，国际电联的地位不断提高。

国际电联引导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功。这一成就使国际电联的影响力超越了机构自身。人们甚至认为我也不再仅仅是国际电联的秘书长；我亦成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秘书长。

国际电联现在已经将工作范围从纯粹的技术性问题扩展到广泛的、与信息社会相关的全球性问题，其中包括全人类的发展需求。

峰会成功举办之后，世界人民都期望国际电联担负起领导责任，都渴望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能够迅速付诸实施。他们期待国际电联指引前进的方向。



尊敬的殿下、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国际电联现在就像一支大型ICT乐队的全球总指挥，指挥着来自世界各地的音乐家和谐地演奏。

在这支乐队中，国际电联还是一位明星乐手，负责落实各行动方面、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但是，为使国际电联的演奏能够音准曲正，在座的各位，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必须给予国际电联以充分的支持。

只有各位才能够提供这一伟大事业所需的资源。有了诸位的支持和关注，这支庞大乐队奏出的交响乐的最强音就能响彻全球。弥合数字鸿沟并创造ICT带来的数字机遇，有赖于各位的合作。

请在座所有各位抓住这一时机，完成我们的使命。

众所周知，国际电联是历史最悠久的国际组织，140多年来致力于推动全球通信的发展。任何其它组织都不具备国际电联的专长和经验，而且国际电联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今天，我为自己在引导国际电联实现其全球使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满意。

现在是向这一伟大事业注入新鲜血液和思想的时候了。我为自己留下的这笔财富而感到自豪，并希望看到它蓬勃发展，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我坚信，不仅在电信和ICT的发展上，而且在充分利用其潜力来提高全球亿万人民的生活质量方面，我们的前途都是光明的。

谢谢大家。

## 附录三

**开幕致辞：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ICT Qatar）  
秘书长哈萨·阿勒·贾比尔博士**

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首相殿下，

各代表团团长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阁下，

尊敬的来宾：

Assalam-u Alaikum（阿拉伯语：祝各位平安。）

我很高兴地欢迎各位莅临卡塔尔，参加 2006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祝愿诸位此行愉快，并能集探索、求知和贡献于一体，实现这一历史性会议的良愿宏图。

今天，我们对于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要求来实现千年峰会的各项目标寄予厚望。我们都认识到任务的艰巨性，但我深信，我们的愿望将成为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的动力，而团结协作则是实现这一崇高理想的决定因素。

我们的目标是尽信息技术（IT）之所能，来弥合全球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鸿沟，并为所有人提供机遇，而不论其信仰、立场如何，或财富多寡，从而使各国人民均能享受技术带来的益处。这便是我们在多哈立下的志愿，希望各位能鼎力相助。

女士们，先生们，

我深知，要完成这一使命绝非易事—有些人甚至认为这是无法完成的任务，但作为这一领域的领军人物，我们应对将来可能面临的未知风险、种种疑虑和其它问题作到心中有数。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应为落实 WSIS 议程通过一项总体行动计划，并继续向基于知识和信息的文明迈进。我确信，能够直面这些挑战的团队正是今天出席多哈大会的团队。

我们所面对的现实要求大家同时在四条战线上并肩作战：技术、政策、个人与合作伙伴关系。如果不能制定一份行动计划以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就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这不利于我们所做出的努力。但我相信，我们不会让此类事情发生。

尊敬的各位来宾，

地理边界已不再是拓展个人知识范围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因此，若不沿着前人的脚步继续前进，若不充分利用 IT 业取得的成果及应用，我们就会彻底失败。有鉴于此，为响应全世界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已在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采取了相关战略、实施了相关计划，并以不同的方式为其添砖加瓦，例如，提高知识水平、鼓励该委员会取得更大成就并推出更多举措，同时确保这些举措与目标相符并保持一致。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应致力于理想与现实的结合，通过《多哈宣言》掀开新的历史篇章，并为自己能够参与这项事业而做出贡献深感自豪。

最后，对于各位在技术方面所提供的服务从而为全人类所做的贡献，我深表感谢和赞赏。

祝各位平安。

## 附录四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哈玛德·图尔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的欢迎致辞**

### 以更大的步伐迈向信息社会

主席女士，尊敬的各位部长，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事们：

首先，我欢迎各位出席在多哈举行的这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四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以往任何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事前都没有经历过如此详尽周密的筹备过程。我们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区域举行了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于2005年7月5-7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了非洲区域筹备会，于2005年8月9-11日在秘鲁利马召开了美洲区域筹备会，于2005年5月16-18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了阿拉伯国家区域筹备会，于2005年6月8-10日在越南河内举行了亚太区域筹备会，并于2005年4月18-20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召开了欧洲区域筹备会。

我们在这些区域性筹备会议上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了广泛磋商。与此同时，我们还积极参与了2003年12月在日内瓦和2005年12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进程和主办工作。

人们常说：欲知梨子滋味，一尝便知。仅从文稿的质量我就可以有把握地认为，我们一定能在未来的几天开足马力、高效工作。我们不仅有为数众多的文稿—这些文稿确实质量上乘、形式多样且包罗万象，而且还可以体味出起草工作中所体现的奉献精神与激情。

女士们，先生们，

在伊斯坦布尔，电信发展局做出了全面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重大承诺。我相信，我和我的团队实现了这一承诺，我将在下面介绍所取得的成果。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发展伙伴，因为没有他们的努力推动，我们从伊斯坦布尔走向多哈的道路就会崎岖不平！在过去的三年中，我们一直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作为工作重点，并为此在真正双赢的氛围中与合作伙伴共同资助了许多活动。尽管出资规模大小各异，然而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采取行动。因为无论多小的行动都可能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变化，正可谓举措虽小，影响深远。我的一位朋友曾说过这样的话：睡觉时被蚊子叮咬过的人，一定知道这小家伙的威力！

女士们，先生们，

人心齐，泰山移！就在我们开会的此时此刻，一个绚丽多彩的新世界正在你我的周围出现。在不同地点参赛、共同目标是靠集体力量进球得分的“电子足球队”便是这一积极变革的推动因素。只要有各位的热情、远见卓识、创新精神和创造力，伴之以现有和新兴的智能技术及明智的游戏规则，全球信息社会就不再是水中月、镜中花！高速和随时可用的无线宽带、VoIP、IP层的网络合理化、分布式低成本信息存储、移动电话以及移动互联网等关键技术的开发，使信息社会离我们近在咫尺，伸手可及。

或许是老生常谈，但我还是要说，信息通信技术的推动作用不仅体现在能够使我们相互沟通上，还体现在加快经济增长、削减交易成本、增加接入、扩展服务、提高政府效率以及实现教育、环境、反饥饿、贸易及卫生等重要发展目标方面。

主席女士，女士们，先生们，

我有一种良好的预感，我们的发展大会将硕果累累，会将未来四年的发展计划展现在我们面前。在着手审议工作的时候，我们不要忽略了以下这些对我们制定战略具有指导意义的紧迫问题：

- 应采取哪些可行做法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并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接入？
- 应采取哪些战略，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扶贫减灾？
- 信息社会的兴起带来了哪些法律难题？
- 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有哪些公有一私营部门合作的不同模式？
- 我们怎样有效地满足那些依然落后并被信息通信界忽视的国家和特殊人群的需求？
- 我们怎样才能使信息通信技术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推动作用？

结束前我还要回到最初讲过的那句话：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我们将通过两份饱含我们知识成果的高质量文件，即，《多哈行动计划》和《多哈宣言》，从而翻开历史的新篇章。只要我们打下良好基础，我们就能够在未来四年中轻松驾驭信息通信技术，利用其巨大潜

力改造企业、公共服务部门以及社会。这些技术的潜力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充分发掘，而且数字机遇对许多人仍是可望而不可及。我们因此更有必要提高创造力，使自己不致被发展的流沙所吞噬。我们必须制定出全面的战略，避开那些仓促拼凑而成的最低限度解决方案。不过我们需要提醒自己，鸿沟不是轻轻一跃即可越过的！正因为如此，我为提交此届大会的文稿大力强调区域性举措而备感欣喜，因为这些举措有助于我们跃过数字鸿沟。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要感谢卡塔尔政府提供了令人满意的设施，我们应该利用这些设施推出令人满意的成果！我希望各位能像在家里一样无拘无束。这是你们的大会，而未来就掌握在诸位手中。谢谢大家。

## 附录五

**闭幕致辞：电信发展局局长  
哈玛德·图尔先生**

主席女士，

各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英国戏剧家和诗人威廉姆莎士比亚曾经说过，“言贵简洁”。为此，我将做简短发言。

女士们，先生们，

本届重要会议的帷幕正徐徐落下。尽管我们在极力掩饰，但我们的确很疲惫，不过这是有充足理由的。想想看，在座各位不得不阅读总计2 000 000页的1 700份文件（6种语文的280份文件）。为此，我衷心感谢所有本地和国际电联的职员在各个岗位上为大会的成功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们的卡塔尔朋友将接待规格提到了很高的水平。请在座各位同我一起鼓掌，感谢他们为确保我们能够享有安全和优越的条件而做出的极大努力。

主席女士，我希望通过您感谢卡塔尔政府和人民主办了这届成功的大会，给予我们体验这个美丽国家的文化和传统的机会，并令我们在过去两周中感到宾至如归。

女士们，先生们，

此时此刻，我们也要祝贺自己取得了《多哈宣言》、《多哈行动计划》和若干决议的出色成果。现在还需要做的就是将计划变为现实。各位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工具—我向各位保证，我们会立即行动，为《多哈行动计划》挂上前进档，并踩下油门，高速行驶，将其付诸实施。正如《多哈行动计划》所述，“**需要加快创建真正的全球信息社会的速度，以便给各国带来机遇，创造条件，最大程度地从新服务和应用的实施中获得益处，从而加速整个发展进程。**”我相信，而且我知道各位也同意我的观点，在21世纪，对于成功而言，信息通信技术（ICT）可谓雪中送炭，而绝非锦上添花。

在我们即将离别之时，请允许我与各位分享一些观点，作为各位的会议收获：

- 第一点是向**各位部长**发出的呼吁。ICT 法规的制定十分重要。一个有利的、可预测的法律环境能够给投资者安全感，有利于加强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和推进创新。

- **对于监管机构**，我认为应避免过度监管，因为过度监管会扼杀新型服务。相反，我们有必要，甚至必须建立一个强大但灵活的监管机制，这种机制可以放松监管，以确保一旦实现市场竞争便解除对市场各参与方的监管义务。这将系统地减轻监管负担，由正常的市场力量决定市场行为。我们需要为所有参与方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我们需要提高监管的稳定性和急需的透明度。
- 对于**私营部门**，我想说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仍有待发掘，有很多机遇有待利用。我相信，在利用这些投资机遇时，各位能够通过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协助将一个新世界展现给那些尚待接入 ICT 的社区。
- 对于区域性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我的信息简洁明了。我们应当从同一个视角并通过同样的途径来应对数字鸿沟的挑战。我相信，我们应当通过合作和互补而不是竞争和重复的方式来应对 – 这是我们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形成的精神的延续。在这两次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了在合作伙伴平台上创建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承诺。我请各位认真思考一下 – 仅靠一个组织单枪匹马的力量就能将普遍接入变为现实吗？答案不言自明。难道我们不是在共同为各项活动融资的情况下才取得了更多的成就吗？让我告诉各位。我们愿意培育新的关系，同时加强现有的关系。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愿意与各位结成伙伴关系。我们期待着与各位合作，利用和分享电信/ICT 的潜力，实现双赢，并为全世界人民造福。
- 对于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其它各方，你们目前具备良好的条件，可以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本届发展大会的参与程度就可以看出，在各位宣传推广 ICT 时，可谓与政策制定者有异曲同工之效。我坚信，他们将坚定不移地开展这项工作。各位可能知道，71 位部长、副部长和大使出席了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我知道各位对与会者的确切数目怀有好奇心。这么说吧，这一次比伊斯坦布尔大会更胜一筹，共计 970 人参加了 WTDC-06，而 WTDC-02 的与会人数为 942 人。共计 132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大会。



各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我极力控制自己不说出这次会议上喝掉了多少杯茶和咖啡。数量是惊人的！我衷心感谢卡塔尔ICT（ICT Qatar）为我们提供了茶点。

各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对于我个人来说，这是我作为电信发展局主任参加的最后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当然，这就像昼夜交替一样自然。**我们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仍需再接再厉！**但是，正如各位所知，一旦参与了发展工作，就很难摆脱！我的朋友Nabil便是如此。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各委员会、特设组、工作组、各次会议、起草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所有与会者。

我们必须和各位一道，继续积极进取，超越自我，以问责制、效率和透明度为基础，满怀热情、富有远见、勇于奉献和创造，确保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切实和可持续的发展。正如我前面的几位发言人所言，**仅仅授人以鱼是不够的，不如授人以渔。**我们必须继续遵循凡事从可持续性着想的原则，这样我们的努力才不会像露水一样，在太阳升起时即刻消失。

我们必须踏上征途，致力于拆除存在于城区和郊区之间以及郊区和偏远农村地区之间**阻碍了数字化传播的围墙。少办事**肯定不符合我个人的信念和各位所具有的奉献精神。毕竟，我们的使命，**我指的是我们所有人的使命**，是希望作为曾经**推动变革**的男人和女人们被后代铭记心中！

就我本人而言，我向各位保证，我决心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不仅致力于满足全世界人民的需要和期望，而且将与各位一道，充分利用我们时代这一可以用于创造财富、带来变革的技术，使之为我所用，创造一个无国界的世界！我知道各位也有同样的愿望。

主席女士，您的智慧、敬业精神和安排时间的能力令人钦佩，值得仿效。口译人员的高质量服务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没有你们，就不可能达到异口同声的效果。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希望表示，我为国际电联职员展示的高水平的专业能力感到骄傲。他们再一次令我感到，作为这团队中的一员是令人自豪的。我还要感谢在座各位对这些职员的工作所给予的肯定。

我祝所有的朋友和同事回程一路顺风，并感谢你们所做出的宝贵贡献，不然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就不会如此不同凡响，而仅仅是又召开了一届大会而已。

请允许我用阿拉伯文结束发言，请原谅我的发音。

最后，我要感谢Hessa Al Jaber博士和所有为成功举办本届大会做出贡献的人。

祝贺你们！

谢谢大家。

## 附录六

**闭幕致辞：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罗伯特·布鲁瓦**

主席女士，  
诸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怀着对远景的展望来到多哈。

这种展望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致力于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展望，是旨在弥合数字鸿沟并提高全人类生活水平的展望。

离别之时，我们已精心制定出未来发展计划，以便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去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实现我们的远大抱负。

诸位费尽心血、努力拟就的《多哈行动计划》，赋予了我们建设电信和ICT基础设施以及制定在全球、区域和国内实施电信发展战略所需的手段。

会议通过的基于国际合作和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的各种项目和新举措，将对电信和ICT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在缺少服务的农村地区和边远山区。

通过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广项目，并将应急通信纳入其中，我们将能够向这个地球上抗灾能力最为薄弱的社区及时提供早期预警信息和通信系统，解决他们备灾、减灾的燃眉之急。

《多哈行动计划》中的六个项目现亦围绕性别平等、青年、原住民和残疾人问题采取统一行动，目的是为了在发展进程中进一步发挥推动作用。

主席女士，

国际电联在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项目落实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可，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实施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得到承认，这为实现建设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目标指明了方向。

《多哈行动计划》还确定了区域性举措的细节，以便使发展活动与对发展进程最具影响力的长期项目结合在一起。

主席女士，

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引导本届大会就未来四年落实ICT重点发展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为表彰您出色地主持了这一重要会议，我非常高兴地宣布，国际电联向您，Hessa博士，授予国际电联银质奖章。

诸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的成功离不开东道国卡塔尔政府和人民给予我们的一贯支持和热情款待。我们感谢你们令我们感到宾至如归，并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一流设施。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诸位尊敬的代表表示祝贺，祝贺大会的成功举行，并代表国际电联秘书长感谢各位，感谢你们为就这些重要的输出文件达成共识而进行了长时间的工作。

对于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大量工作，我深表赞赏。

我还要感谢在大会期间忘我工作、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国际电联职员。

我们就要离开多哈了，让我们挺身面对未来的挑战，投身于为全人类创建信息社会的联合行动之中。

祝各位一路平安。谢谢。

附录七

**闭幕致辞：大会主席**

**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ICT QATAR）秘书长**

**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主席**

**哈萨·阿勒·贾比尔博士的闭幕致辞**

尊敬的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在此，我希望向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2006）的所有与会者和相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最高委员会（ictQATAR）为成为国际电信联盟举办的此届大会的东道主而感到自豪。

我高兴地宣布，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多哈行动计划》将确定未来四年的工作日程。我们已就一项进一步方便人们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综合计划达成了一致，这不仅使我们有希望弥合数字鸿沟，而且《多哈宣言》和《行动计划》也给予了我们从事这项工作的保障和手段。

我们召开本届大会的目标明确：就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重点发展项目达成一致，并增进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以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和机构。

ictQATAR为能承办此次重要的大会而感到荣幸。我们既有远大抱负，又能脚踏实地。我代表卡塔尔国承诺，我们将不懈地在国内外寻求ICT未来的持续发展。

祝大家一路平安。

谢谢。

## 附录八

## 文件清单

## A. 主要文件（以方便参考）

标题	原文件号	文件号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结构草案和关于各委员会及全体会议工作组职责范围的建议		<b>144 (Rev.1)</b>
与大会相关的正副主席提名		<b>174</b>
大会秘书处		<b>4</b>
《多哈宣言》		<b>222</b>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一批案文： <b>《多哈宣言》</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针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出的输入意见 <b>第53号决议</b> - 制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对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使命和工作计划的影响 <b>第9号决议</b>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b>第54号决议</b>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b>第55号决议</b> -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b>第56号决议</b> - 在第1研究组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b>第16号决议</b>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b>第22号决议</b> -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b>第23号决议</b>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b>222</b>  <b>178(Rev.2)</b>  <b>186</b>	<b>185(Rev.1)</b>

标题	原文件号	文件号
<b>第38号决议</b> -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青年论坛的协调机制 <b>第40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b> -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b>第43号决议</b> - 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二批案文: <b>第32号决议</b> -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b>第21号决议</b>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b>第10号决议</b>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b>第27号决议</b> -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b>第50号决议 (2006年, 多哈)</b>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b>第13号建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b> -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b>第24号决议</b>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b>第15号决议</b> -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187       195	<b>192(Rev.2)</b>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三批案文: <b>第1号决议</b> - 研究组、其它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将采用的工作程序 <b>第2号决议</b> - 研究组的设立 <b>第52号决议</b>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187	<b>199(Rev.1)</b>

标题	原文件号	文件号
<p>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四批案文：</p> <p><b>第6-2/1号课题</b> - 下一代网络对互连互通的监管影响</p> <p><b>第7-2/1号课题</b> - 有关普遍接入宽带业务的监管政策</p> <p><b>第10-2/1号课题</b> - 融合服务的许可和授权规则</p> <p><b>第12-2/1号课题</b> - 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确定各国电信网提供的服务的成本的方法，其中包括下一代网络</p> <p><b>第18-1/1号课题</b> - 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对电信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执行</p> <p><b>第19-1/1号课题</b> - IP电话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p> <p><b>第20/1号课题</b> - 残疾人享受的电信服务</p> <p><b>第21/1号课题</b> - 电信发展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p> <p><b>第22/1号课题</b> - 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p> <p><b>第9-2/2号课题</b> - 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p> <p><b>第10-2/2号课题</b> -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通信</p> <p><b>第11-2/2号课题</b> - 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方法</p> <p><b>第14-2/2号课题</b> - 电信在电子卫生领域的应用</p> <p><b>第17-2/2号课题</b> - 全球性电子服务/应用活动的进展</p> <p><b>第18-1/2号课题</b> -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IMT-2000和IMT-2000未来系统的信息共享</p>	196	202(Rev.3)



标题	原文件号	文件号
<b>第19-1/2号课题</b> -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的战略 <b>第20-2/2号课题</b> - 对宽带通信接入技术的研究 <b>第22/2号课题</b> - 在赈灾和应急情况下将ICT用于灾害管理、资源以及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五批案文： <b>项目3</b> - 信息通信战略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	197	205(Rev.1)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六批案文： <b>项目5</b> - 人力建设	197	206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七批案文： <b>项目2</b> -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	197	207(Rev.1)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八批案文： <b>项目1</b> - 监管改革	197	208(Rev.1)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九批案文： <b>项目6</b> -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应急通信	197	209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批案文： <b>项目4</b> - 经济因素和融资，包括成本和资费	197	210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一批案文： 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197	211

标题	原文件号	文件号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二批案文： <b>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b>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b>附件1</b> - 美洲区域性举措 <b>附件2</b> -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区域性举措 <b>附件3</b> - 亚太区域性举措 <b>附件4</b> - 阿拉伯区域性举措 <b>附件5</b> - 非洲区域性举措	194  201	212(Rev.1)

## B 文件1-225号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		WTDC-06的议程草案
2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CC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3 (Rev.3)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4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秘书处
5	加勒比电信联盟（CTU）	加勒比频谱管理任务组
6 (+Corr.1)	美洲间电信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提案	决议草案 制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7	卢旺达共和国	强化卢旺达监管机构和壮大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中小企业
8	吉尔吉斯共和国	推进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偏远地区和山区使用多媒体互动数字广播业务
9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发展远程医疗的项目
10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的报告（根据《公约》第215JA款）
1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主席	ITU-D第1研究组报告
1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主席	ITU-D第2研究组报告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3	电信发展局局长	关于修订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的提案
14	电信发展局局长	课题的提案 - ITU-D第1研究组
15	电信发展局局长	课题的提案 - ITU-D第2研究组
16	电信发展局局长	提交ITU-D部门的第[1]和[2]号决议的建议案文 根据负责ITU-D工作方法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报告起草
17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18	电信发展局局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针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
19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提交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有关应急通信的提案
20	萨摩亚独立国	萨摩亚政府向200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提案
2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建议由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做出决定的相关行动计划、项目、特别行动和举措
22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23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与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相关的ITU-D工作方法、所提议的课题和2006年研究组活动的最低预算
24	墨西哥	电力线通信
25	墨西哥	促进电缆通信网络的发展
26	墨西哥	通过电信发展局的活动及各项计划向原住民提供综合援助
27	墨西哥	决议草案 为第1研究组研究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制定一个新课题
28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废止第2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29	缅甸联邦	缅甸信息科技集团建设公共接入中心
30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未来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31	阿根廷共和国	第1研究组关于电信发展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的新课题草案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32	亚太国家共同提案	农村通信
33	亚太国家共同提案	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框架和原则
34	亚太国家共同提案	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监管框架的发展
35 (Rev.4)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36	电信发展局局长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现状
37	以色列国	关于信息通信战略举措的提案
38 (Rev.2)	电信发展局局长	关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筹备进程输出成果的报告
39	电信发展局局长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根据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区域性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而提出的建议
40	摩洛哥王国	关于在摩洛哥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文献中心的项目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41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活动1
42	电信发展局局长	活动2
43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1
44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2
45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3
46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4
47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5
48	电信发展局局长	项目6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促进全球电信普遍服务发展的提案
5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给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初步提案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促进融合环境下电信管制改革的提案
52	日本	第XX号决议草案（2006年，多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53	日本	发展中国家下一代网络的标准化
54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在医疗卫生行业有效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制定和加强法律法规框架
55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在摩尔多瓦推广作为普遍接入总体计划一部分的宽带接入
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建立摩尔多瓦电子卫生资源的管理系统
57	白俄罗斯共和国	就白俄罗斯共和国如何选择有关向多业务电信网络过渡的技术和模式制定建议
58	白俄罗斯共和国	利用宽带接入电信网方式在农村地区建立社区电信中心
59	白俄罗斯共和国	提高国际电联俄文服务的有效性
60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互联网的多语言化
61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无线/移动 (语音) 通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62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最不发达国家 (LCD) 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63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在垃圾邮件和网络安全领域加强合作
64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关于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65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通过竞争推进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增长
66	电信发展局主任	有关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决议和建议的实施报告
67 (+Corr.1)	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交WTDC-06的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SAP) 各项目和活动的报告
68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下一代网络的网络规划
69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加快农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发展
70 (Rev.2)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加强亚太地区的监管合作, 提高亚太地区的监管能力
71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72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方面的特殊需求
73	亚太国家共同提案	关于太平洋岛国的区域性举措
74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部门 (ITU-T) 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 (ITU-D) 之间的协作,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75	美国	建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 研究有关预测、发现和减轻灾害的课题
76	美国	关于继续改革ITU-D研究组的提案
77	美国	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电联发展部门 (ITU-D) 的提案
78	美国	提交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 的文稿内容提要
79 (Rev.2)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5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80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8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8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0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82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1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与信息技术业务
83 (Rev.3)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3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84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5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85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6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86 (Rev.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0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87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3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88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ITU-D的工作
89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 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决定方面的作用
90 (Rev.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91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92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 电信与信息技术在灾害早期预警和减灾方面的作用
93 (Rev.3)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94 (+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95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96 (Rev.3)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为伊拉克共和国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97	加勒比电信联盟（CTU）	加勒比培训中心项目
98	国际电联（ITU）秘书长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99 (+Corr.1)	美洲间电信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提案	通过电信发展局的活动以及各项目向原住民提供综合援助
100 (Rev.1)	俄罗斯联邦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决定和部门改革过程中的作用
101 (+Corr.1)	美洲间电信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提案	电力线通信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02 (+Corr.1)	美洲间电信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提案	促进电缆通信网络的发展
103	电信发展局局长	关于电信发展顾问组活动的报告
104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105 (Rev.1)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国际电联成员共同提案	加强国际电联在政策制定及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环境建设方面的合作
106 (Rev.2)	纳瓦霍部落组织电信监管委员会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1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电信管理局（TATT）	为预防灾害进行信息网络的互联
108 (+Add.1) (+Corr.1(Rev.2))	非洲国家共同提案	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109 (+Corr.1(Rev.1))	非洲国家共同提案	为非洲ICT市场的一体化而加强和协调政策与管制框架
110 (+Add.1) (+Corr.1(Rev.1))	非洲国家共同提案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和实现区域互连性
111 (+Corr.1(Rev.1))	非洲国家共同提案	ICT应用
112 (+Corr.1(Rev.1))	非洲国家共同提案	引入新的数字广播和电视技术
113	古巴	成立加勒比频谱管理任务组
114 (Rev.1)	CEPT	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115	美洲电信联盟成员国共同提案	决议草案 为第1研究组制定关于残疾人使用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116 (Rev.5)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17	秘鲁	美洲区域农村地区、边缘化城市地区和闭塞地区的连通性
118	国际电联秘书长的说明	卡塔尔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的协议
119	国际电联秘书长的说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预算
120	国际电联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的财务职责
121	国际电联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费用的分摊
122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123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13号建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124 (+Corr.1)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第4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建议修订案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125 (Rev.2)	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126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提供无所不在的宽带接入
127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打击垃圾邮件
128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关于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文件中反映经济转型国家利益的提案
129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为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人口稀少地区以及交通不便的地区提供多用途移动通信网点
130 (Rev.1)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RCC国家感兴趣的研讨会清单
131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数字电子签名密钥注册中心
132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政府门户的功能模型
133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的共同提案	在山地国家建立交互式多媒体数字广播网络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34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普遍采用远程医疗系统: 为负责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后给人们提供医疗援助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服务机构建立一个完整的远程医疗系统
135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优化无线电监测网络
136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建立国际新技术推广中心
137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高级培训中心的未来发展与建设以及一个学习空间的建立
138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将区域和国家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连接一体, 创立统一的医疗信息空间
1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措施的提案
140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共同提案	普遍采用远程医疗系统 借助信息通信技术和固定及移动实验室, 建立防治结核病、艾滋病、疟疾和其它传染性流行病的系统
1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行动的决议草案
142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呼吁建立一种框架, 以针对基站共享 (同址并置) 制定国家规则
143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阿拉伯高级培训中心的可持续性
144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 结构草案和关于各委员会及全体会议工作组职责范围的建议
145	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	有关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 工作的提案
146	乌干达共和国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147	芬兰	有关修订第34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的提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
148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ICT指标及其衡量能力建设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49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为支持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的区域性门户
150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阿拉伯数字文献中心（阿拉伯世界的记忆）
151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阿拉伯互联网网络的连接（国家接入点）
152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的翻译和阿拉伯语化举措
153	几个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制定阿拉伯国家信息通信技术（ICT）监管框架/指导原则的举措
154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文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如何帮助广播业者
15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提交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的提案
156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总额为260 950瑞郎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2006年最低限额预算
157 (Rev.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电信公司向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提交的文稿
158	美洲电信委员会成员国共同提案	确保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
159	墨西哥	技术开发与人员能力建设
160 (Rev.1)	几个国家的共同举措	支持各主管部门构思和实施大规模发展宽带接入的政策与项目，以实现普遍服务的目标的举措
161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非洲高级培训中心的加强与管理
162	加拿大和国际电信学院（IIT）	国际电联—非洲高级电信学院—国际电信学院伙伴关系： 着眼下一代电信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TAP-ON-TELECOM）的举措对加强东部和南部非洲高级培训中心的贡献
163	韩国	有关交流政策实施经验的提案：合理使用新技术实现网络无处不在的社会
164	韩国	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战略规划》提出的意见
165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评估《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在中部非洲的实施情况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66	美洲电信委员会成员国共同提案	第一研究组关于电信发展对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的新课题草案
167	美洲电信委员会成员国共同提案	建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 研究有关预测、发现和减轻灾害的课题
168 (Rev.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中部非洲对多哈战略和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169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加强国际电联在中部非洲的次区域代表处
170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开发关于媒体融合的管制规定
171 (Rev.1)	喀麦隆共和国、刚果共和国	确定应向 WTDC-06 提交的中部非洲次区域项目
172 (+Corr.1)	几个国家的共同提案	利用移动通信技术促进经济发展并弥合数字鸿沟
173 (Rev.1)	俄罗斯联邦	关于审议《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项目 2 (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网络发展) 的提案
174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与大会相关的正副主席提名 (在第一次全会上批准)
175 (Rev.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第 36 号决议 (2006 年, 多哈, 修订版) 一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176 (Rev.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第 35 号决议 (2006 年, 多哈, 修订版) 一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177	加勒比电信联盟 (CTU) 和古巴	成立加勒比频谱管理任务组 - 制定美洲间区域性举措
178 (Rev.2)	全体会议第 2 工作组主席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WSIS) 成果对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使命和工作计划的影响
179	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	关于国际电联支持在世界上极邻近城市内管理频谱的决议
180 (+Add.1)	第 4 委员会主席	第 4 委员会主席提交第 3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81	第 4 委员会主席	第 4 委员会提交给编辑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82	第 4 委员会主席	第 4 委员会主席向第 3 委员会提交的说明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183	刚果共和国	关于由相关国家管理顶级域名 CCTLD 的决议草案
184 (Rev.3)	预算控制委员会 (COM 2)	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185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三批案文
186	第3委员会	第 3 委员会提交给编辑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87	第4委员会	第 4 委员会提交给编辑委员会的第二批案文
188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全体会议第 1 工作组提交编辑委员会的案文
189	区域通信联合体 (RCC) 的共同提案	新课题草案 - 第 XX-1/2 号课题 紧急情况管理中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190	几个国家的提案	有关修订第 2 研究组第 18-1/2 号课题的提案
191	第4委员会主席	第 4 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主席提交的说明—第 24 号 决议
192 (Rev.2)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三批案文
193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全体会议第 1 工作组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二批案文
194	第4委员会主席	第 4 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主席的说明
195	第4委员会	第 4 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196	第3委员会	第 3 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批案文
197	第3委员会	第 3 委员会提交给编辑委员会的第四批案文
198 (Rev.2)	第3委员会	第 3 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批案文
199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三批案文
200 (Rev.1)	全体会议第2工作组主席	工作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 报告
201	第4委员会	第 4 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批案文
202 (Rev.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四批案文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203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要删除的决议和建议清单决议
204 (+Corr.1)	秘书长的说明	国际电联成员国投票权的丧失
205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五批案文
206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六批案文
207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七批案文
208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八批案文
20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九批案文
21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批案文
21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一批案文
212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第十二批案文
213 (Rev.1)	第3委员会主席	第3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
214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
215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全会第1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批案文
216 (Rev.2)	电信发展局局长	第2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217 (Rev.1)	电信发展局局长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18 (Rev.2)	电信发展局局长	电信发展顾问组与第1和第2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219 (Rev.1)	电信发展局秘书处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220 (Rev.1)	WTDC-06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 - ITU-D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221 (Rev.1)	全体会议特设起草小组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文件号	来源	标题
222	全体会议 - WTDC-06	《多哈宣言》
223 (Rev.1)	WTDC-06	第1号决定
224	WTDC-06	ITU-D第18号建议，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225	电信发展局主任	最后文件清单

### C. 情况通报文件

情况通报文件号 (INF)	来源	标题
1 (Rev.4)	卡塔尔/国际电信联盟	与会者须知
2	GSM协会	移动通信：弥合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案
3	UMTS论坛	在470-600MHz之间的频带中用于UMTS/IMT-2000的覆盖扩展频带
4	CANITEC	融合时代的有线通信业
5	电信发展局主任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的联合文稿 - 非洲的互联网环境信息系统 (SISEI) 项目
6	英联邦电信组织 (CTO)	农村通信 - 弥合数字鸿沟的关键
7		撤消
8	欧洲委员会	关于ICT促发展的欧洲文稿
9	UMTS论坛	在发展中国家加大IMT-2000/UMTS的移动覆盖，以确保所有人获取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信息
10		撤消
11	俄罗斯联邦	关于实施新技术的国际研究中心的架构
12	国际电信流量大会 (ITC)	关于电信和信息技术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13	墨西哥	创建电信社会保障基金
14	国际电联	情况说明 - WTDC-TV

## D. 工作文件

工作文件号 (DT)	来源	标题
1	电信发展局主任	程序草案/时间管理计划
2	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交区域性举措的模版
3	电信发展局主任	文件分配草案
4 (Rev.1)	第3委员会	文件分配草案 - 第3委员会
5	编辑委员会 (COM 5) 主席	第5委员会 (编辑) 主席的说明
6 (Rev.1)	第4委员会	文件分配草案 - 第4委员会的会议
7	电信发展局主任	144号文件的补遗1
8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体会议文件的分配
9	第4委员会特设组主席	对第1号和第2号决议的建议修正
10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ITU-D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
11	全体会议第1工作组	决议草案 - 用于阐述多哈财务规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12	第4委员会亚太特设组	关于区域性举措的第4委员会亚太特设组
13 (Rev.3)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的 第3委员会特设组	第6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 关于私营问题的TDAG工作组
14 (Rev.7)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的 第3委员会特设组	第29号决议草案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ITU-D关于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15	关于《战略规划》和 《多哈宣言》的全体会 议工作组主席	《多哈宣言》草案
16	第4委员会的RCC特设组	关于区域性举措的第4委员会RCC特设组
17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第8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18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关于加强电信监管机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建议修订
19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第3委员会特设组对项目5的建议修订



工作文件号 (DT)	来源	标题
20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第3委员会特设组对52号文件的建议修订 - 决议草案 - 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对国际电联建议的介绍和有效执行
21 (Rev.1)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第3委员会特设组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应急通信] 的项目6的第二次建议修订
22 (Rev.1)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项目1的第二次建议修订
23 (Rev.1)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项目2的第二次建议修订 -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24 (Rev.1)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项目3的第二次建议修订 - 信息通信战略与ICT应用
25 (Rev.1)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项目4的第二次建议修订 - 经济与财务, 包括成本和资费
26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关于研究组课题的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27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 对第11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的建议修订: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信息通信技术 (ICT) 服务
28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第34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的建议修订: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
29	第3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对141号文件的建议修订 -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举措的决议草案
30	关于研究组课题的特设组	关于ITU-D第1研究组课题的建议

工作文件号 (DT)	来源	标题
31	关于研究组课题的 特设组	关于ITU-D第2研究组课题的建议
32	第4委员会阿拉伯国家组	第4委员会阿拉伯国家组提出的区域性举措
33	全体会议特设起草组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 附录九

## 决议、建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

多哈大会编号	标题
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	研究组、其它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采用的工作程序
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	研究组的设立
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第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国家频率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1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第2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第2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多哈大会编号	标题
第2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
第3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向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第3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3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青年论坛的协调机制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第4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多哈大会编号	标题
第50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第51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为伊拉克共和国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52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第53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制定《多哈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第54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第55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 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第56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在第1研究组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第57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建议

多哈大会编号	标题
第8号建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第13号建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ITU-D第18号建议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第10-1/2号课题: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 决定

第1号决定 (2006年, 多哈)	关于2006年ITU-D研究组最低水平预算
-------------------	-----------------------

## 附录十

## 待删除的决议和建议一览表

## 决议

第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sup>31</sup>	研究组的设立
第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sup>31</sup>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第2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在ITU-D工作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sup>32</sup>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sup>32</sup>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sup>33</sup>	将性别问题纳入ITU-D的项目

## 建议

第7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sup>32</sup>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第12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sup>34</sup>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第14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sup>35</sup>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

<sup>31</sup> 第3号和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已成为第1号和2号决议（2006年，多哈）。

<sup>32</sup> 第41号和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以及第7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已成为新的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

<sup>33</sup> 新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sup>34</sup> 已并入第3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sup>35</sup> 已更新为新的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国际电信联盟  
销售和市场营销处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sales@itu.int](mailto:sales@itu.int)  
Web: [www.itu.int/publications](http://www.itu.int/publications)



瑞士印刷  
2006年, 日内瓦  
ISBN 92-61-11625-6